吹牛大王历险记

原版插图本

权威全译
典藏版

博集典藏馆 078
CLASSICS

百部最伟大文学作品
青少年成长必读丛书

一个快乐冒险家的幻想传奇
最富想象力的儿童文学经典

[德]埃・拉斯伯(Rudolf Erich Raspe)
[德]戈・毕尔格(Gottfried August Burger) ◎著 杜亦明◎译

Munchhausens Unglaubliche Abenteuer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原版插图本

吹牛大王历险记

百部最伟大文学作品
青少年成长必读丛书

一个快乐冒险家的幻想传奇
最富想象力的儿童文学经典

[德]埃·拉斯伯(Rudolf Erich Raspe)
[德]戈·毕尔格(Gottfried August Burger)◎著 杜亦明◎译

Munchhausens Unglaubliche Abenteuer



湖南文艺出版社
博集天卷 CS-BOOKY

版权信息

吹牛大王历险记

作　　者：[德]埃·拉斯伯（Rudolf Erich Raspe）[德]戈·毕尔格（Gottfried August Burger）

译　　者：杜亦明

出 版 人：刘清华

责任编辑：丁丽丹　刘诗哲

监　　制：张应娜

特约编辑：薛　婷

装帧设计：张丽娜

本书由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全球范围发行

[image]

目录

版权信息

敏豪生男爵千奇百怪的海上、陆上旅行和冒险

- 俄国和圣彼得堡快乐之旅
  - 教堂尖顶上的马
  - 拉雪橇的狼
  - 会活动的头盖骨
- 打猎的故事
  - 眼冒火星打野鸭
  - 猪油捉野鸭
  - 通条穿松鸡
  - 大针钉狐狸
  - 领走瞎眼母野猪
  - 徒手活捉公野猪
  - 鹿头上长着樱桃树
  - 打火石炸大熊
  - 小刀的妙用
  - 翻出来狼的“里子”
  - 皮大衣发疯了
- 敏豪生的猎犬和骏马的故事
  - 饥饿的忠犬
  - 八条腿的兔子
  - 好奇怪的外套
  - 桌子上的骏马
- 敏豪生在土耳其战争中的奇遇
  - 半截儿身子的马
  - 骑着炮弹飞行
  - 头发救我出沼泽
- 敏豪生被俘虏，又被释放

狗熊想吃蜜
月球之旅
对付馋嘴的狗熊
被冻住的声音
第一次出海航行
风中飞舞的大树
在猛兽攻击下逃生
墨西哥的暖流来临
第二次海上历险
与鲸鱼相见
第三次海上历险
从鱼肚里逃生
会见苏丹
第四次海上历险
不明飞行物
飞行历险
第五次海上历险
奇人的出现
尼罗河上的怪事
第六次海上历险
一瓶酒值千金
甩掉追捕
骑海马过海
第七次海上历险
一个真实的历险故事
射得最准确的大炮
把大炮扔进大海中
投石器的传说
奇异的海底世界
人能当炮弹
第八次海上历险
猎取白熊皮

船长的诽谤
第九次海上历险
用猎犬的嗅觉打赌
特大鲨鱼的肚子
第十次海上历险
第二次月球旅行
月亮上的人
周游世界的离奇历险
最离奇的历险故事
火山游记
鲜美的奶酪岛
从鲨鱼肚子里脱险
最杰出的首领
打倒大熊
下肉饼雨
葫芦飞
敏豪生水陆历险记
《敏豪生水陆历险记》的导言
丹麦征兵
结识敏豪生男爵
兄弟间的书信往来
敏豪生男爵的亲身经历
猪胃代替人胃
巧捉山鹑
像猪一样的生活
能够腾空的马
鲸鱼背上航行
同鲨鱼搏斗
罕见的配种
与狮子的搏斗
向国王献礼
智斗恶龙

    - 鸵鸟的空中飞行
    - 在威尼斯的日子
    - 前往火星
    - 又在月亮上
    - 特殊加工的黄油
    - 女皇出行历险记
    - 勇敢的士兵
    - 让野熊替我赶车
    - 人会变出水来
    - 娶到美丽的妻子
    - 回归田园生活
  - 敏豪生男爵的墓志铭
    - 此墓志铭是他的朋友和崇拜者撰写的
- 敏豪生男爵的最后命运
  - 敏豪生男爵的最后嘱托
    - 敏豪生男爵的秘密
    - 我三年的不懈努力
    - 他带着快乐离开人世
  - 敏豪生的自白书
    - 我的祖父
    - 家传宝贝
    - 我的婚恋生活
  - 敏豪生的最后时刻和葬礼上的奇迹
    - 敏豪生的临终时刻
    - 敏豪生的葬礼

敏豪生男爵千奇百怪的海上、陆上旅行和冒险



俄国和圣彼得堡快乐之旅

教堂尖顶上的马

那一年我准备骑马到俄国去旅行。但是，那一年的冬天非常冷，乌云密布，到处都显得那么凄凉。没过多长时间，天空中就下起了鹅毛大雪。去往俄国的路要经过德国、波兰、库尔兰和利夫兰等北边的地区，在所有旅行者的描述中，那段旅程坑洼不平，比要登上神殿的路都难走。不过，我可以完全确定一点——在这滴水成冰的严寒季节，冰雪一定铺平了到那里的路。这下，那些沿途名高望重的各地政

府就没必要用巨资去修路，还说是为了人民的福利而这么做的。

我决定骑马去旅行。如果搭驿车，一定会经过德国的邮局，沿途的每一位邮局局长都会托你帮他把几件光荣的事情办了，还会非常有礼貌地要求你。他们手下的驿站马车夫一般都是嗜酒如命，肯定要把你拖到每家酒店里，让你给他们买酒喝。所以，如果马和骑马的人身体都挺好，那么最舒服的旅行方式就是骑马旅行。只可惜，穿着单薄的衣服、顶着东北风骑马旅行，越远我就越冻得受不了。从白天的太阳和夜晚的星星当中，我确定自己是向北行进的。在我的印象当中，目前我正身处一座森林中。夜色暗下来了，我看不见有任何村庄，而在这片荒凉的田野上，刺骨的寒风呼啸而来。

路上，在应该到了波兰的时候，我看见了一位可怜的老人，他衣不遮体地躺在冰冷的荒凉田野上，身上还不停地打着哆嗦。朋友们，看见这位可怜的老人在这么严寒的地方躺着，我们心里会是什么感觉呢？我们一定觉得不好受。我把自己的披风扔到他身上，尽管自己冻得要命。就在这当儿，忽然天上有个声音响了起来，对我的善举大加称赞，同时特别大声地对我说："让我和魔鬼见面吧！孩子，好人有好报！"

此时的我也是困乏难耐，差点儿从马上滚落下来！所以，我也顾不了那么多了，没有搭理这些话，只是继续赶路。走到夜幕降临的时候，天色已是伸手不见五指，四周鸦雀无声，看不见一座村庄，更听不到一点儿人声。大雪覆盖了整个大地，我无法辨认出哪儿是大路，哪儿是小路了。

我实在是困倦得很，就下了马。好在我对吃的还有所准备，身上还有一个大面包。可是，马儿还没有吃东西呢！于是，我和马儿分吃这个大面包，马儿一半儿我一半儿。接下来，我们都得休息休息了。我环顾四周，连一棵树都没有，只看见了一个尖木桩子似的东西立在雪地里，我于是把冻得几乎僵硬的马随手拴在那个尖木桩似的东西上。在野外还要注意安全，我就把随身携带的猎枪抱在怀里，枕着马鞍，倒在离马不远的雪地里，呼呼大睡了。随着风向的不断变化，刺

骨的北风转变为南风，我也感觉有点儿暖和了，睡得挺香。

等我睁开眼睛的时候，已经是日上三竿。当我望向四周的时候，却发现自己睡在一座教堂的墓地里！四周都是房子，但马儿不见了，我大吃一惊，心想：“发生了什么事情啊？”我四处张望，就是看不到马儿在哪里。突然，我听到了马儿的嘶鸣，于是抬头望去，只看见马儿在教堂尖塔的风信鸡上吊着呢！人们站在下面，非常惊讶地看着我的马儿，以为它是来自天上的神马呢！我一下子明白了：原来是昨夜的大雪掩埋了整个村庄，那个露在雪地上的尖木桩一样的东西，可能是教堂尖塔上的十字架或者风信鸡，我却以为是木桩，就把马儿拴在上面了。在我睡觉的时候，天气变暖，雪融化了，我就降到了地上，可我的马儿留在了上面下不来，这该如何是好啊？

我稍微迟疑了一下，想起来得发挥我神枪手的本领，把马儿打下来。于是，我瞄准马笼头上的缰绳，开了一枪。果然，我这神枪手名不虚传，马儿嘶叫了一声，挣断了缰绳，慢慢地落到了地面上。

一位非常好客的酒店老板招待了我和我的马儿。老板告诉我，这样的大雪时常出现，他们已经习以为常了。我非常感谢酒店老板的款待，为了答谢他，我塞给他几枚金币，他高兴坏了。

吃饱喝足后，我当然要继续我的旅行。于是，我跳上了马背，进了一座茂密的森林。

拉雪橇的狼

后来，我的旅行非常顺利，我很快就进入了俄国境内。那时候，俄国已经不流行骑马旅行了，于是，我也按照当地的习惯，买了一架小雪橇，把我的马儿套上，兴高采烈地驶向圣彼得堡方向。


MENDACE VERITAS
1766



到了傍晚，我的雪橇驶进一座阴冷潮湿的树林里。那时候是在爱沙尼亚还是在因格曼兰特，我已经记不大清楚了，只是非常清楚地记得那座森林很可怕。这时，我非常疲倦，已经开始打盹儿了。只听得马儿突然一声尖叫，我猛地抬头，眼前出现了一只张着血盆大口的饿狼，正向我的雪橇飞快地追来。看到它以百米赛跑的速度奔跑，我想它一定是饿了好多天了，这下可危险了。这只狼很快就追上我了。很不幸，我根本无法把它甩掉，更来不及考虑如何脱身，在这个时候，我只得紧闭双眼，一动不动地躺在雪橇上。为了我们的利益，我只好让马儿为我舍身服务了，希望有一个完美的“结果”吧。

终于，发生了我预料到的事情，这件事情我本来不希望发生的。我的马儿还在不停地疯跑，那只狼还是紧追不舍。不过，那只狼对我瘦小的身体根本不感兴趣，一个箭步从我的头上蹿了过去，一下子把我的马儿扑倒在地，先是把马儿的表皮撕碎，然后又把马屁股吞了下来。在恐惧和痛苦的作用下，我那可怜的马儿奔跑得更快，更慌不择路了。幸亏我还活着，我就偷偷地抬头看了一眼我那可怜的马儿，不由得大吃一惊！那只狼居然吞食到马儿的内脏了，身子几乎都钻进了马肚子里。等它把整个身子都钻进了马肚子里，我马上直起了身子，使劲儿地扬起马鞭，狠狠地抽了过去。乖乖，那只狼已经钻进了马肚子里，完全不明白外面发生了什么情况，这么突如其来的袭击让它非

常惊慌，魂儿都快吓没了，没有别的办法，只能拼命地向前跑。于是这样一猛跑，马的尸骨一下子被狼撞得倒在了路边。

这下可好，那只狼居然代替了马儿，在马儿原来的位置上工作，还套上了马的笼头。这样不管它怎么挣扎，也无法逃脱出去了。为了给我的马儿报仇，我使出了全身的力气，不停地使劲儿抽打那只狼。鞭子被我挥动着，就像雨点一样抽在狼的身上。那只狼更是毫无办法，只能拉着雪橇拼命地往前飞跑。它的速度快得惊人，简直就是以流星般的速度奔向圣彼得堡，一路上既安全又顺利，当然我俩的精神都不错。

到了圣彼得堡，当地的人们看到狼拉的雪橇都非常惊讶，互相奔跑着相告，一窝蜂地要来看我这位不用马而是用残暴的狼来拉雪橇的英雄。出现这样的热闹场面，也是我始料未及的。

会活动的头盖骨

圣彼得堡不愧是俄国的首都，真的是雄伟壮丽，令人赞叹。先生们，我可不想只说它的宪法、艺术、科学和名胜古迹有多么了不起，那样会让你们觉得很无聊。再者，我更不想告诉你们什么上流社会的阴谋诡计，或者是趣闻逸事。比如说，有些夫人招待客人的方式挺特别，就是用烧酒和响吻让客人在她的家里非常快活。我呢，就只想说点儿值得我们谈论的话题，比如马和狗那些更伟大、更高贵的动物。我认为，我自己一直都是马和狗的举足轻重的朋友。我还想说说狐狸、狼和熊，到最后，还要说下骑士训练、英雄功业、欢乐聚会什么的。我觉得，说说这些，于高尚的人而言，要比讲那些老掉牙的希腊语和拉丁语，还有缨子、小香袋、法国人演的闹剧、理发匠什么的要更合乎口味、正中下怀。

我准备要应征入伍。因为离入伍还有些时间，我就在圣彼得堡一连好几个月过着那种悠闲自在的生活：每天与世界最高贵的人为伴，把所有的金钱和时间都花费在过去贵族地主才能享受到的生活上，这就是最高尚的花费方式。有时候晚上我会整夜赌博，有时候会喝酒到

通宵，觥筹交错、举杯不停、面酣耳热。社交聚会在俄国，几乎都是很厉害的喝酒，这也是由于北方国家严寒所形成的民族习俗，这种喝酒要比我们德国枯燥无味的聚会浅饮酒要厉害多了。在那里，我经常发现很多喝酒能手，他们喝起酒来，简直是惊人的海量。

不过，只要那位老将军一来，那些号称海量的人和他一比较，就都不中用了。这位留着灰色的胡子、古铜脸色的硬汉，经常跟我们把酒言欢。在公开场合和他一起进餐的时候，我听人们说，他在与土耳其人的一次战斗中，前半个头颅曾被子弹击中过，还掀了起来，从此就失去了那块头顶上的头盖骨，不过真可说是命大之人。从那往后，他每次和别人吃饭的时候，只要是有陌生人，他都会非常有礼貌地表示歉意，真心实意地请求别人允许他戴着帽子进餐。老将军总是喜欢就餐时把几瓶葡萄酒喝光，还要喝一瓶烧酒以表示最终结束，或者是再反复进行几次，那要依据情况而定。这都是他的老习惯，从不更改的。但是，我们从来没有见他醉过。这让我们觉得很不可思议。先生们，这件事已经超出了你们的理解力，请原谅我这样形容。这也理所应当地超出了我的理解力。很长时间以来，我都不知道该怎么解释这件事情的奥妙，后来，我偶然间发现了一个秘密，才可以对自己说，找到了真相大白的钥匙了。



秘密的钥匙是这样的：当老将军喝到头昏脑涨的时候，他就会时不时地把头上的帽子微微掀起来，这时只见他的脸色由红变白，整个人一下子就变得清醒了。一开始我经常看见他举帽子，还没有觉得有什么不对劲儿。我觉得他只是热了，让脑袋透透气。事情明摆着：他觉得前额发热，就举起帽子来，让脑袋凉快点儿，都是自然而然的。后来，我发现了这个秘密——原来在他帽子上有一块固定的银板当他的前头骨，那块银板一举起来，他喝下的酒就会化作酒精气，像一团云烟轻轻地飘出来了，飘散开。看到这个景象，我所有的谜团一下子都解开了。

我非常惊奇，然后再也忍不住好奇的心情，就奔跑着告诉了我的几个好朋友。朋友们还不相信，我就自告奋勇地做了一个实验来证实这件事。那时候正是晚上，我拿了一个烟斗，悄悄地走到老将军的身后，等待他摘下帽子的时候，然后再要扣上时，我就用点烟纸把冒着的酒精气点着了，奇迹出现了，新奇非凡的景象展现在大家面前！酒精气一点着，马上变成了火柱，于是老将军的头顶上出现了一道蓝色的火苗，那团烟雾在他脑后浮游着，变成了一团荧光，放射出无比美丽的蓝色火花，就像一道美丽极了的光圈，完全是圣光——比起最伟大的神仙头上的圣光来，这道“圣光”更美丽。

老将军是一位非常豪爽干脆的人，我这样做虽然他肯定无法再保守秘密了，不过他对我所做的实验非但没有生气，还让我再来一次，好让他的样子看起来更加崇高。

从那以后，我就更加敬佩老将军的勇猛和他那善解人意的风度。我还对他那块活动的头盖骨念念不忘，突然间也很想有这么一块头盖骨。于是，我四处寻找，终于找到了那位曾给老将军做活动头盖骨的技术精湛的工匠，跟他说我也想拥有这么一块头盖骨。他给我的回答是，你要么把自己的头盖骨取下一块，要么被炸弹轰掉一块。前者我不敢尝试，后者也一直没有机会，所以，直到今天我还没有活动的头盖骨，真是非常可惜啊！

打猎的故事

上面这些有趣的事情，只要有机会我就能看到，真是有很多，举不胜举，我就不多讲了。因为后面还有更加有趣的打猎故事，我觉得这些故事更加有趣和稀奇。

大家一定知道，我是非常能和那些比较强悍的动物打交道的，它们每天在那宽阔的树林里过着无拘无束的生活，可我到林区打猎，不仅能够消遣，还能有意外的收获——我总是特别幸运，每次都满载而归，收获颇丰，这是我最快乐的回忆。



我为什么经常能满载而归呢？这可是件智慧的事。一个指挥官的才能，只有在被重重包围的要塞里才能显现出来。而对于一个真正的猎人来说，只有在非常时刻才能显现出他的智慧来。这也是我经常打猎总结出来的经验。所以，我每次打猎，都会遇到一些稀奇古怪的事情，那么，就让我和大家一起分享这些奇妙的故事吧！

眼冒火星打野鸭

从我住的卧室里面看过去，就可以看见不远处那个宽阔的池塘，池塘里面有好多奇珍异兽。

一天早上，我站在窗前，看见了那个大池塘上一群野鸭正慢悠悠地游着。我一点儿时间也没耽误，立即抓起了墙角立着的猎枪，一个健步就冲下了楼梯，要出家门打野鸭。由于跑得太急了，我一不小心把脸撞到了门柱上，这下坏了，顿时，我疼得眼冒金星，直跺着脚，不由得泪流满面。即便这样，我的脚步也没停下，因为时间比较宝贵，我都不敢耽搁，继续快跑到了池塘边。

我飞速地来到池塘边上，准备射击时，突然发现枪机里的打火石不见了。哦，原来是刚才撞得太猛，打火石弹飞了。这个发现让我不由得火冒三丈。怎么办呢？没有打火石，就不能点燃火药，这次打猎准泡汤；如果跑回家根本就来不及打它们了，我可不能错失良机啊！好在这个时候，我突然急中生智，想到了一个好办法。刚才眼冒金星的事情给了我灵感。我就立刻举起猎枪，把点火盘的盖子打开，瞄准野鸭，同时把自己的拳头紧紧握起来，狠狠地朝自己的右眼打了一下子。这一拳真够猛的（我对自己从不手下留情），我的眼睛被打得冒出了好多火星子，一下子就点着了火药。枪响了。这一枪下去竟然打中了五对鸭子、四只红颈鸟和一对水鸡！

这么大的收获，可全靠了我的急中生智。好有一比，如果说士兵和海员常常在大难中能够幸免于难，并不是他们幸运，而是他们更能够急中生智。猎人也是这样的。我想把这个办法介绍给大家，让大家在危难的时候能够用上。

猪油捉野鸭

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趣味事情和冒险的事情。我自己也不例外，在打猎中遇到的趣事很多。比如，我们都知道用猪油可以捉老鼠，可是，你们听说过用猪油可以捉野鸭子的吗？

一天，我出去打猎的时候，发现自己拴火药袋子的绳子快要断掉了。我也懒得去管它，看它能够坚持多久就是多久。快到傍晚的时候，我走到一座湖边的树林里，湖面上游着几十只野鸭子，但这些野鸭子不在一起，而是四处分散着，东一只西一只的，如果我开枪的话，一枪也只能打到一只，其他的肯定会受惊飞走。我真的很想把它们全打下来，因为，我晚上想邀请一大帮朋友和熟人来聚会，一起分享我的战利品；也因为我本来就是一个非常慷慨的人，有福一定同享。

当我手摸进兜时，火药袋竟然不见了！也许是我在穿过树林的时候，火药袋子终于被磨破了，拴火药袋子的绳子也被磨断了，所以火药袋子就丢了。可我一直都没有发现，现在枪里就剩下最后一颗子弹了，这该怎么办啊！我请客无论是午餐还是晚餐，一定要用很有名的食物才行，怎么能不带几只肥美的野鸭子回去呢？当然，更不能空手回去啊！我想了好半天，才突然想起来，在我的猎物挎包里还有一小块剩下的猪油，是我要当成干粮的。我非常高兴，就想用这块猪油做诱饵吧。



于是，我把一根很长的牵狗绳拆成四股，一根一根地接起来，这样一来，绳子比原来长了四倍。然后，我把猪油系在绳子的另一头。我躲进岸边的芦苇丛中，把猪油扔进了湖里。这个诱饵真不错。野鸭一见猪油，就很快地游了过来，我高兴坏了。有一只野鸭狼吞虎咽，一口就吞下了猪油。由于猪油滑溜溜的，猪油被野鸭一吃进去，就马上经过了鸭肠子，又从鸭子的屁股后面滑出来了，就这样，这只鸭子被我的绳子穿上了。紧接着，第二只野鸭又游了过来，它和前面那只一模一样，也是一口就吞下了猪油，同样的，猪油很快从屁股后面滑出来了，就这样，第二只野鸭也被穿起来了。短短几分钟，这块猪油在所有的鸭子肚里做了一次特殊的“穿越旅行”，居然没从绳子上掉下来！这下可好，十几只野鸭就像穿糖葫芦似的被猪油穿了起来。哈哈，我看到自己的战利品那么丰富，心里别提有多高兴了。今天终于可以好好地款待我的朋友了，就把这些野鸭交给我的厨子吧，没问题，一顿美宴有了！



我把鸭子拖上岸，把绳子扛在肩上，往身上绕了好几圈，就兴冲冲地踏上了回家的路。离回家的路还有好远，我身上还扛着这么多野鸭，让我觉得特别沉，都快喘不过气来了。这时，我有点儿后悔了，干吗要捉这么多的野鸭呢？就在这个时候，又发生了一件事情，这件事对我可算是大有好处。我真是没想到，这些鸭子居然还都活着，只是一开始它们有点儿吓蒙了，都像死了一样一动不动。过了一会儿，这些野鸭自己就醒过来了，不断地拍打着翅膀，拼命地想挣脱绳子。这下可好，它们都飞了起来，而缠着绳子的我呢，居然被带到了空

中！要是换作别人，肯定早被吓得丢了魂，但是，我是既勇敢又机智的男爵敏豪生啊，我又一次急中生智，利用这种情况，把这串野鸭子变成了驾飞车的好工具。我用自己衣服外套的下摆当了舵，让这串鸭子在我的掌控下飞向我的家。它们飞得可真快，没过一会儿，就飞到了我家房子的上空。

那么，现在就看我如何大显身手，平安落地吧！你们肯定不知道我是怎么落的地。我把这串野鸭子的脖子一只一只地扭断，然后，当然就慢慢地降落了下来。不偏不倚，我掉进了自己家厨房的大烟囱里面。我真是太幸运了，厨子还没生火做饭呢，我毫发无损！看到自己的主人竟然黑乎乎地从灶门里出来，我的厨子被吓得瞠目结舌，呆住了一动不动，都忘了自己手里的活儿。

通条穿松鸡

我，敏豪生男爵，简直就是个智者。前几次的急中生智，都帮了我的大忙。这让我深深体会出，急中生智很多时候都大有用处，更会给我带来不小的收获呢。



急中生智，我太喜欢了。这个成功经验在我又一次打猎，去逮一

群松鸡的时候也能看出来，急中生智真是能让我大功告成。

有一次，我为了试用自己新买的猎枪而出去打猎，那个时候，我没带多少子弹，等到回去的时候，子弹都用光了。偏偏在我回去的路上，七只松鸡扑棱着翅膀，忽然从我脚边跳了出来。它们没有飞多远，就停下来了，我顿时心里一阵狂喜，今天的晚餐可不能错过了这么美味的松鸡！怎么说也不能让到手的美味给跑掉，一定得弄几只回家呀！可是，我已经没有子弹了。我又一次急中生智，快速地把猎枪装好，只是装了一根通条，不是子弹。什么是通条呢？就是擦枪用的那种小铁条。

干这个我可麻利了，把通条的一头削得很尖，然后快速装入枪内。

然后，我让猎犬去追赶松鸡。当松鸡一只一只起飞的时候，我就马上开枪射击。通条箭一般地飞出去了，一下子就把七只松鸡全部穿上了。最后，松鸡慢慢地掉落在不远处的地上，这可是它们做梦也想不到的结果。

当我看到松鸡的时候，那些松鸡已经被烤熟了。因为通条在枪膛里已经烧得温度特别高，松鸡被通条这么一穿，自然就会熟了。

果然是只要肯动脑，肯琢磨，凡事都有办法。那么，我自己呢，就先行享受这顿美味的大餐吧！

大针钉狐狸

俄国的树林中景色十分迷人，我常常流连忘返。有一次我在树林中遛弯，碰到一只非常漂亮的黑狐狸，它的毛色是那么招人喜爱。我当时就想，我一定不能开枪，否则那漂亮的毛皮被打个洞，不是就弄坏了吗？如果那么珍贵的皮毛被弄坏了，实在是太可惜了。



可巧的是，那位漂亮的黑狐狸先生就在一棵树下面紧紧地靠着，

看起来好像在休息，这可是大好的机会。我迟疑了一会儿，想起了上次打松鸡的事情。于是，我立即把子弹从枪里卸下来，然后把一根缝鞋用的大针（猎人的口袋里什么都有）装进枪里，瞄准黑狐狸就是一枪。

这枪打得非常漂亮，把黑狐狸的尾巴紧紧地钉在了树上。我慢慢地走到黑狐狸跟前，抽出猎刀在它的脸上划个十字形口子，然后用鞭子狠狠地抽它，狐狸实在忍受不了疼痛，使劲儿地乱跳，一下子就从皮里蹿了出去。它就那样跑掉了，留下了那张完整的漂亮闪亮的皮毛。

这事如今看起来，简直就是真正的趣闻，这个奇迹对我来说，也是空前的（吹牛大王信口开河，大说自己的打猎奇闻，真是让听者觉得他无比浮夸、无比残忍，又无比滑稽）。

领走瞎眼母野猪

经过这么几件事情后，我一点儿都不用怀疑了，自己就是个非常幸运的家伙。哈哈，我总是能急中生智，总是能亡羊补牢，凭借什么呢，就是幸运和奇遇啊！

不久那次，我又一次验证了自己的想法。

一天，我经过一座大森林的深处，突然间看见一头小野猪在前面奔跑，小野猪的后面还紧跟着一头大母野猪。于是，我马上举起猎枪，但不知道该打哪只了，一会儿瞄准小野猪，一会儿瞄准大母野猪。最后，我也管不了那么多了，就猛地开了一枪。子弹谁也没打中，却正好从小野猪和大母野猪中间穿过，吓得猪儿们吱吱乱叫。只见小野猪不管任何情况，一路疯跑，逃到树林里去了。但是，大母野猪站在那里一动不动，好像被钉住了一样。

我觉得很奇怪，为什么大母野猪不跑呢？当我走近一看，才发现原来大母野猪的眼睛根本看不见。它嘴里咬着一小段尾巴，那是子弹打断了小野猪的尾巴，可见大母野猪每次出来的时候，都是咬着小野

猪的尾巴，被小野猪带着，才能向前走。那么，这次为什么不能跑呢？是因为我正好打中了小野猪的尾巴，小野猪逃跑了，可是大母野猪叼着那截断了的尾巴，根本无法辨别方向，只能待在原地了。

看到这种情况，我大喜过望，马上想到一个好主意。我抓起那根断尾，没有费任何力气，就把大母野猪给牵回厨房了。可怜的大母野猪就这样服服帖帖地被我领回来了，它还以为是小野猪领着呢。

遇到这种特殊的瞎母猪，还算是好对付。要是遇到了一头大公猪，也许就没有这么容易了。

徒手活捉公野猪



可怕的母野猪就这样被我的好运降服了，但要是遇上更加凶猛、危险的公野猪，估计我就没这么走运了。因为，连我这么有本领的人都没法想象它的凶恶。一天，我在树林里碰到了一头大公野猪，正好我那天出来没有带枪，根本没有办法向它发出进攻，也没有办法保护自己。这种情况怎么办呢？我赶紧跑吧。但是那头大公猪像是疯了一样向我冲来，对于这种紧追不舍的欢迎方式，我很难高兴起来。于是我一闪身，躲到了一棵大树后面，要不然的话，我一定被那雪白的大牙啃掉了。

愤怒的大公野猪飞奔着，朝我直冲了过来，但是它一点儿也没有伤到我。因为，它那锋利的尖牙一下子刺进了大树树干里，怎么也拔不出来了。

我非常得意，心想："看，上当了吧！"我从树后面走了出来，看着无法立刻拔出来牙齿、更无法再冲过来的大公野猪，我拿起一块大石头，把它的大牙又往里面敲敲打打，让它的大牙扎得更加牢固一点儿，最后完全进了树干里，让它永远也拔不出来，就像铆钉铆住了一样。然后我就去了村里。大公野猪毫无办法，只好乖乖地待在那里一动不动，等待我来接它，反正它是再也逃不了了。

于是，我从邻村借来了一辆手推车和麻绳，把大公野猪绑结实了，然后运回家去。这头公野猪足足有五百多斤，路上的行人很诧异——这个瘦子怎么能一个人把那么重的大公野猪抓住呢，而且还没费一颗子弹？他们不知道，当时我用石头敲了半天，才把大公野猪的大牙敲了进去，哈哈，又是急中生智，这事我做得棒极了！

鹿头上长着樱桃树

大家一定听说过关于猎人守护圣休伯特的故事，就是在森林里，圣休伯特与一头犄角间长有神圣十字架的鹿相遇的故事。我一直没搞清楚这只具有十字架的鹿是早就问世的，还是当今时代才出现的呢？过去和现在是不是都有，其实我也不太肯定。反正，每到圣休伯特节，我都会和当地的人欢聚这个节日，还会献上我的祭品。



毫不夸张地说，在教堂的画上还有休伯特骑座星标上绣的那头

鹿，我都看过很多很多次。那么，现在我作为一名有荣誉感的猎人凭良心来说，宁可选择给大家说说一只曾经亲眼所见的鹿吧。

一天，我走在树林里，又是遇到子弹都打光了的情况。我边走边吃着自己刚从集市上买来的樱桃。突然间，一头鹿出现在我的视线里，真是大大出乎我的意料。它身体是那么的强壮、体态是那么的匀称、头上还长着一对漂亮的犄角。它站在那里一动不动，好像早就已经知道我的猎枪里没有子弹似的，那昂首挺胸的姿态真的彰显出它是那么的自信和有把握。还好，我有樱桃。于是，我立即在枪里装好火药，再装上一把把果肉吃完后的樱桃核，把它们当作子弹。枪响了，我这一枪出去，正好打中它两角之间的额头，打得它有点儿头晕目眩。但它还是很快反应过来，只是把头晃了晃，就立刻逃到森林深处去了。非常遗憾，我就这样被它逃走了。

又过了一年，我又来这里打猎。本来早就把去年打鹿这事忘得一干二净了，可当我走进树林深处的时候，突然看见林中有一头漂亮的公鹿，更加神奇的是它的头上居然长着一颗非常茂盛的樱桃树，有一米多高。就在我看到这个情景万分惊讶的时候，我立刻想起去年用樱桃核打鹿的事情了。去年本来属于我的猎物却被它逃跑了，这回我可不能再让它跑掉了，况且这次我的子弹也带足了。于是，我立即举起枪向那头公鹿开了一枪，它立刻倒在了地上。这一枪下去，我既得到了鲜美的樱桃，又得到了鲜美的烤鹿肉，那樱桃又熟又甜，好吃极了，我敢说这一辈子都没有吃过这么鲜美的甜滋滋的樱桃。

也许有人就想，和圣休伯特相遇的那头犄角间长有十字架的鹿，会不会是哪个任神职的打猎迷（比如修道院院长或者主教）用了别的方法开枪，结果是给鹿的前额上安上了十字架？时至今日，还有人这样说着，这些神圣的打猎迷就是因为这样而出的大名呢。

依我之见，估计他们就是急中生智（哈哈，这个让我屡屡大获成功的好法子）。对于这些在鹿前额上安十字架的说法，我很理解。因为一个正直的猎人会常常处于万分危急的情况下，这个时候，机不可失，他一定会想尽一切办法甚至孤注一掷的，这就是急中生智。我不

就是这样好几次满载而归的吗？

打火石炸大熊

急中生智的故事，在我这样真正有勇气的猎人身上发生的可真不少啊。下面我再举一个例子。

有一次，我在波兰的一座森林中打猎，正要回家的时候，子弹和火药又都用光了，天也黑了。但是我并不怕，我不紧不慢地往家走着。正在这个时候，迎面突然扑来一只可怕的大熊，张开大嘴，可把我吓坏了。我急忙掏我的口袋想要找子弹和火药来对付它，可是没有找到，只找到两块应急的打火石，别的什么也没有。此时，大熊离我越来越近，我甚至都能感觉到它嘴里的热气了。

于是，我急中生智，用尽全力把一块打火石扔进了大熊的嘴里，并且一下子扔到了它的咽喉里。这下，大熊肯定是感觉不舒服了，立刻朝左掉转头，把屁股对准了我，我又立刻将另一块打火石向它的肛门扔进去。

这两块打火石真是扔得非常合适，一下子就相撞了，相撞后一下子就碰出了火花，引爆了，把熊炸成了碎片。虽然这次我十分幸运地死里逃生，但是对我来说，我可不想再这样了，更不想在没有任何防护条件下同一头凶残的大熊打架。





不过，我也想不明白为什么总会这样。每当我遇到危险的时候，都是我赤手空拳的时候，而且那些凶猛的家伙都会来袭击我，好像已经知道我没有办法与它们搏斗了似的。

小刀的妙用

有一次，我刚想要休息，正准备从枪里把打火石拧下来、磨尖点儿的时候，一头大熊狂吼着猛地朝我扑来。我没有法子，只好急忙爬到树上，准备躲避一下，争取能够把打火石装好，再和大熊战斗。



当我爬到树上的时候，随身携带的小刀却一下子掉落下去了。离

开了这把小刀，我就没有可以用来拧紧螺栓顶住打火石的东西了，也没有办法开枪了，大熊随时都可以爬上来。我几乎无计可施了，突然想起以前试过的那样，把眼睛打出火星来，但是我不想用这种方法，因为对自己太残忍了，上次那样弄得我现在眼睛还有点儿疼呢。我只能眼睁睁地看着我那可怜的小刀，非常渴望它能够飞上来帮助我，但是现在没有任何办法。

终于，我在绞尽脑汁后想出了一个办法——一个非常棒的办法。当我们处在恐惧中或者惊吓过度，总会憋不住尿，而且尿特别多，我当然也不例外，于是，我瞅准小刀的刀柄方向撒了一泡尿。可巧的是，那头大熊也在撒尿呢。天气非常冷，我们的小便一射出去，立刻就结成了冰凌。小刀刀柄上长长的冰凌一直延伸到我最低的枝条上。我立刻抓住朝上竖起的冰凌，很轻松地就把小刀拿了上来。但我还是非常小心，我赶紧用刀拧紧螺旋栓，牢牢地顶住了打火石。

那头大熊先生已经爬上树干了。我立刻举起枪，给它来了个无比热烈的欢迎仪式，那头大熊先生也接受了我的欢迎，老老实实地掉了下去！我觉得吧，人也应该像熊一样，要抓住时机，千万不要失去了好机会。

翻出来狼的“里子”

一天.当我走在回家的路上，我发现了一只很大的野兽。由于那时天色已经很晚了，无法辨别出那是什么，我赶紧改走另一条道路。此时，那只野兽却张开血盆大口猛地向我扑过来了。当时它已经离我很近了，看见它那架势，我不得不转头一看，原来是一只狼！怎么办？现在已经没有办法逃走了，而且我的身边没有任何可以攻击它的武器。如果换成别人一定会惊魂失魄得不知道如何是好，但我是敏豪生男爵，是不会惧怕这些的。



我没有多想，立刻举起拳头砸进它那张开的大嘴里面。为了不让它还口，我又把拳头使劲儿地塞到这只狼的嗓子眼儿里。我的手臂全部伸进去了，都伸到有肩膀那么长了。此时的情形对我也不是很有利，大家想想，我面对的是恶狼，它要是反抗，我可是无法控制的。恶狼两眼直勾勾地瞪着我，那种愤怒表露无遗。我从它的眼神中看出

来，要是我一松手，它一定会扑上来，把我咬个稀烂。

就在这危急时刻，我灵机一动，用力地抓住了它的内脏，使劲儿地往外拽，就像翻衣服里子一样，把它的肠子都给翻了出来。然后，我把这只大恶狼扔在地上。狼在我的脚旁了，经过这样的折腾，它是必死无疑了。我昂首挺胸地回去，用狼的皮子做成了一件非常漂亮暖和的外套。

皮大衣发疯了

打死这只大恶狼没过多久，我就在圣彼得堡一条狭窄的小路上，遇到了一条疯狗。看到这种情景，我快跑吧，还等什么呢？它在后面追，我就在前面跑。可是，我为了赶路竟然穿了一件非常重的皮大衣，压得我根本跑不动。于是，我为了节省时间，想跑到路边的一间屋子里。但是，那只疯狗一下子就扑到我的皮大衣上乱咬，我立刻脱掉了大衣，跑回了家。

我跑回家后，叫仆人回头把皮大衣捡回来，又命令他们给我缝补好，完事后，他们就把皮大衣挂进柜子里了。第二天早上，仆人给我拿衣服的时候，却惊慌地叫了起来：“上帝啊！男爵先生，您的皮大衣好像是疯了！”原来，他看见皮大衣在疯了似的撕咬着我的军大衣，其他的衣服也被它撕了个稀巴烂。我还眼睁睁地看见，我的皮大衣扑向一件新礼服，拼命地撕咬着，把新礼服都撕咬破了。原来，我的皮大衣昨天被疯狗咬过，所以也疯了。仆人一点儿也没说错，皮大衣是疯了！

我可怜的皮大衣啊！我赶紧拿起枪，向皮大衣开了一枪，于是，皮大衣一下子倒在那里一动不动了。我又把它挂在另一个衣柜里，从那以后，皮大衣就好了，不再发疯，我也可以放心地再穿上它了。

敏豪生的猎犬和骏马的故事

饥饿的忠犬

以前的那些事我能够大难不死，很重要的原因是我是有智慧和勇气，能够随机应变（一般人可能缺乏这样的心理素质），将不利的情形化为有利的情形。这样一来，我总是幸运的。比方说，猎人、海员还有士兵，一向都是大家知道的幸运者。不过，幸运不等于成功。要想成功，就一定要有好的装备，比如马匹、猎犬和枪等就是非常重要的工具。但是，也有非常轻率的猎人、海军司令和将军，仅仅依靠机遇，或者轻信自己、刚愎自用，不把必须具备的技能当回事儿，当然也不配备完善的工具，显然，这样的人归根结底很难成功，还常常为人诟病。



我虽然不像那些沉迷于犬马、打猎的贵族一样，终日为了马匹、狗或者枪械忙活着，但是，我也很喜欢我的那两只狗。因为它们在我打猎的时候总是能有出色的表现，让我将它们永远地放在心上。这样吧，正好有了这个机会，我就跟大家分享一下我们在一起的几件小事，来证明它的忠诚。在这两只狗中，有一只是短毛猎狗，它永远是那么恪尽职守、小心谨慎，警惕性也特别高，还有那永远也不知道疲

倦的状态，让只要见过它的人都会喜欢它，都羡慕我有一条好狗。这条狗，不管是白天还是黑夜我都能使唤它，如果是夜里，我就可以在它的尾巴上挂一个灯笼，给我带来明亮，就像白天一样，这样打猎可方便了。

我结婚不久后，我的妻子非常想去打猎，我就先骑马去寻找猎物了。没走多久，我的猎犬就发现了好几百只山鹑在前面。此时，我就站在原地等待着妻子的到来，她和我的侍从少尉，还有马夫就在我的后面紧跟着呢。可是，我等了半天，也没见他们的到来，这下，我可有点儿担心了，就扭转回去找他们。没走多远，我就听到了附近有隐隐约约的悲伤的哭泣声，但是我东张西望，就是看不到一个人。于是，我下了马，把耳朵贴到地上，一下子就听清楚了那悲伤的哭泣声，是我的妻子、侍从和马夫发出来的。这个声音就在地底，我发现有一个废弃的煤井井口就在离我不远的地方，我一下子就明白了，我的妻子和我的侍从、马夫一定是掉到井里了。我赶紧跑到最近的那个村里，向矿工们求救。他们花了好大的力气，才把我的妻子和侍从、马夫从九十英寻[1]深的地方拉了出来。第一个出来的是马夫，然后是我的马，继而是我的侍从和他的马，最后才把我的妻子和她的土耳其老马救了出来。让人无法想象的是，我的人和马他们虽然掉到了这么深的矿井里，居然毫发无伤，除了擦破了点儿皮之外！只是他们因为过度的惊吓，精神有点儿不好，这种损伤可是非常严重的。你们可想而知，这次的打猎当然也打不成了。于是，我们赶快回家了。

你们是不是在想，那么，我的狗呢？是不是我把我的狗忘了？才不是。我只顾着一个劲儿地讲故事，但是没忘记我的忠诚的狗，接下来，你们就知道我一直都记着它们呢，别再抱怨我的忘性大了。



我们回到家之后，没怎么注意我的狗。由于我有公事必须出去，于是，第二天一早我出发了，要十四天才能回来。十四天后，我回来了，好长一段时间我都没有看见我的狗。除了我之外，家里没人关注它，谁都不为它操心，他们都以为我和狗在一起，当然不闻不问了。我就问家里人我的狗在哪里，他们都说没有看见。这下子我可着了急，赶快让他们出去找，可是，找了好多地方，都没有找到。就在我心急如焚的时候，我突然想了起来，它不会还在那儿看守着那群山鹑吧？于是，我立刻快马加鞭地赶到上次打猎的地方，一半儿满怀希望，一半儿忧心忡忡。到了上次打猎的地方，我一看，我的狗还在那儿呢！就别提多高兴了。十四天了，它都没挪动一点儿地方！我立刻唤它过来，可是，因为饥饿和疲惫，它只跳了一下，就再也没有任何力气动弹了，它还在挣扎着想爬过来呢，真是可怜的宝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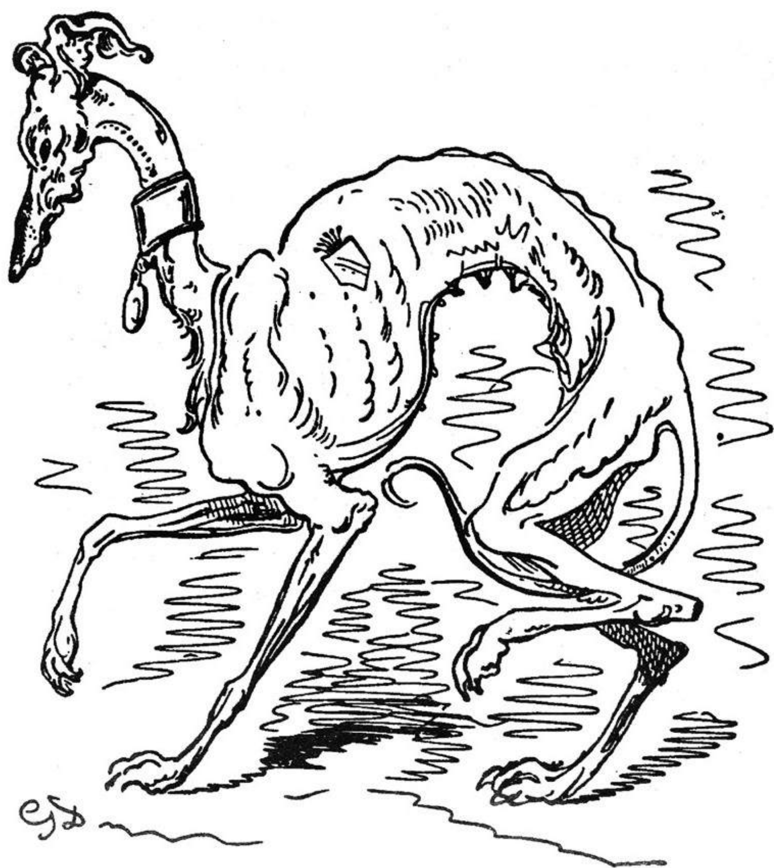
我见那些猎物还在，就举起枪，一下子打中了二十五只山鹑。我非常心疼我的狗，就把它放到马背上，带它回了家。经过几天耐心的照顾，它很快恢复了以前活泼健康的样子。

这只忠犬还建立过其他的功劳呢。就在几个星期后，它还帮我解开了一个谜。这个谜如果没有它，可能永远也解不开呢。

八条腿的兔子

你相信我为了追捕一只兔子，能整整追它两天吗？不是因为我特别想要这只兔子，而是因为它跑得太快了，我马不停蹄地追都追不上，而我这不服输的劲儿一上来，就一定要逮住它。而且很邪门儿，每当我的狗追到它时，我总是想要开枪，却总是来不及赶上来开枪。虽然次次我都有点儿迷惑不解，但我就是不信这个邪，还是紧追不舍，我那忠实的狗也紧跟其后。

到了第三天，要不是我那争气的狗帮忙，我还是无法逮住这只兔子的。我们费了好大的力气，终于追上了这只兔子，我一枪把它打倒在地。但是，猎犬没有像以前那样帮我把猎物捡回来。我立刻跳下马，跑过去看了一下。你们想象不到当时我看到那只打死的兔子是多么的惊讶！为什么呢？因为普通的兔子只有四条腿，而这只兔子除了普通的四条腿之外，脊背上还有四条呢。如果底下的四条腿跑累了，就用脊背上的四条腿跑，就像鱼儿会蛙泳和仰泳一样，只要这只兔子一翻身，肚子朝天，就又能跑了，而且是那么自如！难怪我怎么也追不上它！



我什么样的猎物没有见过啊？只有这次，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这样的兔子我可从来没有见过。如果没有我这只忠实的猎犬，我不会打着这只八条腿的兔子。但是，很不幸，我那只忠实的狗因为一连狂奔了三天，累得一下子栽倒在地上，从此再也没有起来过。当时它的眼睛充满了忧郁，很难过地望着我，好像在对我说："主人，我以后不能跟随您了。"最后它使劲儿地抓地，抽了一下，就断了气。

我非常怀念我的另一只狗，它可以称得上是只追风狗。我这些年所有的打猎成绩大部分都得归功于它。它不仅外形好看，而且跑起来速度非常快，非常引人注目。人们只要见到它，无不对它大加赞美，

这就是我喜欢带它去打猎的原因。

我的追风狗经常和我去打猎，渐渐磨短了自己的腿，只剩了那么一小短截儿，外形变得很古怪。后来它老了，只能和我去猎獾，但还是那么得力。

为了纪念我那只死去的心爱的猎犬，我本来想拿它做个标本，但是，后来我决定用它的皮做一件打猎穿的短外套。这样，我就会感觉到它永远在我身边了。

好奇怪的外套

当我穿着用我的狗的皮做成的短外套出去打猎时，可没走几步，我就心跳得厉害，胸口也闷得慌，只好时不时停下来休息一会儿。但是，不知道什么原因，我一往前走，心脏就感觉很不舒服，有种压迫感。最后，我心里实在难受得厉害，根本无法走下去了。

就在这个时候，外套的一颗纽扣突然绷掉了，绷出有十多步那么远，一大串山鹑出现在我的面前，我立即举起枪，把它们打落到地上。我把山鹑装进口袋里，接着往前走。但是，没走几步，刚才那种难受的感觉又来了，此刻又有一颗纽扣绷掉了。从那往后，每当我碰到兔子、山鹑等猎物的时候，这种难受的感觉就会出现，而且纽扣都会绷掉。就这样，我每次都不会失手，都能打到不少猎物。

我的外套本来有十一颗扣子，经过这次打猎，现在只剩下了三颗。我回去得重新钉上纽扣，算起来，这已经是第九次出现这种情况了。我知道，这是我那只忠诚的猎犬在保佑我，它依然那么忠诚地为我服务着。

桌子上的骏马

说了半天我的狗，我们就换一种动物吧。那么，我们就说说马吧。我有匹马，是我没花一分钱得来的。是一次非常偶然的机会，让我得到了这匹马，并且毫不夸张地说，我得到它，是因为我精湛的骑

马技术。

一次，我去了立陶宛的布尔佐伯夫斯基伯爵的庄园。我的朋友们都非常喜爱骏马，他们都到庭园里去欣赏一匹刚从种马场牵回来的、非常纯正的幼马。我当时没有和他们一起出去，在陪我妻子和其他太太喝茶。我们正聊得开心的时候，突然听到外面有人喊了一声："救命！"于是，我急忙冲了出去，只见那匹马疯了似的到处乱跑，但是没有人敢上去，也不敢去骑它，可以说，就连最勇敢的骑士也愣在当地，不敢去驾驭它。这时，轮到我大显身手了。我一纵身，就跳上了马背。马儿被我这么勇猛的一跃吓住了，再加上我用了高超的骑术，不用说，马儿一下子就被我驯服了。

还有我的妻子她们呢，为了让她们也平静下来，别为外面担心，我就非常得意地骑在马背上，要给围坐在桌前的太太们表演一下我的马术。于是，我勒紧缰绳，从一扇门跳进了餐厅。这一举动吓坏了这些太太，下面的表演却让她们大开眼界。我骑着马，在餐厅里来来回回，一会儿慢点儿走，一会儿又策马扬鞭地奔跑，最后竟然跳到桌子上。但是，马儿步伐非常灵活，它在酒杯和碗碟间来回走过，居然没有损坏任何东西。它那优美的步子，简直就和训练有素的士兵一模一样。在场的每一位太太都看得入了迷，高兴极了。我和马儿的出色表演也赢得了伯爵的赞叹，他就把这匹马作为礼物送给了我。

我收下了这匹纯种马，正好骑着它奔赴攻打土耳其的战场。在米尼希伯爵的带领下，我们会赢得战争胜利的。



敏豪生在土耳其战争中的奇遇

半截儿身子的马

我虽然收下了那匹纯种马的礼物，但那并不是我的本意。我之所

以要收下它，是因为我要去上战场，作为一名战士要经得起战争的考验，有匹好马也是我们建功的需要。这匹马是如此听话、如此勇敢，真是像一位忠实的士兵一样守护着我。它也时常提醒我作为一名勇士的责任，就像绵羊加布凯法尔一样，也让我记住亚历山大 2 在战场上的丰功伟绩。

大家都知道，我们出去打仗都是为了不让俄国军队的名誉大失，因为我们在彼得大帝的指挥下，在普鲁特战役中使俄国的声誉受到了打击。我们在后来的大元帅的率领下，打了几次胜仗，虽然我们吃了不少的苦，但是也得到了不少的荣誉，也就达到了出征的目的。

可是，上级为了提高自己的地位和体现自己的聪明的决断权，就把我们的这些功绩都归功于司令官皇帝和皇后，因为我们的地位比较低下。尽管他们从未闻过火药味，他们也不会亲临现场。他们除了见过大批的御林军，就连摆好阵势的军队也没有见过。

在战争的时候，我亲自带领了一个骑兵团。参加了许多次战役，我当时觉得自己是那么的聪明和勇敢，我这些优势都得到了发挥。我在这几次战绩中立下了不小的功劳，但是我不是一个追求名誉的人，我对这些方面也没有什么要求，也不去追求什么，所以对于这些大家也就不怎么了解。因为我们是有责任心的，虽然和一帮游手好闲、空谈理想的人在一起我们的责任心显得是那么肤浅和不堪一击。但对于一个真正的爱国者，一个优秀的士兵，一个真正有正义感的人，谈起责任心还是会有许多的内容和话语。

有一次，我们要进攻土耳其人占领的奥科查柯夫城。这时，我们前面的部队已经和对方发生了激烈的战斗。我的那匹立陶宛烈马此时把我带到了一种相当危险的处境。在这个远离大部队的地方，我现在是一只孤雁。离我前哨岗位比较远的地方，却见敌人扬起滚滚尘土，来掩护自己，这是一种很常见的做法。对于我这种聪明的人来说，这种把戏早就是我玩儿剩下的，我觉得他们并不是很聪明，最好是靠近他们，了解他们的意图，必须先制止住他们。于是，我就命令左右两翼散开，并且尽量地把尘土也扬起来。我自己先冲入敌人的阵地，以

便摸清敌人的状况。敌人本来没想投入战斗，一看到我的两翼展开活动，他们心里就有点儿害怕，顿时不知道该如何是好。我们的机会来了，我命令部队赶快进攻，把敌人打得落花流水。敌人落荒而逃，遭到了惨重的伤亡，我们还是紧追不舍，又消灭了好多敌人。



我的那匹立陶宛马跑得非常快，使我一直跑在最前面，第一个冲进了城门。敌人见到我后，都拥向了后门，想要逃出去。我来到城中杀灭了最后一批敌人，就把城门关上，回到广场上，叫号手准备集合队伍。可是，出乎我的意料，广场上一个人也没有，我既找不到号手又找不到其他的战士。也许其他的战士一会儿就会上来的，我相信他们一定很快赶上来的。我一边寻思着，一边骑着我那喘不过气来的立陶宛马，来到一个广场的井边，让它喝点儿水，休息一下。可是，马儿口渴得厉害，喝了好久也没有喝够，一连喝了好几个钟头，还是不愿意离开井边。



我四处眺望，看看我的战士们是否回来，突然间我看到一件怪事，我那匹马身子从半截儿就断了！这下惊得我差点儿从马儿身上掉

了下来，马儿像是被东西拦腰切断了。我的背后响起了哗哗的水声，原来，它喝进去的水全部从肚子里面流出来了。这可怎么办呢？正好我的马夫从对面奔过来了。我的马夫对我说，就在我追击逃跑的敌人的时候，他也和敌人一起挤进了城，就在我进城的时候，里面的敌人把闸门放下来了，一下子就把我的马后半截儿切掉了。但是，留在城门外的那半截儿马身子还在不停地踢打着拥向城门的敌人，给敌人以重创，才使得敌人没有进攻的能力了。后半截儿马儿带着胜利的荣誉感，很悠闲地跑到附近的草地上去吃草了。马夫说："也许您现在去找，还能找到它。"我听后赶紧飞一样地奔过去，到马夫说的地方去寻找我那可怜的马儿，我果然找到了那半截儿马。更让我吃惊的是，它居然非常自得其乐！它想出的那种娱乐活动，就连著名的宫廷逗乐的人也想不出来。我那匹无头马，虽然没有在草地上待多长时间，但是它已经和草地上的那几匹母马很熟了，耳鬓厮磨的，好像把自己的不幸已经忘得一干二净了。

既然我的马前半截儿和后半截儿还是完好无损的，我就立刻招来我的兽医给我的马接好。但是他没有带缝合线，只好用月桂树的嫩枝把我的两半截儿马给缝合好了。我很不解为什么要用月桂树呢？因为他手里只有这个，没有任何东西。没过多久，它就痊愈了。但是，后来又发生了很奇怪的事情。没过多长时间，在马的后背上居然长出了一棵月桂树！我就用月桂树枝在马鞍上搭起了一个凉棚，没事的时候就在下面乘凉。

我在以后的日子中也立下了不少的功劳。由于长久地拼杀，我的手臂落下一个毛病，即使是在坐着的时候也不由自主地乱砍东西。为免伤害别人和自己，我就把手用绷带吊了八天，好像手臂不是自己的了，经过这样的治疗，我现在好多了。

骑着炮弹飞行

大家一定相信，一个人能够骑立陶宛那样的烈马，也应该能骑另一样东西，不但可以骑还可以发出神奇的声音。事情是这样的：



在一次战役中，我们包围了一座城市，我忘记了是土耳其的哪座城市了。我们的元帅很想知道敌人的精确情报，也想了解敌人内部部署的所有情况。要想知道这些，必须经过敌人的前哨、岗哨和城堡工事进入敌人的内部，这是非常难的，简直比登天还难，所以，军中没有一个勇士敢去冒这个险。这个时候需要一个胆识过人的勇士站出来，去完成这个艰巨的任务。只有我能站出来了，我生平就是胆识过人的，也只有我才是最勇敢和最有责任心的人。

我看见身旁那个正准备瞄向敌人城堡的大炮，立即纵身一跃，跳到那门大炮上，它向敌人开火，我就可以让炮弹把我送进敌人的要塞中了。这时，所有的人都投来赞美的目光，高喊着：“勇敢的敏豪生男爵！”我非常自信地开始飞行了。

当我向敌人城市中飞去的时候，突然间，我脑子中产生了许多的问题。我想：“我是进去了，但是我怎么出来呢？要是在城中遇到什么情况呢？如果敌人认出我是一名间谍，把我绞死怎么办呢？这样的结果我可受不了。”

经过一番思考，我立刻决定要回去。就在这时，敌人向我方发来一颗炮弹，于是，我立刻跳上那颗离我不远的炮弹往回飞。就这样，

我安然无恙地回到了我的军营中。

头发救我出沼泽

跳炮弹来回，充分证明了我出众的跳跃能力。因为我有那么矫健的跳跃能力，所以我的马儿更能这样了。我的马儿不管任何的沟渠还是什么栅栏，都不能影响它走笔直路的决心。一次，我们在追赶一只兔子。兔子为了逃命跑进了一片田野，又穿过了军用大道。这时，正好有一辆载着两位漂亮的女士的马车从我和兔子中间穿过，我的马儿呢，非常麻利地从马车中间穿了过去，把窗户都撞开了。当时的速度非常之快，我都没有办法脱下帽子向两位女士道歉，请求她们的原谅。





还有一次，我为了摆脱土耳其人的追赶，路过一片沼泽地，但我想骑马跳过。当时，我目测那片沼泽地并不宽，可是当我跳到沼泽地上空的时候，发现它比我想象中的要宽得多，根本跳不到对岸去。我只好赶紧掉转马头，回到原来的地方重新起跳，以便来个更长距离的助跑。但是，第二次的助跑距离还是没有那么理想，我还没有跳到对岸，就掉到了沼泽地里。我和马儿陷在稀泥里，我越用力，我和马儿就越往下陷。马儿整个儿陷入沼泽中了，我的身子也开始向下沉，沉得厉害，只剩下自己的头露在外面。要不是我的手臂力气很大，我和我的马儿早就没命了。

只见我用手一把抓住我的辫子，使劲儿向上一拉，因为我的双腿夹着我的马，我竟然一下子把我们从泥泞中拔出来了！我利用我的辫子把我和我的马儿救出来了，实在是厉害啊。

敏豪生被俘虏，又被释放

狗熊想吃蜜

虽然我很勇猛也很有思想，我的马儿奔跑的速度也非常快，弹跳力也很惊人，力气也非常之大，但是，在这么多场战斗中，我并不是每次都那么的幸运，有时候也会遭遇不幸，会被土耳其人俘虏。更为不幸的就是，我还被当作奴隶卖掉了，不过这种事情在土耳其相当平常，我也无话可说，只能忍着了。当奴隶的我每天要干很重又枯燥的活儿。

不过，我干的这种活儿很少见。

我那段被卖掉的日子，是我这辈子最难熬的日子。每天早上起来，我就要把苏丹的蜜蜂赶到草地上采蜜，到了晚上，就把它们赶回蜂房。所以，这种琐碎又单调的日子真是不好受！一开始，一切都很顺利，没有什么异常。但是有一天晚上送蜜蜂回蜂房的时候，发现少了一只蜜蜂，我赶紧四处寻找。走到一处小院的后面，看见两只熊正在撕咬那只蜜蜂，想把它撕成两半，好吃它的蜜。我非常着急，不知道用什么办法好。当时手里也没有什么武器，只有一把作为苏丹园丁和雇工标记的小银斧，于是，我举起小银斧，扔向那两只熊，想把它们赶跑。尽管我这一扔没有命中那两只熊，但也把它们吓跑了，解救下了小蜜蜂。但是，由于我用力过猛，斧子从它们脑袋之间穿过去了，一下子就飞到了天上的月亮上去了。我该怎么办啊！怎么才能爬到月亮上呢？



月球之旅

我该怎么做，才能把斧子从月亮上取回来呢？我去哪儿弄那么高的梯子啊！突然，我想到了土耳其有这样一种豆子，生长得非常快，可以长到天上去。正好前几天，一位监工的老花匠给了我一粒土耳其

的爬藤豆。我立即在地上把这颗豆子种了下去，没过一会儿，它就开始发芽了，又过了一会儿，豆藤的尖就够着了月亮的边沿。

我立刻小心地沿着藤根爬上去，没用多长时间，我就爬到了月亮上。我开始寻找我的小银斧，但是上面的所有东西都闪着银光。过了几小时，我终于在一堆干草中找到了我的那把小银斧。

我满心欢喜地准备回到陆地上去。但是，又出状况了，因为这时的太阳太热了，把我的豆藤都晒断了，我就无法往下攀爬了。现在该如何是好？我非常焦急，难道我就这样被困在月亮上了吗？我可不要待在这么荒凉的地方！情急之下，我又急中生智，想出了一个办法。我跑到那堆干草中用干草搓着，要搓一根很长的绳子。于是，我拼命地搓啊！过了好久，我终于把这根绳子搓好了。我把绳子的一头系在月亮的尖上，然后顺着草绳往下爬。我一只手拉住绳子，一只手握紧小银斧，没过多长时间，我就滑到了半空。我每滑一段，就把多余的那段砍断，把砍断的那段接到下面。用这个方法我往下滑了很长一段路。我担心，这样一砍一接，草绳已经没有那么结实了，不能把我安全地送回陆地。果然不出我所料，没滑出多少英里，绳子还真断了，把我重重地摔在地上，我一下子就摔晕了过去。我摔下来的劲儿太大了，一下子把地上撞了个大坑，足有九英寻深。我慢慢地苏醒过来，不知道怎么从坑中爬出来。我又急中生智！于是，我绞尽脑汁，打定主意，用我长了四十年的指甲来挖出一个个台阶，就这样顺利地走出了大坑。



对付馋嘴的狗熊

通过这段艰难的经历，我要告诉大家，我敏豪生不管走到哪里，都会想出办法，变得越来越聪明。经过这次月球旅行事件，我想出了一个对付那只熊的办法，不让它再吃我的蜜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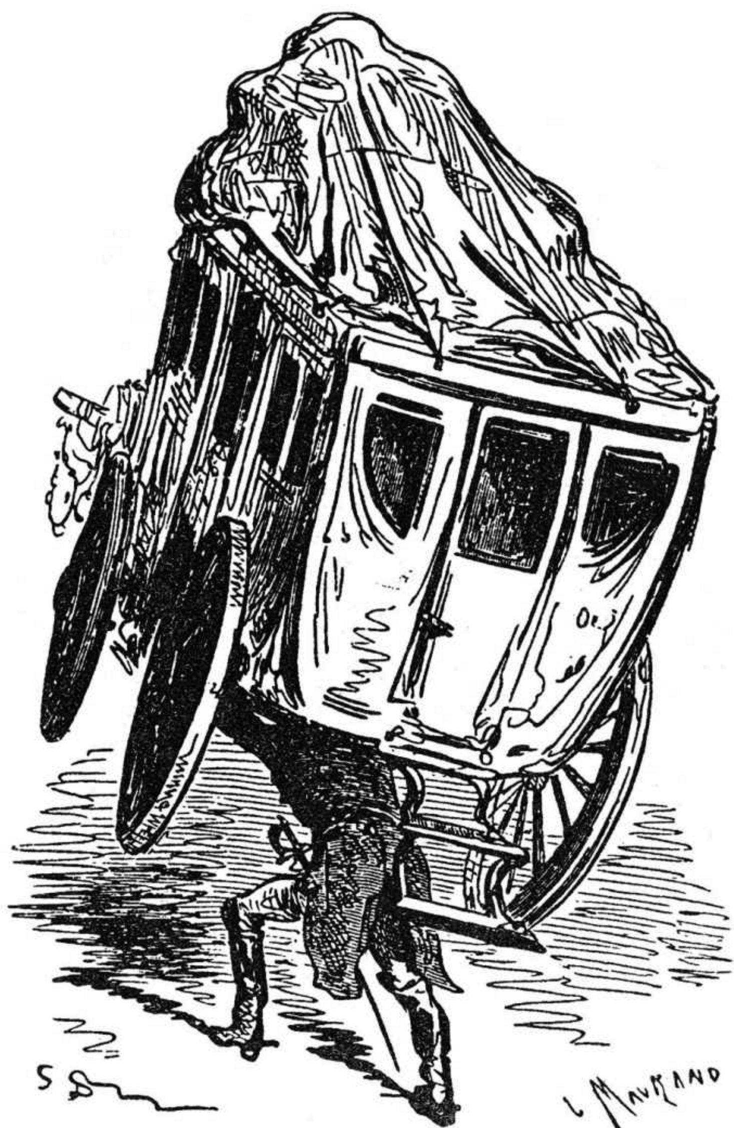
一天傍晚，我把大车的整个车辕上都涂满了蜂蜜后，我自己就躲在车的附近，静静地观看会有什么事情发生。果然，我预料之中的事情发生了。那只贪吃的大熊被我的蜂蜜吸引过来，它拖着笨重的身体移动着。它还是非常小心的，在大车前绕了一圈，发现没有什么异常，就开始在车辕上贪婪地吸吮着蜂蜜，越吃越香。它被那蜂蜜的味道迷倒了，竟然不知道已经把车辕插进自己的喉咙里了。没过多长时间，它越吃越深，车辕居然到了自己的肠道，然后通过胃肠伸到了后面。当它把整个身子都伸进去的时候，我赶紧跑到大车前，用长木钉从熊的背后猛地钉了进去，让那只贪吃的狗熊无法逃脱。等到第二天早上，苏丹来花园散步时看见这个情形，不禁大笑，还直夸我是个聪明的人。



被冻住的声音

没过多久，就传来了一个好消息，俄国和土耳其已经和解，我们这些俘虏就可以回家了。我也和其他俘虏一起回国，回到了圣彼得堡。当我回国后，碰到了四十多年前的那场大叛乱（1741年），那个才刚出生的皇帝，就要随着他的父母和布劳恩斯韦格公爵、明尼希元

帅，还有王公大臣，被发配到西伯利亚去。这个时候，我决定离开俄国，辞去这里的工作。



那年的冬天格外冷，从那个时候开始，太阳也像是被这个寒冷的冬天冻坏了，发不出一点儿暖意来，看上去病怏怏的。所以，我这次

回去的途中吃了不少的苦头，要比来俄国的时候累得多。

当我回俄国的时候，我没有带我的立陶宛马，而是把它留在了土耳其。所以，我只能乘坐邮车驶向我的故乡。那个时候，车子驶进了一条非常狭窄的小路，路的两旁长满荆棘。在这样窄的路上，不管多好的技术都无法过去两辆马车，我命令我的车夫赶紧吹响号角，免得和过来的车辆撞上，也好让他们给我们让路。车夫拿起号角，用尽全身力气，但就是吹不出一点儿声音来，我们都感到非常奇怪。可就在这时，对面来了一辆马车，眼看两辆车就要撞上了，这该如何是好？

这怎么可能难住我呢！我立刻从车上跳了下来，把两匹马卸了下来。我把马车连同车上的东西一起扛在肩上，一个箭步，就跳过了两米高的荆棘丛。接着，我又是一跳，一下子又回到了我的马匹跟前，把它们一个胳膊底下夹一只地又跳了起来，就又跳到了我的马车前。由于我夹着的马其中一匹感觉不舒服了，在半空中胡乱地踢着，我就把它的蹄子塞进我的衣服兜里，它也就老老实实，不敢折腾了。等那辆车走后，我又用同样的方法，带着马车和我的那两匹马回到了刚才的小路上，把马车重新套上立刻赶路，到了最近的旅馆。因为天气非常冷，我这一折腾，身上还真舒服。

到了旅馆，车夫把号角挂炉子旁边。这下，号角居然响起了“嘀嗒——嘀嗒，嘟嘟嘟”的声音。我非常惊讶，这是怎么回事？后来，我一下子明白了，刚才天气太冷，号角被冻得不行，所以吹不出声音来了，现在在屋子里，号角也暖和过来，就响了起来。车夫白天吹的那些美妙声音一下子都放出来了。我们整个晚上都听着美妙的声音，进入了梦乡。大家一定没听说过德国还有这么冷的天气，居然能把声音冻住。这样的奇事真是闻所未闻。

说到这里，下面就说说我海上的历险记，那更是精彩而真实。



第一次出海航行

我在去俄国旅行之前，还做过生平的第一次旅行，那是在海上的一次历险。

那天，我乘了一艘大船出海。天气非常好，风和日丽的。那时的我非常稚嫩，经常跟我家的白天鹅玩耍。我有一个当骠骑兵的黑胡子叔叔，他每次一见到我，都会学猫叫来逗我。在人们都还弄不清我下巴上长的是茸毛还是胡子的那个时候，我就向往着外出旅行。

我的父亲曾经有很多次旅行，度过了很多美好的时光，也经历了好多惊险的故事。为了打发冬天煎熬的长夜，他总是很真诚地讲给我们听，这里面有很多精彩的故事，等我以后再跟你们说。因此，你们就会相信我对旅行的爱好是天生的。我也是在寻找着每一个机会来实现自己的愿望，经常恳求父母让我出去见识一下世界的美丽。我的努力没有白费，父亲开始松口答应我的要求，愿意带我出去走走，我兴奋得几天没有睡觉。但是，兴奋的背后总会夹杂着悲伤，因为我的母亲和我的婶婶怎么也不同意我出去，于是我的努力和兴奋也告一段落了。过了一段时间，我母亲的一个亲戚来我家做客，他非常喜欢我，我很快成为他的一个宝贝了。他经常对我说，我是一个活泼可爱的男孩，他会帮我实现我的理想。我的机会来了，我就央求他帮我说服我的母亲和我的婶婶，因为他的话要比我说的有分量得多。他也经常给母亲她们做思想工作，终于把母亲她们说通了，我非常高兴。他要我跟他一起航海到锡兰岛 [3] 去，因为他舅舅在那里当总督。

风中飞舞的大树

我们乘坐一艘大船出了海，那天风和日丽。我们带着荷兰国王的亲笔文书，从阿姆斯特丹出发。到了中途，我们准备去弄些柴点火，在一个海岛旁边下锚的时候，海上突然出现了大风暴，来势非常凶猛。它怒吼着，用尽全部的力量把那么一大片高大挺拔的大树连根拔起，卷到天上去了。那些足有几百斤重的大树，一下被刮到有五公里那么高的天空中，从地上看去，就像是一根轻盈的羽毛那么渺小，飘荡在天空中。

当风暴停止的时候，每一棵树又掉回到原来的地方，好像什么也没有发生一样，根又深深地扎下去了。海岛又恢复了刚才的平静，我们感觉这些大树非常奇怪。但是，有一棵大树没有像其他大树那样幸运地回到自己的位置上去。那是因为这棵大树飞向空中的时候，有一个贫穷的农夫和他的妻子正骑在树枝上。他们怎么会爬到树上呢？因为他们要摘树上的黄瓜。那里的黄瓜都长在树上，而且这个岛上的人都非常喜欢吃黄瓜，除了黄瓜其他的什么也不吃，黄瓜是生活中唯一的食品。这对夫妇就像布兰夏德 [4] 带的阉羊一样，只好捺着性子在空

中飞翔一次了。





当风暴停息后，大树开始落地。这对夫妇本身就是大胖子，大树被他们压得偏离了原来的地方，只能朝着别的地方下落了，所以只有这棵树没有回到自己的位置上去。正好这时候，这个岛上的国王因为害怕被埋在废墟中，也跟其他岛上的人一样都离开了自己的住所，来到自己的花园里，当风暴平息时，他正要回自己的寝宫，没想到大树

降落的速度太快，不偏不倚地砸在了他的头上，好得很，一下就像踩死一只蚂蚁一样把国王砸死了。

大家一定会很纳闷地问我：“为什么要讲好得很呢？”

让我来告诉大家吧。因为这个国王是一个暴君，在他统治下，岛上的老百姓非常可怜，过着生不如死的日子，就连他的宠臣和贵妃们也是如此的命运。他仓库里粮食堆积得都发了霉，但是他依然压榨着老百姓，让每个人都备受饥饿的折磨。本来这个岛国根本不用担心会有外来的敌人来侵害他们，但是，他依然会抓走青年人当士兵，用皮鞭抽打他们，将他们个个训练成英雄好汉。这些人不是为了保卫他的国土，而是被集中起来，一批批地卖给那些出价高的国家，从中牟取暴利。总而言之，他残暴贪财，只顾把这样赚取来的几百万新贝壳钱和老国王给他留下来的几百万贝壳钱通通放到一起。

这个暴君死了，岛上的人都在热烈庆祝这一盛事。他们要求我来做他们的国王。他们说：“敏豪生男爵，请您做我们的国王，你是那么的聪明和勇敢！”我拒绝了他们的要求，因为我不喜欢吃黄瓜，再说，光吃黄瓜能有营养吗？后来他们就让那对摘黄瓜的夫妇当了国王和王后。虽然他们侥幸为百姓除去了祸害，但是同胞们认为他们的功劳是伟大的，为了表示感谢，就把他们推上了国王和王后的宝座。这对善良的人，虽然因为骑在大树上飞向空中的时候，离太阳太近了，被太阳光烧坏了眼睛，导致双目失明，甚至还把心灵的灵光泯灭了，但是那也不妨碍他们把岛上治理好的真心。后来，岛上的人们就不总吃黄瓜了，生活比从前好了很多。

我们修好了风暴中损坏的船只，告别了新国王和王后，就乘船起航了。

在猛兽攻击下逃生

航行了六个星期，我们顺利到达了锡兰岛。大概过了两个星期，总督的大儿子让我们同他一起去打猎，我们非常高兴地答应了。那天的天气非常热，不能动弹，一动就会出一身大汗。我的这位朋友是一

个非常高大勇猛的小伙子，从小生活在锡兰岛，已经习惯了炎热的天气，而我们走了一会儿，就感觉累了。年轻力壮的总督大儿子一点儿也没有被锡兰岛上的那大太阳降服，继续大步往前走。当我们走进树林的时候，我就远远地被甩在了后面。

我走进一片从未见过的树林里，就躲在一片茂密的树荫底下想歇息一下。我往身上一看，发现我身上的一个纽扣快被太阳烤化了。此时，我很担心猎枪里的火药被点着了。幸亏我拿的那块擦脸的毛巾因为出汗已经被擦得湿漉漉的，我没过一会儿就擦一下枪口，当湿毛巾刚碰到枪口时，就发出嗞嗞的响声。

我休息了一会儿，继续往前走，走着走着，忽然听到后面传来了一阵响声。我回头一看，顿时吓住了。天哪！一只大狮子正向我扑过来，它一定不会和我打招呼，就会把我这瘦巴巴的身子吞掉了。就在此时，只见它张开血盆大口，如果一口下去，肯定能把我分成两半。怎么办？我的猎枪里面装的是只能打死兔子的小子弹，恐怕连山鹑都打不死。更糟糕的是，狮子还没有到我的射程之内，我就开了一枪，这一枪更激怒了这只可怕的狮子，它使出浑身的力量向我冲了过来，那吼声真是让人失魂落魄！我吓得赶紧就跑，这种时候我也顾及不了什么面子了，只想逃命。但是，我很清楚逃跑也是白费力气，因为狮子一下子就能到达我的面前，把我撕碎。何况我现在更绝望了，因为还有一条张着大口的大鳄鱼挡在面前，它也很想把我一口吞进肚子里去。





我该怎么办？前面是鳄鱼，后面是狮子，左面是湖，右面又是沼泽，沼泽里还有很多毒蛇。我相信就是赫拉克勒斯，在这种险境下也不会那么镇定的。我吓得浑身哆嗦，只能倒在草地上等待着死亡的来临——不是被狮子用爪子撕碎就是被鳄鱼吞掉。总而言之，我的小命就要这样断送了。

没过多长时间，我忽然听见一声巨响，好像什么东西从我的头顶上飞过，于是，我悄悄地睁开眼睛一看，发现一个惊人的奇观。那头愤怒的狮子向我扑来的时候，正好我倒在地上，这样它就从我的头上飞了过去，不偏不倚地掉在了鳄鱼的大嘴里。



　　这真是天助我也！我立即高兴地跳了起来。一个怪物的脑袋正好掉进了另一个怪物的喉咙里，两个怪物都用尽浑身的力气想挣脱出来。我把刀抽了出来，就那么一下子把狮子的脑袋砍了下来，狮身一下子就滚落到我的脚旁。我又赶紧用猎枪的枪柄把狮子的头狠狠地敲进鳄鱼的喉咙里，狮子巨大的头进去了，鳄鱼就这样被活活地憋死了。

当我把两个凶猛的敌人都消灭掉，我的朋友也赶过来了。他们看到我把这么大的两只凶猛野兽打死了，既惊讶又佩服。我测量了一下那只鳄鱼的长度，足有四十英尺长。我把这个不寻常的冒险故事讲给他们听，他们马上派了几个人，用一辆大车把两头野兽运回总督府。我还请当地的皮匠给我用狮子皮制作了一个烟袋，这个烟袋让我赢得很多的荣耀。剩下的那些皮子，我就在回荷兰的路上沿途赠给一些市长。他们礼尚往来，想要送我成百上千的金币，都被我婉言谢绝了。

那条长达四十英尺的鳄鱼被制作成标本，陈列在阿姆斯特丹的博物馆供人们参观。直到现在，还在那里陈列着呢。展出的人会对参观者讲述整个被擒拿的过程，也总会添枝加叶，把事实的真相扭曲了。比如说，那头狮子正想从鳄鱼的肛门中脱身，被著名的敏豪生男爵砍下头，他也把鳄鱼的尾巴砍掉了三英尺长。但鳄鱼不在乎自己失去尾巴，当敏豪生男爵正要离开时，就回头咬下他手里的猎刀，并且使劲儿地朝他挥去，但是它挥偏了，正好击中自己的心脏，鳄鱼就这样死去了。

这帮家伙真是胡说八道，我对这帮人的无耻行径很讨厌，他们这样胡乱瞎说，让人们对我的英勇行为产生了很大的怀疑，这在很大程度上对我是一种诋毁和侮辱。

墨西哥的暖流来临

在回到欧洲的路上，我绕过了好望角。我恳求船长将轮船向圣赫勒拿岛的火山岛停靠，因为1815年到1821年，拿破仑曾被囚禁在这个岛上。船长很诧异地问：“你去那种鬼地方做什么？”我说：“就是去看看。”

船长答应了我的要求，把船靠到岸边。圣赫勒拿岛和其他岛屿没有什么不一样，也没有什么特殊的，但是人们一直认为它具有特殊的政治意义。

我们在岛上溜达了一会儿，发现在岛的附近有一艘英国的船。英国人过来询问我们船只的名号和船长的名字，然后就来到我们的船上

和我们闲谈起来。原来，这艘英国船的船长和我们的船长是老相识。

当英国的船长离开后，我的亲戚说他接受了一项新的任务，所以我们必须绕道而行。我们的船准备开往西印度群岛，我心中很高兴，因为可以见识一下墨西哥的暖流了。我听他们说那里的暖流非常壮观，很想亲自去看看。当我们来到墨西哥时，天气非常暖和，大大的太阳照射在海面上，海上非常热。想吃食物的时候，只要把东西放进海里一小会儿，食物就会熟了。

最令人奇怪的是海里的鱼儿，它们都很喜欢围绕在我们的船边嬉戏玩耍，很高兴。当水手们把网撒下去准备捞鱼，奇怪的事情发生了。这些鱼儿一旦离开水面，就会马上死掉。但是，死去的鱼儿不用我们再烹调，捞上来后就能吃，而且味道非常鲜美，和刚烹调完的鱼一样。

这件事情让我们觉得很奇怪。为什么它们能在那么热的水里存活，而一离开水面却立刻死掉呢？我想了很久，终于找到了一个合理的答案。它们也是和我们人的习惯一样，因为习惯了海水的热度，它们已经不怕热了，所以能够自由自在地游动。一旦离开了水面来到温度低的地面上，体内聚积的热量就会把它们烤熟。我们明白是怎么回事，就不觉得这一切是那么不可思议了，一切都变得合乎情理了。

第二次海上历险

1766年，我在朴茨茅斯乘坐一艘英国一级军舰去美洲，舰上装有一百门大炮和一千四百名船员。我本来很想跟大家讲讲我在英国的所见所闻，但我还是打算留到最后再说吧。有一件事倒是很有意思，我就说一下。

有一天，国王坐在马车里向国会的方向驶去，那个排场真是大的很。马夫很荣耀地坐在前座上，用他的鞭子清晰地甩成一个G.R. [5] 。就像是能工巧匠编成的一样。

与鲸鱼相见

在海上顺利地航行数日，我们很高兴一直没出现什么问题。正在这时，军舰就出现了故障，那是我们离圣洛伦兹河不到三百海里远的地方。军舰猛地一震，像是撞到了海底暗礁似的。我们赶紧把测锤放到海底五百英寻深的地方，却没有找到暗礁。这场意外让我们损失很惨重，船上从头到尾所有的桅杆都破裂了，有两根还掉到甲板上摔得粉碎。一个爬在桅杆上收主帆的士兵被甩出足有三海里那么远。大家可以想象出来被撞击得有多厉害。幸运地是，那个士兵在掉落的时候，抓住了一只从身边飞过的鹭鸶的尾巴，才保住了性命。在我们救援没来之前，是那只鹭鸶帮助他在海上漂浮了一会儿，他抱住那只鹭鸶的脖子和翅膀游了过来，我们才把他拉上了船。我们之所以说撞击得非常严重，是因为我们船舱里所有的人都腾空弹了起来，脑袋撞在天花板上，这一撞不要紧，我的脑袋竟然被撞进肚子里去了。我就拼命地揪我的头发，以便把头给揪出来，就这样每天揪，居然揪了好几个月才把头揪了出来。

其实，我们的船并不是撞在什么礁石上，而是撞到了一条巨大的鲸鱼身上，那个时候鲸鱼正在水里熟睡呢。我们正在迷惑当中，一条巨大的鲸鱼出现在我们面前，此时我们什么都明白了。我们这一撞，把熟睡的鲸鱼撞醒了，它很不高兴，把尾巴一甩，把我们船尾的瞭望台和甲板打得稀烂。它张开它那两排锋利的牙齿，使劲儿地咬住船只的主锚，拖着整只船在海上跑，足足跑了十几小时。还好锚链断了我们才得救，不然的话，我们不知道要被拖到什么地方去了。我们的船脱险了，但是船锚丢了。

六个月后，我们返回了欧洲，在路过这个地方的时候，我们又发现了那条大鲸鱼，但是它已经死了，漂浮在海面上，尸体有半英里长。我一点儿都没有夸张，因为我们的船根本装不下这个家伙。所以，我们只把它的头砍下来了，就这样还是费了好大的力气。

我们把鲸鱼的头抬到船上，非常高兴的是，在鲸鱼的嘴里发现了我们的船锚，就在它左边的一个蛀牙里找到了我们的铁链。

还有一件不幸的事情要告诉大家，鲸鱼把我们拖走的时候，船身上有个窟窿，海水一下子就涌了进来，如果没人管，再过一会儿，我们的船就会沉没了，即使我们开动船上所有的抽水机，还是不能保住我们的性命。



幸亏我是第一个发现窟窿在哪儿的人，这个窟窿的直径有一英尺那么长。我们用尽了各种办法想把洞塞上，然而根本无济于事。船一个劲儿地往下沉，有的人喊，有的人叫，大家顿时乱成一团。终于，我想出了世上最好的办法，才把这艘船和人都救了下来。那就是——我用屁股堵上了那个窟窿。当时我都没来得及把裤子脱掉，就一屁股坐在了那个窟窿上。如果那个窟窿再大些，我的屁股还是能堵住。我坐在那窟窿上真的很冷，好在那个窟窿很快就被技术高超的木匠堵上了，我才被解救出来。

第三次海上历险

从鱼肚里逃生

被鲸鱼袭击后一星期，我们来到了意大利，在地中海遇到了一件性命攸关的危险事情。那是一个天气晴朗的下午，我在离马赛不远的海里游泳，海水非常舒服，也很暖和。我凭借着自己高超的游泳技术，就像鱼儿在水里一样游了很远。

此时，突然出现了一条大鱼，正张开血盆大口向我游来，我要是马上逃走那是不可能了。那该怎么办呢？于是，我急中生智，把身子蜷成一团，缩起腿，手臂贴紧身子，一下子滑进了它的嘴里，穿过它的牙缝掉进了它的肚子里。这样绝顶聪明的事情一般人是不会想出来的，只有我这样聪明的人才会想出来！我来到鱼肚子里，那里是一片漆黑，我在这种漆黑的环境下待了一段时间，感觉还是很暖和、很舒服的。我想，我应该对它施加点儿压力了，要不它怎么会放我出去呢？鱼肚子里空间非常大，是不缺少我的活动空间的。于是，我在里面又踢又踹，好一番折腾。我发觉大鱼很不喜欢我这样做，因为我折腾的时候它感觉很不舒服。所以，我就更加疯狂地跳起了那种速度比较快的踢踏舞。它非常难受地大叫起来，把身子伸出了水面。

这个时候，正好有一艘意大利商船从这里经过，船上的人看见了这条大鱼，就用镖枪把它打死了。他们把大鱼拖到甲板上，我听见他

们说："该怎么把鱼切开，才能取出大量的油呢？"我在鱼肚里听得很害怕，生怕他们连我同鱼一块儿切了。我想他们应该会从鱼的腹部开刀，就尽量靠近鱼肚子中间站好，因为鱼肚子里可以容纳二十个人。但我的担心很快就解除了，因为他们从鱼的腹部开了个口子。当我看见第一道亮光的时候，就用意大利语大声喊道："我很高兴见到你们，我也非常感谢你们能从鱼肚子里把我解救出来。"

当人们听到鱼肚子里传出声音来，都吓呆了。当他们看见一个光着身子的男人走出来时，更加惊讶。在我精神好些后，我就跳进海里把身子冲洗了一遍，又向岸边游去找到我的衣服。我计算了一下，我估计在鱼肚子里待了有三小时。我上岸后，又把这件事情跟船员讲述了一遍，他们个个惊得目瞪口呆！

会见苏丹

我很想说说我从鱼肚子里出来遇到那些奇怪的事情。那么现在我就说说吧。我在船上给那些水手讲了我的那些事情之后，他们觉得我既勇敢又聪明，也觉得我是一个好人，于是很快跟我熟悉了。他们很希望我和他们一起生活，我当然就很快答应了。这艘意大利船是从意大利一直开往维也纳，后来，我在维也纳接受了外交使命，被派往君士坦丁堡[6]。

当我们的船到达土耳其海岸时，我就派遣我的翻译官将国书递交给土耳其宰相，再由宰相转交给苏丹。

土耳其的苏丹见到国书，知道我来了，非常高兴地款待了我。我和苏丹一起共进了午餐。苏丹为了表示诚意，特意来到宫殿门口迎接我，还对我说："欢迎敏豪生男爵，我们的老朋友！您的身体可好，我已经听说您的事迹了。现在，我想委托您为我办一件事情。这件事情我想只有您能完成，其他的人根本无法完成，因为您是最聪明、最有智慧的人。现在，您得马上到埃及一趟。"

苏丹的热情让在座的所有人都惊讶，因为这样的待遇是任何人都没有享受过的，就连最资深的外交官都没有过。现在的我和以前的身

份不一样了，不是以前那个养蜂的了。

我说：“我很乐意为您做事。”

苏丹说：“太好了，那我们就到那个木塔上吧，那里有三百五十级台阶，那个位置不会有人听到我们的谈话的，走吧。”

我几个箭步就走到木塔上，可等了好一会儿，才看见苏丹气喘吁吁地上来。

他贴近我的耳朵说，最近土耳其和埃及的关系比较紧张，苏丹希望有人能帮助他。苏丹很放心我为他做这件事情，为了保守这个秘密，苏丹让我做的事情我一辈子都不会说出去的。我当时很荣耀地宣誓，我会对这件事情保持沉默，当然我也不能和大家说了。我只能告诉大家的是：事情一旦泄露出去，将会引起世界大战的。

苏丹对我如此信任，我很高兴，他能够把这么重要的事情交给我，只能说明一件事——我是这个世界上最可靠的、也是最能干的人。

第四次海上历险

不明飞行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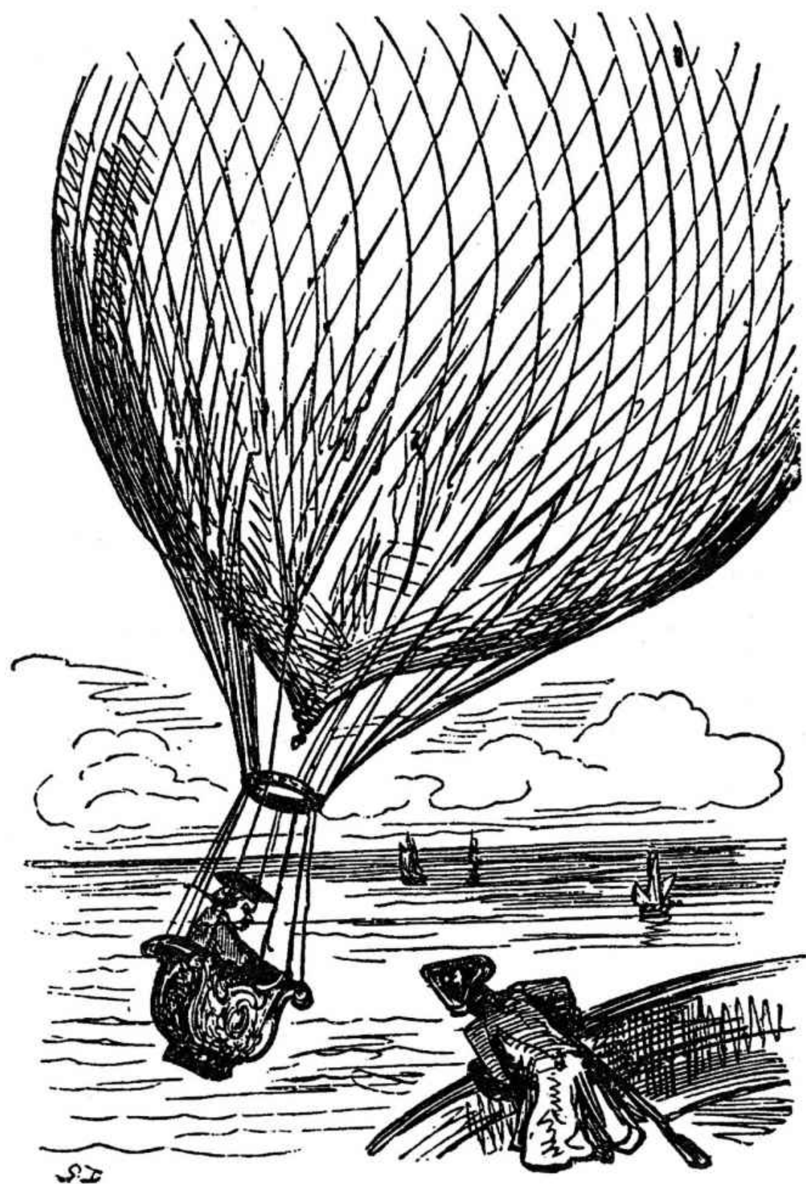
我在土耳其的时候，常常会乘坐一条游船在马尔马拉海上玩耍，将君士坦丁堡的美景眺望，将苏丹的宫殿欣赏。

一天早上，风和日丽，我乘船出去，准备观赏一下海上的美景。突然间，一个像子弹那么大的不明飞行物，下面还悬挂着一个东西飘了过来。我马上拿起我的猎枪，装上子弹，对准那个飞行物就是一枪，很遗憾没有命中。于是，我又打了第二枪，还是没有中，紧接着我又是一枪，还是没有中。我一连发射了四枚子弹都没有打中！我很纳闷，我的枪法一向很准，这次怎么老落空呢？我仔细端详了一会儿才发现，那个飞行物太高了，子弹根本射不到。但是，对于我这个足

智多谋的人来说，这根本不是问题，我把子弹往上打得远点儿就是了。于是，我往枪里装了比平时多五倍的子弹，另外又多放了三枚子弹。我坐在那艘小船上很难保持平衡，但这也难不住我，我就把头尽力往后仰、身子向后弯，瞄准那个飞行物，开火！到了第五枪的时候，我打中了它的一侧，一下子将它打了个洞，它才像气球一样地晃晃悠悠地往下落。当我看到眼前的情景时，我很惊讶。那个大气球似的飞行物比塔楼的圆形屋顶还要大，下面还悬挂着一个镀金的车斗，降落在离小船两英寻远的海面上，发出一声巨大的响声。我刚恢复神志，就赶快和我的伙伴们用不透水的救生圈把那个大气球和车斗给捞上来。当我们弄过来那个大气球的时候，我们发现车斗里面坐着一位法国人，身旁还放着烤熟的羊肉。

那个法国人的每个衣服袋子里都挂着几根精美的表链，链子上还挂有许多的小饰物，那些小饰物上好像画着一位有地位的老爷和夫人。他所有的纽扣上都挂着一枚贵重的金质勋章，而且他所有的手指上都佩戴着价值连城的钻石戒指，他的那些勋章足足值一百杜卡特[7]。他的外套装满了沉甸甸的金银宝石，使他都无法站立起来。我心想：“天哪！这个人一定做了什么重大的事情，那些有地位的老爷和夫人才会改变自己吝啬的本性，送给他这么贵重的东西。”

由于刚才降落时受到了极大的惊吓，他此时一句话也说不出来。过了好长时间，他才恢复过来，终于说了话：“我虽然没有足够聪明的才智和渊博的知识发明这个飞行器，但是我有足够的勇气和冒险的精神做这次飞行表演。驾驶这个飞行器那是需要技巧的，像什么翻跟头、走绳索等，这些表演都是经过几次飞行实验，才飞上天空的。这一次飞行是在七八天前，我在英国的克伦威尔海峡起飞。我在飞行的时候还带了一只羊，在成千上万的人的注视下，我准备表演下降的特技。但我的运气实在是糟透了，我登上气球的时候，风向就改变了，我没有在预定的地点着陆，而是被一阵大风一下子吹到了海面的上空。我就在这高不可测的高空中遨游了好久。”



“我就这样一直飘荡在空中，已经在空中三天了，实在是饥饿难耐，我就把羊宰了。当时我上升的高度已经超过了月亮，我在这个高处待了足有十六小时，又来到离太阳很近的地方，我的眉毛都被烤焦了。我就把剥好皮的羊放在太阳照射最强的地方，只用了三分钟的时

间，这整只羊就烤熟了。我能够存活下来，全靠了这只羊。”

此刻，这个汉子四处张望，我就告诉他现在到了君士坦丁堡的宫殿，他很惊讶，又说道：“我之所以在空中飞行这么长时间，是因为我把系在气球的活门上的绳子拉断了，没有办法把气放掉。因为气球里面都是氢气，当我想降落的时候，里面的氢气放不完，我就无法降落，除非气球燃烧或者由于燃烧而爆炸，要不然我就会永远飘浮在天空之中。如果不是你朝气球打了一枪，把它打破了，我也许就像穆罕默德与世长辞那样了[8]。”

飞行历险

为了表示他的真心，他把那个气球当作礼物送给了我。我当然没有接受，一来我做事从来都不图回报，二来这个对我也没有什么用处。可他还是想报答我，就提出了要带我做一次短暂的旅行。这个主意倒是让我心动了，他又重新把气球缝补好，我们就动身了。他砍断了系在岩石上的绳索，我们就这样起航了，陪同我们的还有我的一只小狗。

气球刚起飞的时候速度非常快，我只感到一阵眩晕，根本无心欣赏什么美景。飞了大概有一小时那么长的时间，我也开始慢慢地适应这种感觉，也能欣赏美景了。气球越飞越高，此时欧洲大陆都进入我的眼底；气球越飞越远，我们都能看到中国和日本了。我被这美丽的景色陶醉得忘乎所以，只顾着欣赏我的美景，都忘记了我的同伴。此时，我才想起了他，就转过头去看了他一眼，发现他此时的神情非常不安，我就问他怎么了。他向我说明了原因，原来是他过于高兴，往气球里充了太多的氢气，现在气球飞得越来越高，空气也越来越少，也会变得越来越热，气球有危险了。

此时，我也感觉到全身非常热，就像是被火烧一样的灼热，汗水像下雨一样不断地往下滴着。气球还是越飞越高，也变得越来越热，还不时地发出巨响。我的同伴说：“不好，气球可能要爆炸！”我就跟他说：“不是说只要把气球里面的气放掉就会降落吗？”他的回答让我

很失望，气球的通气栓好像被什么东西卡住了，根本无法拉动。就在这时，我们带来的狗也开始狂叫了，叫的声音却越来越弱。我们的气球实在是飞得太高了，空气越来越稀少，我们连彼此的声音也无法听到。

我们就这样相互张着大嘴，但是根本发不出任何声音，只好用手势交流。我的同伴试着去拉动那个绳索，可是他的力量小得可怜，根本无法拉动绳索。我就跑过去推开他，使出我全身的力量来拉动绳索。由于用力过猛，绳索一下子被我拉断了，我重重地摔倒了，手里还拿着那剩下的半截儿绳索。我现在浑身无力，连站起来的力气都没有了。此时，我的同伴已经昏迷过去，那只可怜的小狗已经被热死了，舌头长长地伸到外面，四肢僵硬地躺在那里。

炎热的天气已经把我们逼到绝路上了。怎么办呢？我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疲倦过。我们带来的水和食物都已经吃光了。我一步一步地挪到同伴的身旁，发现他的脉搏还在微微跳动着。我想："我该怎么帮助他呢？"我用疲倦的眼睛扫了一下四周，目光落在我那只死了的小狗身上。突然我想到了办法，就抽出我的猎刀，在小狗的身上划了一道口子，鲜血从口子里流出来了。我用手掌接住，用血来拯救我的同伴，他喝了以后好多了，能够发出微弱的声音。我一向是先考虑别人才考虑自己的，尽管我也是饥饿难耐，嗓子也是干渴得厉害，但我还是选择了先救我的同伴。此时，他睁开了眼睛，尽力想坐起来，但我看见他满脸的鲜血都不敢看他，那样子非常可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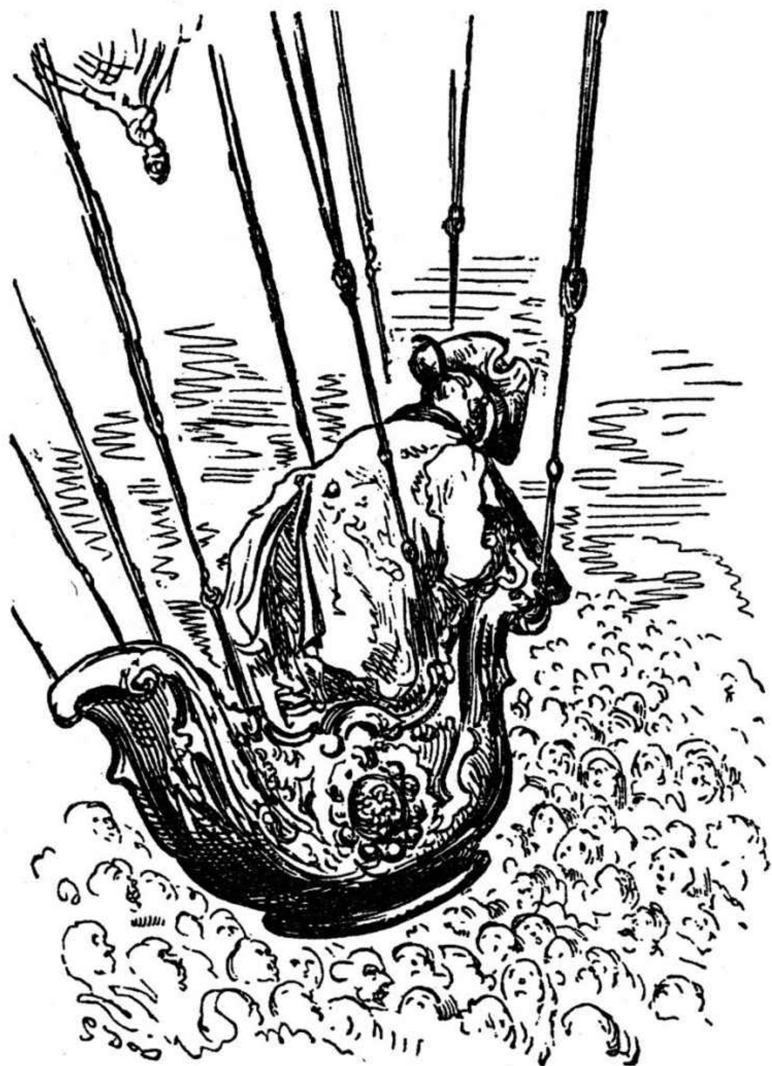
现在我的同伴得救了，我该想想怎么让气球降落了。

我们现在离太阳很近，我已经感觉到太阳那种炽热的光好像要把我们吞没一样。我立即举起猎枪，向着气球开了一枪。一枪打出去，我都没有听到响声，因为空气太稀薄了。但是，我看见气球出现了一个洞，于是气球不断地向下降落。我全身上下满是汗水，我得擦擦汗水了，我就一摸，却发现头上出现了很大的一个包，很明显那是被太阳炽热的光烫的。这个包也帮了我的大忙，我赶紧把这个包刺破了，里面的液体就流了出来，我口渴的问题马上得到解决，只要一伸舌头

就行。就在这时，我的肚子也开始抗议了，饿得咕咕直叫。我们只能生吃小狗了，我就从狗身上一块一块地割下肉来。但让我意想不到的是，狗肉居然是熟的。幸亏有我可爱的狗做了牺牲，要不然我们肯定很难活下来。

我们吃完后，气球也开始往下降了，慢慢地，我们终于可以回到陆地上了。后来，气球不偏不倚地落在一棵枣树上，可口的枣子又让我们吃了个痛快。我们吃饱喝足了，就从树上下来，想找点儿水喝。正好发现附近有一道泉水，我们就赶紧跑过去喝水，清洗了一下以后，我才敢看我的同伴。

现在解决了温饱问题，我们该休息一会儿了，就在清泉旁边的苔藓地上躺下呼呼大睡起来。我们这一觉一下子睡到了第二天早上，还是被身边的喧闹声吵醒的呢。我们睁开眼，看见一个阿拉伯商队走到我们的身边，他们人和骆驼都来到清泉边饮水。我们就向他们打听，才知道我们来到了沙漠绿洲。



我们就和商队商量好，要和他们一起同行。商队中还有一个人是非常著名的医生，他就把我脸上的大包割了下来。我还特意请人用它的皮给我做了一双鞋，这双鞋比所有的鞋都结实，即便我这样日夜兼程地行走，十年都没有破。

第五次海上历险

奇人的出现

当我接受苏丹的委托准备离开的时候，苏丹欢送我的仪式非常隆重。我的身边，有不计其数的侍从前呼后拥。这样还不够，苏丹还下令，只要我有需要，什么时候都可以招贤纳士，以扩充队伍。

当我们的队伍离开后，走到半路上，碰见一个小个子。看起来他的身体非常结实，跑的速度也非常快。虽然他的每只脚上都绑着一个大铅球，但这样还是不能减慢他跑的速度，跟离弦的箭一样快，真是不可思议。

我很好奇，就上前问：“朋友，你干吗去？为什么脚上绑着那么大的秤砣，不妨碍你跑步吗？”

那个小个子回答：“我出生于飞毛腿世家，我绑铅球是为了减缓速度，因为没有人要求我跑得快点儿。”



他边跑边说：“我本来是在维也纳一位非常有名的老爷那儿当

差。今天上午的时候，老爷非要让我把昨天的时光追回来，这个要求实在是有点儿强人所难。当我满头大汗地追赶了半天，已经没有力气跑回到府邸时，那时正是中午。但我的付出还是白费了，老爷把我解雇了，还把我赶出了境。我现在打算到君士坦丁堡找份适合自己的工作，我想我应该很快就能到那儿。”

我觉得这个飞毛腿很好，就雇用了他，他非常高兴地接受了我的要求。我还给他配了一匹骆驼当坐骑，但他总是会跳下来，飞一般地跑一阵子，然后又像一阵风似的跑回来。他说，这是为了锻炼他的跑步。



我们就这样没日没夜地赶路，不知道走过了多少个村庄和城市。走到一个城市的路上，老远就看见那绿茵茵的草地上躺着一个汉子，好像是在睡觉。但我们走近一看，他并不是在睡觉，而是把耳朵贴在草地上，静静地聆听着什么。他边听还边眨巴着眼睛微微地笑。

我就走上前问道：“朋友，你在做什么呢？”

他说：“我在聆听草儿们是怎么生长呢。”

“听得到吗？”

“听得非常清楚啊！对于我来说，这种小事情根本不是问题，我什么声音都能听到，比这还要细小的声音我都能听得到。”

“既然你的耳朵如此灵敏，那你就为我做事吧，也许你的耳朵对我有用。”

他听到我要雇佣他，也满心欢喜地答应了。于是我们继续赶路。

没走多久，我们看见一个猎人正在举着枪在那里打猎。他刚才向天空中放了一枪，正在四处寻找着什么。

我就上前问：“朋友，你打什么呢？这儿既没有野兽也没有鸟儿啊！”

他说：“在柏林的钟楼上停着一只鸟，正好被我打中了眼睛。”



大家都知道，我是非常喜欢打猎的，我就伸出双手拥抱他，因为我很敬佩这位神枪手，就纠缠着让他给我讲故事。就这样，他也跟着我一起前进了。

我们又经过了几个国家和城市，走到了一座大森林前。我们看见一个好像是大力士的大汉把整个森林用绳子绑了起来，在那儿拼命地拉着。

我就问他：“朋友，你这是做什么呢？”

他说："我家盖房子要用好多的木材，我的斧头又放在了家里，现在我只能用这种方法了。你们快点儿离开这里吧！这些树马上就会倒的，要不然，会伤到你们的。"

绳子在他手中一挥，那些高大的橡树顷刻间就像小草一样被连根拔起，那一大片树林都倒下了。

我看到有如此大力气的人，很惊讶，马上出高价雇用了他，他也是很满意地跟着我走了。

当我们兴高采烈地走到了埃及的马路上时，突然出现了一场可怕的风暴，把我们吹得人仰马翻，无法前进。在大道的左边有七架风车，这些风车都并排站着，车翼沿着轴心飞快地旋转着，就像是一位训练有素的纺纱女在那儿纺织一样。离风车不远处的山坡上，躺着一个人，他体大腰粗，用一只手按住了自己左鼻孔。看到我们被大风刮得寸步难行的样子，他立刻跑过来，向我们行了一个礼。一眨眼的工夫，风暴就平息了。

我问："你在这是做什么呢？"

他说："我在吹动主人的风车，我要把一个鼻孔堵住，因为我怕风太大把那七架风车吹倒，所以我捂住了鼻孔，就不会有太大的风了。"

我想："真是了不起的人！这人对我来说一定有用。"



我问：“你的主人给你多少工钱？！”

他说出来的数字真是少得可怜，我说：“我愿意给你十倍多的工钱，你愿意跟我走吗？”他很心动地答应了我的要求，跟我一起走了。

我来到埃及，没多长时间，就把苏丹交代给我的事情做完了，甚至还超出了他的安排。我的聪明才智帮了苏丹不少忙。任务完成后，我就准备回去，把那些没有什么才能的人先打发走了，只带了那五位有本领的人陪我一起游览尼罗河。

尼罗河上的怪事

那天天气非常好。众所周知，尼罗河风景是那么迷人，让我无法用笔墨来形容。这么美的环境我怎么能辜负呢？我就租了一艘小艇到亚历山大的大海港去，要好好欣赏一下这两岸的美丽景色。

我们在海上旅行了两天，非常顺利，海上也非常平静。尼罗河每年都会发生一次大的洪水，但是我们玩得太高兴了，把每年一次的洪水忘到脑后了。到了第三天的时候，尼罗河的河水开始上涨了，到了第四天的时候，河道的两边已经被河水灌得溢出来了，有几英里那么宽。到了第五天的傍晚，我的那艘小艇好像被什么东西缠住了，我估计是藤蔓植物或者是灌木植物。到了第二天早晨，天刚蒙蒙亮，我就发现船底下到处都是熟透的杏子，味道非常鲜美可口。我们要勘测一下我们现在的位置，就扔下测锤，一下子证实了我们现在的位置离地面至少有二十米，此时我们的处境非常危险。根据太阳的高度，估计目前也就是八九点钟。这时候，突然迎面卷起了一股大风，把我们的小船一下子打翻了。小船灌满了河水，一直往下沉。

但是，我们都很幸运居然没有事，我们都得救了。因为树岔开的树枝把我拖住了。我们都爬在树枝上，在树枝上待了有二十多天，饿了只能拿杏子来果腹充饥，水倒是到处都有，不会渴着。

到了第二十六天的时候，大水才退去，我们终于可以回到陆地上了。到了陆地上，我们见到的第一个东西就是那艘小船，它还好好地待在那里。我们从船上取出我们所需要的东西，把它们在太阳底下一一晒干，并想尽一切办法要离开这里。

因为洪水把我们冲得偏离了我们的航道，带领我们走过了许多田园和树林，于是，我们走了整整七天那么久，才回到了河边。回到河

边，我们遇到了当地的一位长官，我就把我们的经历告诉了他，他非常同情我们。他也非常有爱心，就送给我们一些日用品，又用他的小船把我们送到了亚历山大港口。

第六次海上历险

一瓶酒值千金

又过了一个星期，我带着我的五个不同寻常的仆人回到了土耳其的首都。

苏丹见我们回来了，非常高兴。因为他吩咐我做的事情我干得很漂亮，所以他就把我夸奖了一番。他说："敏豪生男爵，您比我的所有大臣都聪明。"说完，他深情地握着我的手说："我今天一定要请您吃饭。"

饭菜非常精美，世界上什么样的美食都有。不过，还是很遗憾，桌子上都是食物没有酒，因为穆罕默德的教规不准教徒饮酒。在土耳其的宴会上，他们饭前必须祈祷"与众共乐"，饭后则用"感谢安拉"作为结束语。有关于酒的字眼儿，他们想也不敢想。虽然酒是被明令禁止的，但有些人还是会为了美酒去冒险的，就连苏丹也是如此。一旦宴席结束，他就会退到自己的卧室，偷偷地拿出一瓶美酒，自己在那儿独自享用。苏丹知道我的爱好，就请我到他的书房里去，从柜子里面拿出一个盒子，从里面拿出一瓶酒。



他对我说：“敏豪生男爵，我想您一辈子也没有喝过如此好的酒！”说话间，他给我倒了一杯，说：“这是最后一瓶托卡日美酒了，您尝一下味道如何！”我喝了一小口，觉得这酒不错，就告诉他：“这酒虽然味道不错，可是……”

苏丹大叫道：“亲爱的敏豪生男爵，我知道您是世界上最诚实的人，我也一直非常相信您。”

我说：“陛下，既然世界上有比您的酒更好的酒，那么我就实话实说吧。我可以向您保证，确实有这种酒的存在。”

苏丹说：“敏豪生男爵，您在吹吧！”

“不，我说的是事实，只要一小时的时间，我就能从维也纳国王的酒窖中取出一瓶高级的托卡日酒来。您只要一比较，就知道您的酒只是一文不值的酸饮料了。”

苏丹说：“您别信口雌黄了，我这可是真正的美酒。这是我好不容易从一位匈牙利绅士的手中弄来的，当时那人还很舍不得卖给我呢！”

“陛下，即使是同一种酒，味道也是有差异的。既然您说您的酒好，那我就要请您见识一下我的酒好在哪里。”

苏丹急了，跳起来说：“要是您不能在下午四点钟给我弄来世界上最好的酒，我就要下令将您砍死。”

“这条件我同意，要是我四点前弄来了美酒，那您要给我一个人能够背走的所有金银珠宝。”

苏丹同意了我的条件。

同时，我给维也纳女王写了一封信，请她送给我一瓶最好的酒——就是三年前先王请我喝过的那种。信里写道：“如果您拒绝我的要求，您的朋友敏豪生就会没命。”我写完这封信已经是三点五分了。我非常着急地把这封信交给我的小个子仆人飞毛腿，让他立刻去维也纳一趟。飞毛腿立刻解下自己脚上的铅球，一个箭步就不见踪影了。时钟在不停地前进着，现在已经过了三点半，又过了三点三刻，可飞毛腿还是没有回来。我就像是热锅上的蚂蚁，在房间里急得团团转，我的心情是那么的复杂。这个时候，苏丹手里拿着一个铃铛准备敲响，准备让刽子手砍我脑袋，我心慌得更加厉害了。

这个时候，我向苏丹请求到院子里去呼吸一下新鲜空气。

苏丹痛快地答应了。

我来到花园里，身后那些人寸步不离地跟着我。这些人都是苏丹的侍从，他们已经接到命令，只要时间一到，就立刻要我的命。

我很失望地看看表，现在还剩下最后的五分钟了，难道我只能在世上再活五分钟了吗？我叹了一口气，身子突然打了一个寒战。这个时候我把顺风耳喊来，问他能不能听到飞毛腿的脚步声，然而他的回答让我很失望——他听到了飞毛腿睡着的打鼾声音。我一听飞毛腿睡着了，吓得两腿直发软，再过几分钟我就要被砍头了，他居然能睡着！

我又把那个神枪手仆人叫来，让他爬到塔顶，再踮起脚来看是否能看到那个懒蛋。他爬到塔顶，我问他："怎么样，看到那个懒蛋了吗？"

那个神枪手说："看见了！他正躺在维也纳城外的一棵橡树下睡觉呢，而且睡得很香，身边还放着一只瓶子。"

我说："赶紧把他弄醒！"我都快急死了。我刚说完，神枪手就举起了枪，朝飞毛腿睡的那棵橡树上开了一枪。树叶的枝条从树上不断地掉落下来，一下子打在飞毛腿的身上，把他打醒了。飞毛腿一下子跳起来，揉了一下眼睛，撒腿就跑。

当飞毛腿跑回宫殿的时候，差半分钟就到四点了，真是很悬！我的命差点儿就葬送在他手里！他手里还握着那瓶托卡日美酒。大家可想而知，这是多么惊险的一幕啊！

飞毛腿把那瓶美酒放到苏丹面前，苏丹品尝了一下，简直乐坏了。他高兴地叫起来："好酒！好酒！这酒简直比我喝过的所有的酒都好！敏豪生男爵，您让我把这瓶酒珍藏起来吧，我要留着自己慢慢享用。我真是没有想到世界上居然会有这么香甜好喝的酒。"他爱不释手地把这瓶酒装进了酒箱子里，还把钥匙藏了起来。他立刻叫来司库，对司库说："这是我的好朋友敏豪生男爵，曾为我们国家立下了不小的功劳，为了答谢他，我批准让他从国库里面拿走一个人可以背走的所有金银珠宝，他受之无愧。"



司库很尊敬地向苏丹行了个礼，就带着我到了国库，那里面到处都是金银珠宝。

我让我的大力士仆人把国库里所有的金银珠宝装进一个大的包袱里，往肩上一扛，立刻向海边跑去。我租了一艘大船，把所有的财宝都装进船里，装好后立刻起航，向大海彼岸驶去，因为我要在苏丹醒

悟前赶快离开。

甩掉追捕

然而，我所预料的事情终于发生了。我们刚出海没多久，那位司库就发现了我们所做的一切，立刻向苏丹禀报说我们把国库里面的财宝洗劫一空了。苏丹听后暴跳如雷，对自己的行为很后悔。他立即召集所有海军出海，要把我缉拿归案。我们走出海岸还不到两公里，就看见了土耳其的舰队，他们正扬帆向我们这边赶来。

我当时看见那么多的船只，也吓得胆战心惊，心想："敏豪生啊！这次你一定完蛋了，任凭你有那么多的妙计，这次也是在劫难逃！"我非常着急，这可怎么办？

突然，我那个能吹风的仆人跑过来说："主人，不要害怕，有我在呢，你放心吧！"他非常自信地说完这些话，就跑向船尾。只见他一个鼻孔朝着土耳其的舰队，另一个鼻孔朝向我们的船，吹起了一阵狂风。那阵大风一下子就把土耳其的舰队吹回了岸边，还把他们船上的桅杆、帆篷以及索具什么的，通通吹得东倒西歪。我们的船却被吹得向前猛跑，只用了一天的时间就到了意大利。



骑海马过海

我们就这样带着大笔钱财来到了意大利。在意大利，我们看到遍

地是穷人，那里的警察又是那么十恶不赦、老是欺压百姓，我这个心地善良的人就把我的财产分给了那些穷人，分完之后，我也就所剩无几了。就在我去罗马的途中，强盗又把剩下的钱财洗劫一空了。

很庆幸的是，在我的贴身衣服上有个暗兜，那里藏有一小把宝石和黄金，没有被那帮强盗发现。我就把这些留下来的宝石和黄金换成了金币，把这些金币分给我的那五个仆人：飞毛腿、顺风耳、神枪手、大力士和吹风人，打发他们走了。我也给自己留下了一些盘缠，打算去直布罗陀拜访我的朋友。

我一想到那帮强盗，就觉得很生气，他们把我所有的财宝都抢劫光了，只给我留下了一件投石器。他们觉得这件东西不值什么钱，所以就没有带走。其实这件投石器并非那么平凡，当年我父亲就是用它保全了自己的性命。

提起我的父亲，我非常敬佩他，因为他是个智勇双全的人。有一次他在港口散步的时候，突然从海里蹿出一匹海马，向我父亲猛扑过来。在当时那么危难的时刻，我父亲摸遍了全身想要寻找自卫的东西，只找到这个投石器。他迅速在投石器里装进了两块小石头，动作极快地向那个怪兽射去。那两块小石头不偏不倚打中了海马的双眼，那匹海马立刻老实了。我父亲就用那个投石器当作缰绳，骑着海马来到了一家马鞍铺前，买了一副合适的马鞍，又骑着它回到了海边。海马只用了十分钟就渡过了大海。

这匹奇怪的海马引来了很多人的关注，他们都愿意出高价买这匹马，最后我父亲决定把这匹海马卖给一个酒店的老板。那个老板很有头脑，把海马当作展品放在酒店里，这匹海马展览的收入要比酒店的营业额还要高。

我父亲为了纪念那段经历，还亲自请人为他画了一幅画，画的就是他骑着那匹神奇的海马横渡大海的情景，这幅画直到现在还挂在我的卧室里呢。

第七次海上历险

一个真实的历险故事

敏豪生把自己的全部历险故事讲完后，就站了起来，离开那些对他的历险故事很感兴趣的人。不过，他还说，等有闲暇，一定会再为他们讲关于他父亲的一些历险故事，还有其他一些奇闻逸事。

当敏豪生走后，在座的人都根据个人的经历讲了一些自己的故事来打发时间。他们中有一个人曾经陪同敏豪生男爵到土耳其旅行过。他说，离君士坦丁堡没多远的地方，放着一门巨型大炮，这个事情托特男爵在他新出版的回忆录中提到过。我记得他是这样写的："土耳其人在城郊的西摩埃河的城堡上，架起了一门巨型的大炮。这门大炮是用青铜铸成，发射的子弹是大理石炮弹，每颗子弹有一千一百磅。我也非常想去放一炮，看看它有多大的威力。周围的人听了都害怕极了，因为他们害怕我一放炮，就会把这座城市毁灭掉。经过我一番细心的讲解后，人们害怕的心情才放松下来了，我才可以开炮。这门炮至少能装三百三十磅的火药，至于炮弹的重量，我刚才已经说过了。当炮手把炮弹拿来的时候，周围的人都跑得远远的。总督因为害怕，也跑来这里。我说了好多的话，才把他说服了，我说没有什么危险。此时，那些炮手也是胆战心惊的。我坐在大炮后面的掩体里，发出了开火的信号，随着一声巨响，地也在猛烈地震动。在三百英寻远的地方，炮弹裂成了三块，一下子就飞过了海峡，击中了对面的山丘，浩瀚的海峡被碎石激起了千层浪。"

有记录。当我和敏豪生男爵参观此地的时候，托特男爵就把这件事情讲给我们听了。



朋友们，这些就是我所记得的一些关于托特男爵写这门大炮的所有记录。当我和敏豪生男爵参观此地的时候，托特男爵就把这件事情讲给我们听了。

敏豪生男爵的性格一向好胜，根本不能容忍这个法国人胜过他，

于是，他一下子走到那门大炮跟前，把它提了起来，扛在肩上，跳下了海，游到了对面。他想把这门大炮扔回到原来的地方去，很不幸的是，他扔得有点儿早了，一下子就掉到海峡的中间了，直到现在还躺在那儿呢。也许到了世界末日的那天，它也只能在那个地方待着了。

大家还记得敏豪生男爵和苏丹因为财宝的事情把关系搞僵的事情吧，因为一点儿财宝他失去了苏丹的厚爱。不过苏丹很快就忘记了这件事，因为他又从别的渠道弄到了很多金银珠宝，又很快把亏空的国库填满了。苏丹还亲自写信再次邀请敏豪生男爵去土耳其。这是他最后一次在土耳其了，因为他把那门大炮扔进海里的事情激怒了苏丹，苏丹很生气，于是，下令要把他杀死。要不是因为这件事情，他现在也许还在土耳其呢。

一个苏丹的王妃得知消息后，就偷偷地跑来告诉敏豪生男爵苏丹要砍他的头，让他赶紧跑，因为这个王妃是敏豪生男爵的情人。在苏丹派军官和士兵寻找他的时候，这个王妃还把他藏在自己的房间里。到了第二天晚上，我们就逃到了一艘船上，正好这艘船要开往威尼斯，我们就这样得救了。



对于这件事情，敏豪生男爵从来都不愿意提起，因为他觉得他扔

大炮的时候失了手，还差点儿丢掉性命，实在是有点儿丢脸。我认为这件事并没有损害他的名誉，也就经常偷偷地讲给别人听。

朋友们，大家一定都很了解敏豪生男爵，千万不要因为这件事而怀疑他就是一个不诚实的人。刚才，我没有直接介绍自己是为了做一下铺垫，现在，我就必须跟大家介绍一下我的情况，以免大家对我讲的故事产生怀疑。

我的父亲，是出生于伯尔尼的瑞士人。他从事的是管理街道、林荫道、胡同和桥梁的工作，这种职业在当地叫作……清道夫。我的母亲出生于萨沃依山区，她的脖子上长了一个甲状腺肿囊，因为在那个山区女人长这个是一件很平常的事情。她很小的时候就离开了自己的父母，来到我父亲这个城市寻找自己的幸福生活。当时，只要你是单身女子，就会通过各种恋爱的事情，把生活费挣到手，所以，只要大家恳求她“效劳”，是那种很有礼貌的恳求，她就不会拒绝。一天，这可爱的一对在大街上相遇了。当时他们都喝得有点儿醉，走起路来摇摇晃晃，碰倒了对方。因为这样就吵起来了，而且吵得非常厉害，影响了交通，因此他们被警察带走关了起来。

他们很快就认识到做了非常愚蠢的事情——吵架，当他们被放出来的时候，他们就顺理成章地相爱并结婚了。没过多久，我的母亲又犯了老毛病，对有礼貌的恳求“效劳”来者不拒。但我父亲很注重名誉，所以没过多久，两人就离了婚。我父亲给我母亲一个背篓，让她以捡破烂为生。后来，我母亲又同一个流浪的木偶戏子结合了。日子一天天过去，她不断地受着命运的捉弄，又来到了罗马开了一家牡蛎铺。

大家一定听说过罗马教皇克莱门特十四——甘甘奈利喜欢吃牡蛎。在一个星期五，罗马教皇在教民的前呼后拥下，要去圣彼得堡做弥撒。走到半路上，他看见我母亲的牡蛎铺，这些牡蛎就像我母亲常常说的那样又好看又新鲜。教皇被这些牡蛎深深地吸引住了，他不吃上些牡蛎是不会去教堂的。尽管那里有那么多的人在等他，他还是会告诉他们，让所有的人在教堂等，他要到明天才能过去呢。于是，他

跳下马，每次他参加教堂的仪式都是骑马去的。他走进我母亲的铺子，把现有的牡蛎都吃光了，又跟随我母亲来到地下室，那里还有更多的牡蛎。这个地下室既是厨房又是卧室。不用说，教皇非常喜欢这个地下室，就把他所有的随从赶走了，同我母亲在这个地下室过了一夜，到了第二天早上才离开。他赐给我母亲许多的赦免权，把我母亲所有的罪孽都赦免了，还赦免了她不管今后干哪种寻欢作乐之事的罪孽。

射得最准确的大炮

大家一定都能想到，我们一有时间就缠着敏豪生男爵给我们讲他那些既有教育意义，又能打发时间的历险故事给我们听。但是，有好长时间，我们的要求都是白费的。他有一个让人佩服的地方，就是从来不干自己不感兴趣的事情。不过，他还有个更让人佩服的习惯，任何时候都能没有理由地改变自己的原则。我们终于盼来了一个夜晚的来临。在这个美好的晚上，他听着朋友的诉说，脸上露出了好久不见的微笑，这一定是一个好兆头。敏豪生男爵的兴致来了，我们的愿望就要实现了。于是，大家默默无语，连大气也不敢出，只是静静地坐在那里等待着他给我们讲故事。故事开始了：

那次，我们在直布罗陀被困住了。我乘坐一艘由罗德尼勋爵指挥的军粮船，要去拜访我的老朋友埃利沃特将军。他因为保卫要塞取得了不错的成绩，得到了很好的待遇，声名也很大。当我和老朋友重逢后，我的心情久久不能平静。好不容易平静下来，我就陪同将军在要塞的各个地方四处巡视，以便了解在防御敌人上的部署情况。我从伦敦给他们带来了一架非常精密的大望远镜。我举起望远镜一看，发现敌人正准备用一门三十六磅重的大炮向我们站着的地方开火。我立刻把发现的情形告诉了将军，他也用望远镜看了一下，发现了同样的情况，认为我的建议是正确的。

将军听从了我的建议，同意我攻打敌人。我就立刻从附近的炮兵中队中调来了一门四十八磅重的大炮，对准对面的敌人。关于开炮这样的技术活儿，我敢打赌，没有人能比得了我。于是，我对准敌人的

阵营，开了炮。我的炮法真的很准，只要开炮，必定一下子命中对方的阵营。

这个时候，我密切关注着敌人的动静，好等他们开火，我就轰毁他们的炮台。当看见敌人的炮手准备点火时，我立刻吩咐手下，赶快点燃我们的大炮。我们两方的大炮是同时开火的。射程大约到了中途的时候，双方的两颗炮弹一下子相撞了，结果是我们无论如何也没有想到的。敌人的炮弹被猛地撞了回去，把敌方那个炮手的脑袋打掉了，还向非洲的海岸飞去，在飞行的途中削掉了十六个挡路的人的脑袋。港口边停泊着三艘首尾相接的大船，炮弹一下子就把船上的主桅杆撞断了，然后飞进了非洲大陆二百英里远的地方，一下子掉到一所农舍的房屋里。农舍里正有一个老太太在睡觉，而且她睡觉的时候张着嘴巴，仰躺着。炮弹一下子就打穿屋顶，掉进了那个老太婆的嘴里，撞掉了她仅有的几颗牙齿，卡在她的喉咙里。没过多久，她的丈夫回来了，看到此种情景，想把炮弹从她嘴里拔出来，却怎么也拔不出来，于是，他立即果断地用铁锤把那枚炮弹打进了她的肚子里。后来，炮弹就按照自然规律从她的肛门里排出来了。

我们的那颗炮弹的表现也很不错。它不仅把敌人的炮弹撞了回去，还按照我们的意图继续前进着，把对准我们的那门大炮从炮架上一下子掀了起来，狠狠地摔了下来，大炮摔到了一艘敌舰的船舱里，把船底打了一个大洞。船进水了，近千名西班牙水手和士兵随着船沉入海底。

这是一次多么大的功劳啊！但我没有把功劳都记在自己的账上。显然，我能想出这个主意，靠的都是我的聪明才智，还有偶然的好运。事后我才发现，我们的四十八磅重的大炮里面全部装的是双倍的火药，这样一来，当然能很轻巧地把敌人的炮弹撞回去，还有意想不到的收获。由于我立下了汗马功劳，埃利沃特将军想请我担任军官，但被我谢绝了。晚上，他还给我举行了盛大的宴会，当着全体军官的面，对我表示衷心的感谢，光凭这一点，我就非常心满意足了。

把大炮扔进大海中

我很喜欢英国人，他们是最勇敢的人，于是我为自己立下了一条准则，要留在要塞，给他们帮忙。大约过了三个星期，我又有了一个为他们帮大忙的机会。到了夜里一点多，我装扮成一个天主牧师，悄悄地出了要塞，经过敌人的前沿阵地，溜进了他们的营地。

我走进阿尔托伯爵的帐篷，只见他正在同总司令拟订一份计划，打算明天进攻我们的要塞。没有人认出来我的这种装扮，也没有人让我出去，我就清清楚楚地听到了他们讨论的全部计划，心里有了清楚的打算。后来，他们都去睡觉了。整个营地哨兵都睡熟了，我立刻行动起来，把他们的大炮，从四十八磅重到二十四磅重的一共三百多门，全从炮架上拆卸下来，都扔到三英里外的大海里了。这可是我有史以来做过的最吃力的工作，我连一个帮手也没有，干得非常吃力。但是，有一件事情除外。那就是当我不在场时一位熟人认为有必要告诉你们的那件事，我曾经扛着托特男爵描述过的那门土耳其大炮游到了海岸的对面。

我把这繁重的工作做完后，就把炮架和炮车运回营地中，为了不让车轮发出响声，我就把所有的炮车都夹在腋下运走，这些东西堆起来简直像直布罗陀的山崖一样高。我忘记告诉大家了，我还把储藏军用物资的车子都放了上去。然后，我在一堵阿拉伯人修造的土墙里，从二十英尺深的地下抠出来一颗燧石，敲打着拆下来的大炮零件，用冒出来的火星点燃了火绒，顷刻间，就烧成熊熊大火！

我一向是急中生智的，把最容易着火的东西放在最下面，所以火苗蹿得老高，顷刻间就火光冲天了。为了不让别人怀疑，我就第一个大叫起来。





那种场面你们可以想象，整个营地一下子陷入了惊慌之中。敌人判断出他们的哨兵一定是被别人收买了，结果七八个团的英军从要塞开来，把他们的军火毁得乱七八糟。

德林沃特先生在他的历史著作中，提到过这次著名的包围战。据他所说，由于营地起火，敌人遭受了非常严重的损失。但他就是没说

明起火的原因，他也不可能知道起火的原因。我为了解救直布罗陀要塞干了一夜，不过，依我的美德，我当然没有向任何人透漏这件事的由来，就连埃利沃特将军也没有告诉。

起火后，敌方的阿尔托伯爵吓得魂飞魄散，马上带着他的全部随从逃走了。他马不停蹄地跑了十四天，到了巴黎。这场大火把他吓得可不轻，一连三个月，阿尔托伯爵都不能进食，只能靠呼吸空气来活着，瘦成了一把骨头。

就这样，我将英国人遇到的围困之苦全部消除了。又过了两个月，一天早上，我正同埃利沃特将军吃早餐。突然，一颗炮弹飞进房间，掉到了餐桌上。我突然想起上次没有一起毁掉敌人的迫击炮。将军一见大势不好，就和别人一样慌了神，一下子从房间里逃了出来，但我不一样，我一把抓住那颗炮弹，扛着它一下子跑到山顶上。从那儿，我可以看见离敌人不远的海滨，海边的一座山丘上有一大群人，但只凭借着肉眼，我根本看不清他们在做什么。于是，我赶紧拿起望远镜向敌人的方向看去，一下子就看清楚了。有两个军官，其中一个是将军，另一个是上校。他们前一晚上还和我一起奋战呢，到了半夜就被派遣去敌人的阵营侦探，却不料被敌人捕获，现在被吊在绞架上。我现在很想把炮弹扔过去，但是距离太远了，根本无法徒手扔过去。突然间，我想起了口袋里装着投石器，以前大卫就是利用这种东西杀死了歌利亚，我立刻把炮弹放进投石器中，向敌人的阵营投去。炮弹一下子掉在敌人的中间，一落地就爆炸了，把周围的敌人都炸死了。我们的那两个军官幸好被吊了起来，没有任何损伤。一块飞起来的弹片，一下子击中了绞架上的柱脚，绞架就倒在了地上。我的两个朋友还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想弄清楚为什么突然发生了这天灾，双脚早已碰到了地面。当他们发现守卫的卫兵、刽子手等所有的人都死于非命，就赶紧解开捆绑自己的绳索，马上奔跑着来到海边，一下子跳上西班牙人的一条小船，挟持船内的两个人赶快把船划到我们那艘大船旁边。

没过几分钟，我正向埃利沃特将军汇报这件事的时候，他们着急忙慌地跑回来了。我们把刚才发生的和他们发现的事情说了一遍，互

相道喜，然后就欢聚一堂，共同庆祝这个值得纪念的日子。

投石器的传说

大家一定想知道我是从哪儿弄来投石器这种宝贝的。那我就给大家讲讲，不过，事情总有一个必然联系。你们都知道，我以前是乌利亚夫人的后代，大家都知道，大卫同她有过亲密的关系。但是，随着时光的推移，所有的事情都如有一定的定数那样，国王和她一下子就吵起来了，争论的事情是挪亚方舟是在哪里建造的，当洪水退后又放到哪里了。大家也知道，我的先祖是一位伟大的考古学家，他的夫人也是一个历史协会的主席。当他们争论起来后，这位伟大的考古学家既有许多伟人的弱点，也有所有小人物的缺点，不能够容忍别人的反驳。而她呢，既有女性的弱点，也总认为她说得对。没过多久，他们就分手了。

她过去常常听说投石器这个宝贝东西，也许是为了留点儿纪念，就想把它带走。当她还没有走多远呢，丢失投石器这件事就被人发现了，国王立刻派遣六名卫士去追赶她。他们中的一个很想高升，因此非常尽职地跑在最前面，想要抢个头功。而夫人已经能很自如地使用这个投石器了，就射出一颗子弹，非常准确地击中了他的要害部位，与歌利亚丧命的部位一模一样。她的同伴见他倒了地，经过一段很长时间的思想斗争，认为最好的办法就是把刚才的情况向当地报告。而夫人认为最好的办法，就是备好途中替换的马，继续埃及的旅行，因为在那儿她有一位非常德高望重的朋友。

大家一定还记得我以前说过，她有好多同国王陛下生的子女。当她离开国王的时候，还带走了她最宠爱的儿子。她到了埃及，又生了几个孩子，当她快要去世的时候，在遗嘱里面写下了一条特殊的条款，并且标明这个有名的投石器将会由她的爱子继承。按照先后顺序一代代传了下来，最后这个投石器就归我所有了。

我的一位高祖父，大约生在二百五十年前，当时他也是投石器拥有者。一天，他要到英国去做客，结识了一位名叫莎士比亚的作家，

这个作家虽然不是一个剽窃者，却是一个偷猎者。也许是真的有因果报应，现在英国人、德国人也从他的作品中猎取了许多的素材。他当时就经常来借这个投石器，在托马斯·路西的田庄里打死了许许多多的野兽，导致他的命运险些像我的那两位在直布罗陀被吊在绞架上的朋友一样。虽然这个可怜的人没有死，但被逮进了监狱。我的那位高祖父不得不用了非同寻常的手段，才幸免于难。

大家都知道，伊丽莎白女王在那个时候执政。女王在晚年的时候，觉得自己的生活方式非常没意思。比如一些生活上的如何穿着、怎样餐饮以及所有的琐事，都使她觉得不堪重负、无比厌倦。而我的高祖父就会按照女王的意愿，非常完美地去完成她想要完成的事情，不管女王的侍从在不在，他都会照做。他为女王做了这么多非同寻常的事情，你们猜他想要女王给他什么赏赐呢？原来，他什么都不要，就是想让莎士比亚重获自由。当然，女王并没有硬逼他做那些无比琐碎的事。但是，莎士比亚这位伟大的作家深受我的高祖父喜爱，以至我那位正直的高祖父不惜失去自己的生命，也要让朋友长命百岁。

也许大家不知道，但我可以对大家保证，伊丽莎白女王的生活方式是非常节俭的，虽然这样但也得不到臣民们的欢呼，至少在那些爱吃牛肉的王室卫兵那里不能接受。到了现在，人们还在议论纷纷。即使她有了这种新的生活方式，也只是又活了八年半，并没有多么长寿。

奇异的海底世界

还是说说我的那个投石器吧。在我要去直布罗陀旅行之前没多久，我从父亲那继承了这件投石器。我现在为大家讲的，就是我父亲亲口告诉我的，他遇见的一件奇怪的事，他的朋友常常听他讲起，众人对此深信不疑，因为他是一个诚实正直的人。

父亲说："我来到英国旅行，并在这里待了很久。一天，我在哈里奇附近的海边欣赏美景。突然，海里跑过来一匹非常凶猛的海马，向我猛扑过来。因为游玩，我身上没有带任何打猎用的武器，只带有

那件投石器。我赶紧往投石器里装进两颗石子，不偏不倚地朝着海马的脑袋投去，一颗石弹一下子击中了海马的左眼，另一颗则击中了它的右眼。我立刻跳到它的背上，赶它进了海里。海马脑袋一进水里，就立刻老实了，完全没有刚才那么凶猛，一下子变得跟一只温驯的小绵羊一样。我就把投石器当作缰绳放进海马的嘴里，最后很顺利地骑着它横渡了大海。我们渡到了海的对面，没花三小时。这段海长有三十海里。到了赫尔维奇河谷，我以七百杜卡特的价格，把海马卖给了一个名叫'三杯酒'酒店的老板。这位老板如获至宝，在酒店展出这头珍兽，挣了一大笔钱。直到现在我们还能从布封的作品中看到它的图像。”

我的父亲又说：“因为我的旅行方式与别人不同，所以我在旅途中的观察和发现与一般人也是不一样的。当我一骑上那匹海马的背，它就不再慢慢地游了，而是以光速的速度在海底狂跑着，赶走了前面那成千上万的鱼儿。大家要是见到这些鱼，一定感到非常惊奇，因为这些鱼与我们平常看到的不一样。它们有些脑袋长在身体当中，还有一些脑袋却长在尾巴梢上。还有一些鱼都围坐在一起，好像是在合唱什么歌似的，让它们陶醉的歌声是那么的优美。还有另一些鱼在建造富丽堂皇的透明大厦，四周还用巨大的柱子围起来了，还有东西在柱子里面一闪一闪的，非常漂亮，看上去像迷人的海浪一样。这座大房子建造得是那么精致和舒适，一看就知道是鱼儿交配的地方。另一间房子是培育鱼子，让鱼子得到精心的照顾和看护的地方。那里还有一排排整齐的宽敞大厅，那是供小鱼们上学用的。我在这里看到的只是鱼儿学校的外观，至于里面的那些设备和具体的教授内容，就不知道了。但我从鱼儿学校的外观上，发现了它与以前以劝世博爱为宗旨的教育学院，以及其他类似的教育机构非常相似，所以我敢肯定，它们中间一定有像我一样的旅行爱好者到过陆地上这些教育机构。不过，它的想法和取材来自水里的要比陆地上多。当然这中间我有许多的事情都省略了，我就继续往下讲吧。”

“当我在一群鱼中游荡的时候，越过了一片大的山脉，它的高度都能和阿尔卑斯山一样了。山崖的一侧有一大片树林，树林中，什么类型的树种都应有尽有。树上还长有什么龙虾、螃蟹、牡蛎、海蜗牛

等水生物。一棵树上长的东西，我们用一大卡车都无法拉完。即便是最小的一棵树，如果只有一个搬运工，都无法搬动。那些被大水冲到岸边的树上产物，人们都会运到市场上去卖，但是，这些动物本来就很虚弱，它们被海水从树上冲下来，就跟小果子被风刮下来一样。那些树上，龙虾长得枝繁叶茂，而那些螃蟹树和牡蛎树也长得非常高大。好像灌木树丛、总是挨着牡蛎树根部的矮小海蜗牛树，就像攀着橡树向上生长的藤萝。”

“我在无意当中，惊奇地发现了一个关于沉船的奇怪现象。我仔细一看，有艘船撞在离海面只有三英寻的山崖顶上，当船沉没的时候，一下就翻了，坠落的时候一下撞到了一棵龙虾树上，把好多的龙虾都撞落下来。许多龙虾都掉落到下面那棵矮一些的螃蟹树上。当时那个季节正好是春天，这些龙虾还正当年，于是，干柴烈火的龙虾就同螃蟹交配起来了，它们生下来的小孩是和母亲、父亲都非常相像的新品种。我看到这么稀罕的品种，本想带回去几只，可是，它们实在是太重了，还有，就是我的海马也不肯停下来，因为我现在已经走了一半的路程，已经到了水下五百米深的峡谷里了，这儿的空气非常少，我胸口感觉很憋闷。我也感觉到了，此时我的处境很不妙。我还时不时地能够碰到一些大鱼，虽然我都幸免于难，不过我和我的海马随时都面临着被吞吃的危险。更糟糕的是，我的海马双眼还瞎了，所以，要想摆脱这些饥饿难耐的鱼对我们的‘照顾和关心’，我就要小心谨慎地驾驭了。于是，我赶紧加快速度，恨不得一下就能到达陆地上。”

“我的海马也觉察到自己很危险，就加紧奔跑着，此刻我离荷兰的海岸已经很近了，我离海面也不过二十英寻，这时我都能隐约看见在那干燥的沙滩上躺着一个穿着女人衣服的人。我感觉到她还活着呢。我走近一看，她真的还活着，我看见她的手指还在动。我立刻抓住她的手，把她拖到岸边。当时还没有那种把淹死的人救回来的起死回生的法术，也不能像今天能把奄奄一息的人从死神那里拉回来，但那里有一个不懈努力的药剂师，将那妇人仅有的一点儿生还的希望扩大了，硬是从死神那里要回来了她的生命。”

“当她清醒后，我询问了一些关于她的情况，才知道她是一位海员的妻子，那位海员是在一艘开往赫尔维奇河谷的船上当船长，刚出港不久。很遗憾的是，他出港的时候没有把妻子带上，却把另一个女人带上了。这件事被一个和睦家庭的守护神看见了，并且告诉了这位海员的妻子。因为她知道，她一定要行使夫妻同床的权利，当下她非常生气，立刻乘一条敞篷船去追自己的丈夫。当她追上后，立刻登上那艘船的甲板，没有过多地责问丈夫，只是简单地打过招呼，说明自己要行使做妻子的权利。她说的每句话都是那么在理，让她那忠实的丈夫无言以对，只能做出退让。此时，她挥起瘦骨伶仃的右手，想给丈夫几记耳光。但是，万万没想到，她一打，丈夫一闪躲，她一下子就扑了个空，掉到了海里。因为海浪比丈夫还要退让，所以就把她一下子冲到了海底。就这样，我与她的命运连在了一起，也让我们从这里相识相爱，结果世上就多了我们这样幸福的一对。”

“当这位妇人恢复体力后，她就回了家，等待返航回家的丈夫。我就想：‘当他看到被我救起的娇妻时，会对我有什么样的感激之情呢？’我跟这个可怜的家伙开了个玩笑，非常理直气壮，无论这个玩笑开得有多么严重。因为我的这个玩笑是出于非常纯洁的动机，但是我不能否认，事情的结果也许让人无法想象。”

人能当炮弹

我父亲的这些故事讲到这里的时候，而我回忆这些故事，都是围绕着那个投石器开始的。很遗憾，这件投石器被我们长期保存在家里，做过不少贡献。因为被海马曾经咬到嘴里，它受到了很大的伤害。我记得和你们讲过那次，我还用这个投石器装上没有爆炸的炮弹，向西班牙人扔了过去，救了那两个被吊在绞架上的朋友。这是我最后一次使用它了，在完成这件光荣的事情后，我的投石器就因重伤而英勇牺牲了。它的一大半随着炮弹飞出去了，只剩下那么一小部分在我手里，现在就保存在我家的档案室里，同许多珍贵的文物收藏在一起，作为我的纪念。



没过多长时间，我就离开了直布罗陀，回到了英国。在英国，我

碰到了一件从未碰到，也让我难忘至极的奇事。

6月4日那天，我到瓦槟去，想看一下我给汉堡的几位朋友托运的东西有没有装上船。当事情办完后，我就立刻从码头回来了。那天正好是中午，天气非常热，太阳晒得我很难受，我已经走得筋疲力尽了，此时很想找个地方休息一下。突然间，在我眼前出现了一门大炮，我就立刻钻进了炮筒里面。我一进去，就倒下睡着了。可巧那天是国王的生日，到了中午就要鸣炮纪念。所有的大炮在早晨就已经装好了火药，可谁也不知道我能钻进炮筒中睡觉。炮一下子响了，我就从炮筒中飞了出来，飞到河的对岸去了。河的对岸有一排房子，我飞过了那里，掉进位于伯蒙齐和德特福之间的一家佃户的院子里，并且一头扎到了草垛里。不用想，我一下子就昏迷过去了，就这样一直在草垛里躺着，没有醒过来。

大概过了三个月吧，那时的草价猛涨，佃户想发一笔横财，要立即将他囤积的草出售出去。我躺着的那个草垛是院子里最大的一个，可以装五百辆大车。于是，人们开始拆草垛。那些人把梯子搭上去，准备爬上来，他们大声地喧哗着，把我一下子吵醒了。

我那时还很迷糊，不知道自己在什么地方，正想拔腿跑出去，不料一下子摔了下去，不幸的是，我正好掉到草垛主人的头上。我自己安然无恙，却把那个草垛主人的脖子压断了，他当场就死了。我虽然是无辜的，但看着自己身底下的人，心里不由得一阵难过。事情过后，我听说这个家伙是个非常可恶的人，总是把田里的收成囤积起来等到价格狂涨的时候才出售，以此牟取暴利，他死于非命是他应得的报应，人们都说这样大快人心。我听后这才放心。

当我意识完全清醒的时候，我想了半天，才想起三个月前的事情，简直难以想象自己的遭遇，人们也都说不敢想象。我在伦敦的朋友日夜不停找了我三个月，已经绝望了。但是，当我突然出现在他们的面前时，他们无比诧异地看着我，表情都僵硬了。

第八次海上历险

喝完了一杯酒，先生们，我再给大家讲几个我的海上历险故事吧。大家听说过这件事情吧。菲普斯船长，也就是现在的马尔格雷夫勋爵，去过一次北极。这次探险的旅行是我和他一起去的，我是以朋友的身份去的，而不是什么大副。我拿上望远镜的时候，我们已经航行到北纬很高的地方。这架望远镜我以前就用过，你们也是了解的。我举起望远镜四处看了一下，这时，一下子看见了离我大约半英里远的地方出现了一座冰山，比我们的桅杆要高出很多，山上还有两头大白熊，依我丰富的野外经验，我看出它们正在激烈地打斗。

猎取白熊皮

作为猎人的我一点儿时间也不耽误，马上背着猎枪，跳上了浮冰。我走的道路非常艰难而且危险：那一个又一个可怕的深渊，我必须跃过去，哪怕腿肚子直发颤；有的地方非常平滑，我每次只能跌倒了再爬起来，爬起来再跌倒，没完没了。

但是，这一切都难不住我英勇的敏豪生男爵，终于，我排除了万难来到了山顶上，后来又爬到了两头大白熊的身边。这时，我才看清楚，它们并没有互相打斗，而是在互相玩耍。这两头大白熊可了不得，每一头足有一头大肥牛那么大，真是了不得，这么上好的熊皮，该是多么值钱啊，我暗暗地估算了一下。

这样绝好的猎取熊皮的机会，我可不能失去了，于是，我决定马上开枪。没想到，北极的冰雪地实在太滑，我正要举枪，却脚底一滑，我一下子就摔了个仰面朝天。没想到我敏豪生这么倒霉，摔得非常重，一下子就昏了过去，大概过了半小时才苏醒过来。醒来后有更惊险的事情等着我呢。当醒来后，我不由得吓了一跳，那两头大白熊中的一头正在我身边转来转去呢！那头大白熊闻闻我的脸，咬住了我的皮裤腰带。我的上半身一下被压倒在它的肚皮底下，双腿却在外面，谁知道这头猛兽会把我拖到哪里去。我急中生智，立刻掏出了小刀，大家请看，就是现在这把。我抓住了那头大白熊的左后腿，用小刀一下子割掉了它的三个后脚指头。这下它马上就松开了我，痛得满地打滚，我就在这时拾起了猎枪。正当那头大白熊要逃走的时候，我

立刻举起猎枪向它开了一枪，它一下子就倒在了地上。虽然这头凶猛的大白熊倒地死去了，但我把方圆半英里的几千头正在冰上睡觉的白熊都惊醒了。这时，它们按捺不住自己的愤怒，一下子都朝我冲了过来。现在情况非常紧急，我要么立刻想出办法来拯救自己，要么就等待着死亡。

凭借着我的急中生智，我一下子就想到了办法。我立刻跑到那头刚刚被我打死的大白熊的身边，用了一个猎人非常熟练地剥兔子的速度，将那头大白熊的皮剥下来，赶紧套在我身上，还挺合适的，我的脑袋也正好能装进大白熊的脑袋里。我刚穿戴好，一大群熊就把我围住了。虽然我躲在熊皮里吓得一会儿热一会儿冷，但我的打扮非常成功，这群大白熊一个个地上来闻我身上的味道，显然把我当成了它们的同伴。唯一不足之处，是我没有它们那么高大的身躯，但是幼熊的个子也比我大不了多少。它们闻我身上的味道，又闻了一下那剥了皮的同伴的尸体，过了一会儿，它们不再理会我了，把我也当作它们的成员了。我也很快就能够非常逼真地模仿它们的动作了，只是在咆哮、吼叫和扭打等方面不太像。虽然外面看上去我跟那些白熊没什么区别，但我毕竟还是一个人，我想，我一定要利用和它们的亲密关系来让自己脱身。

这时，我突然想起一个老军医曾经对我说过的话。他说，如果脊椎上有伤，就能立刻致命。我决定大胆地用这种方法试一试。于是，我握紧小刀，对准身边最大的那头白熊，在它的后脖子那里刺了一刀。这可是一个大胆的行动，我心里无比惊恐，这再明显不过了，如果我没有第一时间把这头大白熊杀死，后果将不堪设想，这些大白熊会把我撕成碎片。好在我的刺杀成功了，这头大白熊还没有来得及叫出来，就倒地死了。我很高兴，现在我要用这种方法来对付别的大白熊。这次做起来就容易多了。虽然它们看到自己的兄弟一前一后地相继倒下，但是，它们不会觉察到这到底有什么不对劲儿，它们才不会像人那样去想到底是为什么倒在地上，因为对于大白熊来说，倒在地上是表示它们很快乐。哈哈，就这样，我居然把这些大白熊都杀死了，突然间觉得自己非常伟大，简直就是那个英雄参孙杀死了千只熊！





然后，我就赶紧回到船上，请我那剩下三分之一的船员帮我把这些熊皮剥掉，把熊肉搬到船上。大家的行动真是麻利，没用多长时间，就干完了这件大事，整条船都装得满满的。剩余的下脚料，我们都扔到了海里，我相信，要是把它们腌一下，味道肯定会像火腿一样鲜美。

当我们回到家里的时候，我就以船长的名义，把这些熊肉送给了海军部的勋爵，另一些送给了掌管国库的勋爵，还有一些送给伦敦和一些大城市的市长，还有一些送给我的好朋友和来往的商人。我的此种举动受到所有人士的欢迎，那些市长也回赠了我一些非常漂亮的礼物，还邀请我去市府参加一年一次的市长大选大会。

熊皮我送给了俄国女皇，让她和她的宫廷官员用这些做过冬的外衣。女皇为此写了一封亲笔信，并让一名外交特使送给我，对我非常感谢，在信中，她还要求我与她永结同心，来共同享受荣华富贵。但我对王位根本没有什么兴趣，于是婉言谢绝了。我写好了回信，又请那位特使带回去亲自转交给女皇。没过多久，女皇就又给我回了信，道出了对我的爱意和热情的崇拜之心。这位心灵很脆弱的女人曾经同多尔戈基侯爵交谈，她上次生病是因为我的无情。其实，不止一个在位的女王想要嫁给我，我也不太明白，这些女人到底喜欢我什么。

船长的诽谤

对于这次旅行，人们议论纷纷，也有很多的流言蜚语，说菲普斯船长本来是能够到达北极的，却没有继续前进。说到这里，我是很有发言权的，我要为船长争辩一下，在装满熊皮和熊肉之前，船只一直在非常正确地行驶着。但是，我们不能在纬度很高的地方继续前进了，因为我们不能逆风而行！这样极有可能撞到冰山，那样简直就是不要命，所以，我们的船只不能继续前进，必须返航。

后来，船长常常很遗憾地说："我本来是可以和你一起参加那次'熊皮日'的行动，自己也能大展身手，可是没有想到，我与这次机会擦肩而过。"自此，船长嫉妒我战胜了白熊群，就想出各种方法来贬低我的功劳。为了这个，我们常常发生争执，关系变得越来越差。直到现在，我们还是不能消除芥蒂，他还在不断地诽谤我，说我是靠套了一张熊皮才得以胜利的，别太自以为是！如果是他，他可不需要套熊皮，因为就是他本来的样子，那些大白熊也会认为他就是一头熊。

不用说，这些幼稚而尖刻的言论，作为君子的我才不会计较，那位船长还是一位贵族，本不应该这样争论如此没有意义的话题。

第九次海上历险

用猎犬的嗅觉打赌

这一次海上旅行，我是和汉米船长一起进行的。

我们从英国出发，进行了另一次海上旅行。这次我带了一只猎犬，这可是只无价的猎犬，它非常擅长捕捉山鹑，每一次判断从来都没有失误过。有一天，我们做了最精准的观察，那是当我们的船离陆地至少有三百英里距离时，我的猎犬就开始狂叫起来。我知道，它一定是发现了猎物。这么远它就能发现猎物吗？连我都难以相信，我惊奇地看着它足足有一小时，然后告诉船长和大副关于我的猎犬的表现，告诉他们这说明我的猎犬已经闻到了猎物的气味，所以我们要马上靠近陆地。

那时，我们的望远镜还没看到陆地呢，所以我话音刚落，就遭到了他们的嘲笑。他们一点儿都不相信我说的话，但是，我毫不动摇，我相信我的猎犬判断无误。

接下来，我们当然发生了争执。我说是对的，他们却说是不对的。但是，我还是选择相信我的猎犬特雷的鼻子是不会出错的，而船上全体船员的眼睛反倒让我有所怀疑。于是，我把自己的想法告诉了船长。因此，我和他们打赌，赌一百个畿尼，这是一笔相当大的钱，是这次和他们旅行我所能得到的全部佣金数目。我堵上了自己的全部，是因为我坚信用不了半小时，我们一定会发现猎物。

船长不愧为经验丰富的老航海者，他的心地非常善良。虽然他觉得我的话有点儿不着边际，但是他笑我的鲁莽，还让我们的船医克劳福特先生给我诊断了一下，看看我是否发烧或是得了什么病。克劳福特先生给我把过脉之后，非常肯定地告诉船长，敏豪生男爵身强体

健，没有任何的异常。

船长说：“我发现他神志有些不太清醒，我不能和这样的他打赌，我还是非常看重自己的声誉的。”

医生回答：“在我看来，正好相反，我觉得他非常正常，很健康。他只是不相信船员们的判断，更相信自己猎犬的嗅觉。无论怎样，他这样打赌肯定赢不了，也活该他打赌会输。”

船长继续说：“对我来说，这样打赌太不公平了。但是，如果我赢了，我还是会把钱还给他，这样做，我就会更有面子、更光荣。”

打赌就这样开始了。

特大鲨鱼的肚子

我们大船的尾部，有一条长长的小艇停在那里，一些水手正在捕鱼。我们定好要打赌的时候，一条特别大的鲨鱼被水手们捕捉到了。水手们立刻把鲨鱼拖到甲板上。鲨鱼的肚子很快就被水手们剖开，大家一看，有六对活的山鹑在鲨鱼肚子里呢。

这条鲨鱼的确是条特大鲨鱼，可不嘛，能让这些不幸落入鲨鱼之口的山鹑在里面继续存活，居然还是挺长一段时间。一只母山鹑正在孵五只蛋呢，当水手们剖开特大鲨鱼的肚子时，惊讶地发现了一只刚出壳的小山鹑。

正好船上的老猫刚生了一窝小猫，我们就把这只小山鹑和小猫放到一起养。老猫居然没吃这只小山鹑，就像疼爱自己四条腿的孩子一样疼爱着它，这是个好心的妈妈。小山鹑长大一点儿能够自己飞的时候，每次飞出去很远、不愿意回来的时候，老猫总是有点儿生气它的调皮。我们的旅行真是热闹，那六对山鹑有四只母山鹑，没几天就下了蛋，没几天就孵蛋，不断地有小山鹑出来。这下子，我们可有了源源不断的美味食物，我们的餐桌上一直都非常丰富。

我的打赌当然以此告胜，我赢了一百个畿尼呢。为了感谢那条忠

实的猎犬特雷，我每天都会让人给它美味的大骨头，时不时还会把一整只山鹑给它。我们都非常满意这样的旅行。

第十次海上历险

第二次月球旅行

大家一定还记得我曾经到过月球吧，那个时候我取回了我的一把银斧头。后来，我又去过月亮一次，以一种非常舒服的方式在上面待了挺久，上面很多稀奇古怪的事情都被我亲身体验到了。那么，现在我就把我还记得的事情让你们先听为快。

我有一个远方亲戚，他喜欢空想，一直认为世上一定有一个国家的人身材像《格列佛游记》里所写的大人国里的人那样。他动身进行了一次大胆的探险旅行，就是为了找到他心目中的大人国。他不愿意独自一人上路，鼓动我同他一起去。虽然我周游过世界，能当得起旅行家的美称，但我觉得，格列佛的大人国故事就是个好看的童话，现实中根本不可能存在，这不，黄金国也不存在。可是我没有办法，因为他指定我作为他的法定继承人，所以有义务让他高兴，陪着他去旅行。就这样，我们备好了一条船。我们的出游一帆风顺，基本上风平浪静，没有什么引发危险的大风浪。不过，我们的旅途也比较有趣，有几个男人和女人居然在空中飞着，还能在空中跳优美的舞，还做了一些杂技演员的跳跃式动作，还有别的小把戏。真是奇特，我们看得目瞪口呆。

就这样，我们航行了十八天。过了奥泰海提岛，一阵大风突然刮起，把我们的船一下子刮了起来，居然飞到了高空，离水面有一千英里，大风始终没停下来，所以，我们的船就一直在空中飞着。我们的船帆也被风吹得鼓鼓的，于是，我们的船就飞得更快了。这种奇异的空中飞船，真是让我们意想不到。我们的船就在云里飞了六个多星期。直到后来，我们发现前面有一片陆地，因此决定靠岸去看一下。那块陆地还有不少港口，好像是一座岛屿，又圆又亮，闪闪发光。我

们把船靠岸，登上了陆地。看起来这里有人居住，那么，我们还在地球上吗？等我们看到这块陆地下面好像还有一个星球时，我们知道了，我们登上的陆地不是地球。因为下面那个星球有城市、森林、山谷、海洋和河流等，是我们非常熟悉的景象，我们的船飞得太快太高，已经飞离了地球。

原来，现在我们所在的闪闪发光的岛，就是月球。月球上的人全是巨人，他们每个人都骑着三头鹰，为了让大家知道三头鹰有多大，我就向你们描述一下，那三头鹰的两个翅膀张开的长度，有我们船上最长的缆绳的六倍。我们又一次看得目瞪口呆，难道格列佛所写的大人国真的存在吗？可不是，它就在我们眼前呢。三头鹰，就是月球上的人的出行工具，就像我们地球上的马一样。

我们到月亮上的时候，月亮皇帝正和太阳皇帝打仗。他得知我是个勇猛的军人，还知道我曾打过很多胜仗，并且获得过很多荣誉时，高兴极了，要把一个军衔赐予我，让我去为他冲锋陷阵，但是，由于我还要继续旅行，只好对月亮皇帝的盛情婉言谢绝了。

月亮的确是大人国，什么东西都远比我们地球上的要大。即便是最常见的苍蝇，也都像我们地球上的小绵羊那么大。最有意思的是他们打仗的武器——萝卜。萝卜居然是最精良的武器，萝卜就是他们的矛，别小看这种萝卜矛，它可厉害了，谁被刺中了就会当场身亡。如果过了萝卜大丰收的季节，他们的矛就换成了芦笋，威力也很惊人。他们的武器也很齐全，和蔬菜矛配套的，是蘑菇做的盾牌。



月亮上的人

在月亮上，我也看到了别的星球的居民，他们大多来自天狼星。他们经常外出经商，每次都会到月亮上来做生意。他们的脸跟大狼狗的差不多，他们的眼睛有的长在鼻尖两旁，有的长在鼻孔下面。他们没有眼皮，睡觉的时候会用舌头蒙起眼睛，他们的身高一般都是约二十英尺。

大人国的月球居民，身高没有一个低于三十六英尺的。他们的名字都很奇怪，他们管人叫煮熟的生物，因为他们也要把食物放在火上煮熟才吃，就和我们地球人类的做饭方式一样。不过，他们的吃饭和我们地球人大不相同。他们的吃饭不像我们这样好多道菜和好多道程序，而是速战速决，根本用不了多长时间。他们吃饭的时候，会直接打开肚子左边的一扇小门，然后把整份食物一下子送到胃里面去，再关上这扇门，非常省事方便。而且，他们一个月就用这种吃饭方式吃一次食物，也就是说，他们一年的吃饭次数非常少，只吃十二次食物。对于我们地球上的老饕和馋鬼来说，这种吃饭方式简直就是活受罪，什么快乐都享受不到，他们一定会非常讨厌这样的吃饭方式。对我来说，我觉得还不错，多么便捷啊，还能节约不少粮食呢。

有一点我相当同情月亮上的居民，他们无法享受爱情，因为，无论是煮熟的生物还是别的动物，都是无性繁殖出来的，即从树上长出来的。各种树高度都是不一样的，长的叶子和结的果实也是不一样的，根据这些东西，就能判断出长的是什么。长煮熟的生物的树，也就是长人的那种树，论起美观来要超过其他的树。长人的树，枝叶非常粗大笔直，肉色树叶，结着像核桃那么大的果实，长度有六英尺，有着非常坚硬的外壳，等到果实成熟就会变颜色。

月球上的人出生非常有意思。就是长着人的树上果实成熟后，那里的居民就把果实小心翼翼地摘下来，储藏一段时间后，要是想把它变成有生命的人，就会把它放进沸水大锅里煮熟，这样，用不了几小时硬壳就会被煮得裂开，里面的人就会蹦出来。月球上的居民就是这样繁衍的，所以说，无论如何他们都没有享受爱情的命。

月球上的人在出生前就已经注定了是什么样的人，这是因为在果实里他们就形成了自己的个性。果实里什么样，出来就是什么人。一个壳里出来的是士兵，另一个壳里出来的是哲学家，第三个壳里出来的是宗教家，第四个出来的是律师，第五个是佃户，第六个是农民，等等。他们一出生，就可以把自己先天就有的知识用到他们所在的职业当中。不过，我们从外壳根本无法辨认出果实里是什么人。那时候月亮上的一位神学家到处宣称他解开了果实之谜，但大家把他的话当作疯子说的话，都不相信他。

月亮上的人老了，不像我们地球上的人会慢慢地死去，然后埋进土里，他们是另一种告别生活的形式——化作一缕轻烟，无声地在空气中消失掉。真是奇特的人生。

月球上的人，从来不大小便，因此也从不喝水。他们的排污方式，就是通过呼气呼出去污物。不像地球人有十根指头，他们一只手只有一根指头，可是这一根指头并不妨碍他们干活儿，甚至比我们地球人的五根手指头更灵巧。

他们的头平时都是夹在胳膊底下的，当他们出门旅行或者是不得不出去剧烈运动的时候，就会把头留在家里。不论他们离头有多远，

只要有需要的时候，就能够把头叫回来。要是月亮上的那些达官贵人想知道他们的仆人有没有努力干活，也不用亲自去看，只要把头派出去就可以了。他们的头就会根据主人的意愿，在老百姓不知道的情况下就能打探到老百姓在干什么，然后在第一时间带回来情报。

月亮上长的葡萄完全就和下到我们地上的冰雹一模一样。所以，我觉得，肯定是月亮上的葡萄被大风吹落后，落到地球上，就是冰雹。那些卖酒的一定早就知道我发现的这一问题，我们经常喝的葡萄酒，好像就是用冰雹酿成的，和月亮上的葡萄没有什么区别。

月亮上的人还有一个很奇怪的事情，那就是他们把肚子当作背包来使唤。他们的肚子会放进任何重要的东西，就像他们的胃一样可以开扇门，他们的肚子也可以随便开关。他们没有心脏、肠子、肝脏以及内脏，所以他们感觉非常轻松。他们也不长生殖器，不穿衣服，当然不用像我们一样为了遮羞而穿衣服。

他们的眼睛可以随时拿出来，也可以随时安进去，放在手心里跟长在脑袋里是一样的，看东西都很清楚。如果有谁不小心弄丢了或者弄坏了眼睛，就可以去借一只或者买一只，用起来跟自己的眼睛一样，因此，月亮上到处都可以看到贩卖眼睛的人。而且月球上的人的眼睛随时都能换，一会儿是绿眼睛，一会儿是黄眼睛，他们的眼睛是时髦的标志，在我看来，这真是很怪。

我觉得这些事都很离奇。当我回到陆地以后，将这些事讲给人们听，他们都不相信，觉得我完全是在胡扯吹牛。我建议那些怀疑我的人亲自到月球上走一遭，那样他们就会相信我说的句句不假。其实，我本来就比任何一个旅行家都可靠。



周游世界的离奇历险

最离奇的历险故事

火山游记

我今生经历了这么多常人无法想象，也无法体验的奇事，所以说，要是大家都能够亲身经历或亲眼见过，也就不会乐此不疲地听我讲这么多，我也不会没完没了、兴致勃勃地给你们讲下去，我可能早就厌倦了这样的长篇大论。但是看到大家都喜欢听我讲这些有趣而又离奇的故事，看到大家如此热情，我当然不忍心就此打住。好吧，讲完了月球之旅的故事，我就再讲一个，这个故事和上一个一样，也很真实又很可信。

一天，我非常认真地读完了布赖登[9]的《西西里游记》，书上的精彩片段勾起了我要一探究竟的欲望，我的游兴顿起，非常想要去看一看意大利的埃特那火山。就这样，我出发了。这次倒好，我的旅途并没有什么稀奇古怪的事情发生。我想别人一定发现了什么稀奇古怪的事情，他们不停地给听众讲那些所谓的稀奇古怪之事，有可能是为了抵回自己那笔旅费。可在我看来，这些事并不怎么有意思，我想，要是我这样讲下去，听众一定会觉得相当无聊，我可不能这么干。

我走了一段时间，又一个早晨来临了，我独自一人从那山脚下的茅屋出发，暗自发誓一定要去探究一下这闻名的火盆的内部结构，哪怕搭上自己的命也在所不惜。上山的路非常艰难，我走了足足有三小时才到达了山顶。我上去的时候，火山正在震动，而我没有到那里时，它已经震动了三个星期。它所震动的种种迹象书上都有记载，要是书上说得都正确，那我一定是来晚了。但是，我到了那里一看，立刻觉得亲身经历的与书上的根本不一样，差别很大，并不如同书上所说的。因此，那些现象我要重新描述一番，即使我描述得不那么生

动，也浪费你们许多时间而让你们很扫兴，我也要试一下，我真的很想让你们了解真实的情况。

就这样，我绕着火山口转了三圈。大家不知道那个火山口有多大，就像一个巨型漏斗。我就探着头往里面看，但这样不行，根本什么都看不到。所以，我决定跳下去，这样才能知道里面的情况。我就是因为太好奇了，所以什么也没多想，就跳了下去。我刚一跳进去，就觉得非常热，就像在蒸笼里一样。我的身体被不断飞出来的煤块击伤，那些飞溅出来的煤块射出来的力量相当大，使我伤痕累累。但我向下坠的力量更大。没过一会儿，我就顺利地到了火山底部。还没有睁开眼睛时，我就听到了讨厌的砰砰声、吵闹声和叫骂声，那些声音好像就在我周围一样。我睁开眼睛后，看见自己到了独眼巨人伏尔甘
10 和他的那伙伴中间！这些人为了争夺名次和地位的高下，已经僵持了三个星期，造成的祸害已经危及地上了，要是按照我的聪明才智，我早就把他们扔到说谎王国了。他们看见我这个不速之客，倒是一下子安静下来，也互相和好了。伏尔甘马上一瘸一拐地走到柜子前，把自己最好的膏药拿出来，还帮我敷上，没过多长时间，我的伤口就好了。他还非常热情地给我送来了饮料和美酒佳酿，这些只有神仙才能享用。当我的身体完全恢复后，他就吩咐他的妻子维纳斯给我准备了一间房子，而且每样东西都要让我用得满意舒服。于是，维纳斯把我带进一个房间，请我坐到沙发上。那房间非常典雅，沙发是那样的柔软，而且维纳斯的气质也非常高贵和贤惠，她身上散发出的迷人魅力，我都无法用语言来形容，我看着她，整个人都陶醉了。



关于埃特那山的全部情况，伏尔甘详详细细地给我做了介绍。他告诉我，这座山其实是由他烟囱里喷出来的灰堆积而成的。他继续说："我并不是非要刻意惩罚我的手下，而是逼不得已。在这种情况

下，我非常生气，就往他们身上扔烧红的煤块，但他们都很巧妙地躲过了我的袭击，有时还逃到上面的人世间，以摆脱我的统治。”

他接着说，他们在人世间造成的这种现象，有时候会持续几个月。他说：“据我所知，这就是你们人世间所说的‘火山爆发’。维苏威山也是我们的一个工场。这里有一条路是通向那儿的，它在海底，它的长度至少有三百五十海里。那儿也是有争吵的，也有这样的火山爆发。”



听到火神给我讲的这些，我非常喜欢，当然，更喜欢和他的夫人维纳斯在一起。要不是那些嫉妒心强的家伙心怀鬼胎地经常到伏尔甘面前说我的坏话，让他从无戒备的心里有了疑虑和嫉妒，我会永远待在那地下宫殿里的。一天早上，我正想为维纳斯女神梳妆的时候，伏尔甘一声不吭地走进来，一下子抓起我，把我提到一个我从来都没有见过的房间里，又将我拎着扔进一口很深的枯井里。对我说："没有良心的东西，滚回你的那个世界去吧！"他把我扔进去了，不容我有任何辩白的机会。

我就这样一个劲儿地往下掉，掉的速度非常快，让我都吓得失去了知觉。我心想，完了，死定了！我就这样一直往下掉，一直掉进了一片浩瀚大海中。我刚一掉进大海，就突然惊醒了，看见了照在海面上闪闪发光的阳光。幸亏我小时候就学会了各种水上功夫，什么样的水上生活都不能难倒我。在大海里，我就像是回到家一样，非常自由。我现在跟刚才比起来，简直跟回到了天堂没什么两样。

我四处张望，映入我眼帘的，除了那碧绿的海水还是海水，没有什么新鲜的事物。不过，这里的气候非常好，比伏尔甘那大烟囱里的气候好很多，那里的气候让我感到很不舒服。突然间，我发现前面有一个东西正在向我移动过来，根据我的经验，我断定应该是岩石。没过多长时间，我终于看清了原来那是一座冰山。我想爬上去，就找了好久，终于找到了能爬上去的地方。于是，我爬了上去，一下子就爬到了冰山的顶上。我站在冰上的顶上向四周眺望，想要看看陆地在哪里，但我寻找了半天，什么也没有看到，我很失望。快到黄昏的时候，我突然看见有一条船向我这边开过来。等船靠近的时候，我就向船上的人大喊着，船上的是荷兰人，他们用荷兰语给我回话。于是，我就跳到海里，飞快地游到那条船旁边。他们把我拖上了甲板，我就向他们打听这是什么地方，他们的回答是，这里是南太平洋。听他们这样一说，我才醒悟过来。原来，我刚才从埃特那山掉下来，一下子就穿过了地心，一直落到了南太平洋。不管怎样，这一条路要比绕地球走短很多。除了我，还没有任何人走过这条路呢。要是有机会重来一次，我一定要仔细地观察一下这条路。后来，我向船员要了一些清凉饮料，就上床休息了。



鲜美的奶酪岛

说起这帮荷兰船员，他们都非常粗鲁，我给他们讲了一些我的历险经历，就像给你们讲的那样真实明白，可是他们都毫无反应，尤其是那个船长，更是觉得我在胡编乱造。不管他们信不信我的话，他们还是很热情地招待了我，因为我还要指望着他们的可怜而活下去呢。经过一段时间的航行，我向他们打探究竟要到什么地方去，他们回答，他们要出去寻找新大陆。他们如果证实了我说的话是可信的，我想他们的愿望就一定能够实现。这时，我们的船正好航行到了库克船长开辟的航道上，第二天早上就到了博泰尼、拜埃[11]。英国政府真不

应该把服刑的人发配到这里，而是应该把那些有功之人安排到这里，因为这里的风景实在是太美了，大自然的资源是如此的富饶，满地都是最宝贵的大自然的礼物。

我们在这儿待了有三天。第四天，当我们正要走的时候，突然刮起了大风。不到几小时，船帆就被大风撕烂了，船首的斜桅杆都被打成碎片，主桅杆也倒了下去，一下子砸到罗盘箱上，把箱子和罗盘都砸得粉碎。大家都知道，出海航行必须得有罗盘，要是没有罗盘，那后果非常危险。现在，我们手足无措，只能等待老天的判决了。过了一会儿，大风停了，随后伴随着微微的细风。我们就这样在海上航行了三个多月，一定是很长的一段路，不过，我突然发现，我们的四周发生了变化。我感觉很舒服，还闻到了一股淡淡的清香，身心都十分舒畅。这个变化实在惊人，就连大海的颜色都变了，它不是绿色的，而是成了白色。



这种景象出现不久后，我们就看到了一片陆地，离我们不远处还

有一个港口，我们就朝那个港口开过去。那个港口又宽又深，里面装的不是海水，而是我们平常喝的牛奶，那些牛奶还是非常新鲜的。就这样，我们上了岸，才发现这里是一块大奶酪！要不是一次偶然的机会，我们根本不会发现这里是块大奶酪。

事情是这样的：

我们船上有一个水手，天生就不吃奶酪，而且对奶酪的味道也很敏感厌恶。他一上岸，就觉得很不舒服，不仅头晕目眩还伴着恶心，好像是踩到了奶酪。我们等他稍微好一点儿，便让他的同伴把脚底下的奶酪拿开。他的同伴朝地上一看，才发现他说的是真的，我们踩到了奶酪，也就是说，我们来的这整个岛上都是奶酪。岛上的人们都靠吃奶酪活着，每天他们白天吃掉多少，晚上岛自身就会补上多少，我们还看到好多的葡萄树，树上满是大葡萄，但是，你要是用力挤大葡萄的汁，挤出来的不是葡萄汁，而是牛奶。岛上的人长得非常漂亮，走路的时候身子挺拔，他们的身高有九英尺。每个人都有一条胳膊、三条腿。当他们长大成人后，头上还会长出一个犄角，他们很会用这个犄角。他们非常灵敏，经常在牛奶海面上赛跑、散步，都不会沉入海中，那姿态比我们在草地上溜达还要自如。

在这座大奶酪岛上，还有很多谷物，那麦穗看上去好像是蘑菇，里面藏着熟了的面包，一拿出来就可以吃。我们在这个岛上到处游玩的时候，发现上面有七条牛奶河和两条啤酒河。



我们就这样漫无目的地游玩着，十六天后，来到了海滨，它正好和我们登陆的地方相对。在这里，我们发现了一块开始变质的蓝色奶酪，大家要是看到了这样的奶酪，一定会觉得非常奇怪。这块奶酪上面没有生虫，也没有发霉，而是长着非常粗壮的果树，还有什么桃

树、杏树等，我们叫不上名字来的果树。在这些大树上，还有一些鸟窝，其中一个是非常漂亮的翠绿色，让人一眼看上去就很喜欢。这个鸟窝非常大，有伦敦圣保罗教堂穹顶的五倍那么大，是许多非常大的树枝搭建而成的。鸟窝里还有五百个鸟蛋，而且每个蛋都有二百升啤酒桶那么大。那些蛋里还有一些快要出生的雏鸟，我们还能听到它们叽叽喳喳的叫声呢。我们大家一起合作，费了好半天工夫，才敲开了一个蛋壳，里面钻出一只还没长羽毛的小鸟。别看它刚出生，但是比二十只大老鹰还要大呢。我们看了一会儿，就把那只雏鸟放生了，刚一放开手，就有一只绿色的老翠色鸟向我们冲了过来，用爪子一下子就把船长钩了起来，一直把他拎到半空中。它用翅膀猛烈地抽打着老船长，然后把他扔进了大海。也许刚才那只雏鸟是它的孩子，它以为我们要伤害它的孩子，才对船长下此狠手。

间，老船长就游到了我们身边，我们就一起朝着船的方向走去。不过，我们没有走原来的老路，又寻找了一条别的路回去。就在这条路上，我们也发生了许多稀奇古怪的事情。其中有一件事我要说说，我一枪居然打死了两头野牛。这种野牛长着一只角，而且长在眼睛中

间。当我知道当地的居民把这只野牛驯服后当马一样骑，还可以驾车，就很后悔打死了它们。他们都说，那些野牛的肉非常鲜美，不过对于那些只吃奶酪的奶酪岛居民来说，这没什么意义。

离到达我们船停泊的港口还有两天的路程时，我们看见前面有三个人头朝上、脚朝下地吊在树上。我们就向岛上的人问原因，这些人犯了什么罪要如此惩罚。奶酪岛的居民说，他们曾经到过别的地方，回来后就对大家吹牛，把那些大家都没有到过的地方说得非常漂亮，编造了很多从来没有发生的事情，所以受到了严惩。我们都觉得这样的惩罚是完全可以的，一个真正的旅行家必须实话实说，这是他的职责所在。

我们很快就来到了船上，于是立刻扬起风帆，准备离开这个奇异的地方。这时候，岸上所有的树木都在同一时间，按照同样的节奏向我们鞠躬，鞠躬完毕，又恢复了原先的直立。

从鲨鱼肚子里脱险

我们就这样一直在海上航行，三天后，我们也不知道到了哪里，因为我们没有罗盘。我们来到一片漆黑的大海上，心想："海水怎么是黑色的呢？"我们就尝了一下，却发现这是上等的美酒。人们非常高兴，因为好久都没有喝到过这样的美酒了，大家都无法控制自己内心的欢乐，就尽情畅饮，但我还得看着那些水手，不能让他们喝得太醉。可是，美好的事情背后总会有不幸，正当我们高兴得忘乎所以时，却被几条鲨鱼和一些说不上来名字的怪鱼团团围住了。其中有一条鲨鱼非常大，我们用望远镜都看不到它的尾巴。当我们发现这条大鲨鱼的时候已经晚了，它已经游到了我们船边，张开血盆大口，把我们的船还有桅杆和船帆等，一下子都吸进了嘴里，我们的大船就卡在它的牙缝上。我们船上的桅杆和它的牙齿相比，只有一根火柴棍那么大。

我们在大鲨鱼的嘴里待了一段时间，它又张开了大嘴，把一大口海水吞了进来。大家一定能够想象，我们的船被那口海水冲进了它的

肚子里。到了里面，我们的船很平稳，就像是停泊在一个安全的港口一样。不过，里面的空气很暖和，就是人们在里面很不舒服。在这个大鲨鱼的肚子里面，我们看见许多大船，还有不少铁锚、缆绳，有的船上面装满货物，有的船上没什么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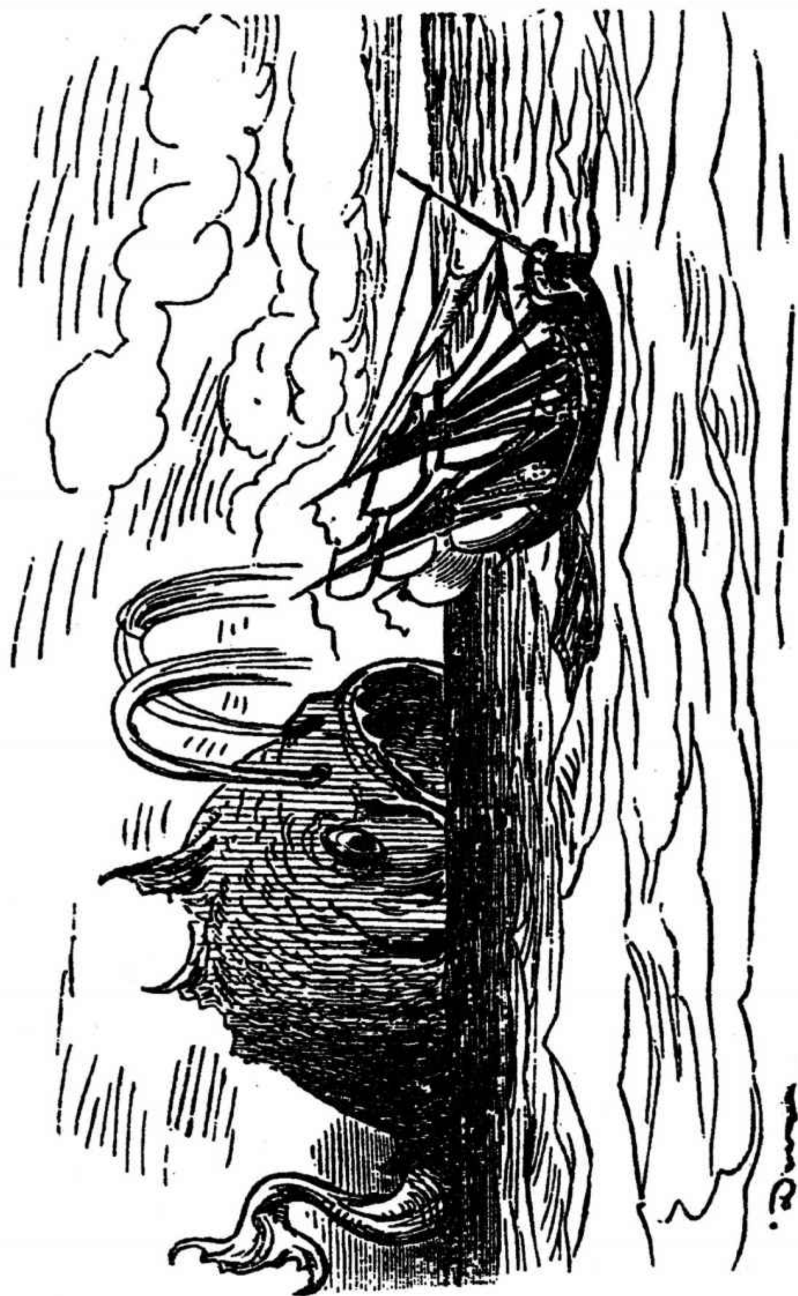
大鲨鱼肚子里面一片漆黑，我们走到哪里都得点起火把，因为里面没有光。我们在里面经过两次起升后降入肚子底。当大鲨鱼喝水的时候，我们就升到水面上；当大鲨鱼吐水的时候，我们就沉入腹底。根据我们的计算，大鲨鱼每天喝的水通常要比日瓦内湖的水还要多，有三十英里那么宽。

我们到了鱼肚子里的第二天，鱼吐水了，我们又到了腹底。于是，我大着胆子同船长和船员们商量："我们四处走走吧。"他们都同意后，我们就拿着火把四处走动，路上我们居然遇到了一万多人，各个民族的人都有。他们都聚在一起开会，正在想方设法要从鱼肚子里逃出去，他们中有好多人都在鱼肚子里待了好几年。我们也聚拢过去，听听他们的逃生办法。研究会议的头领正要把研究的结果告诉我们，可是该死的大鲨鱼又喝水了。大水向我们冲过来，我们赶紧跑上了船，要不都会被淹死。幸亏我们几个都会游泳，才得以顺利地回到船上，否则我们就完了。

几小时后，大鲨鱼把水吐了出去，我们又能重新在一起开会了。他们听了我的建议后就选我当他们的主事人。我让他们把两根最长的桅杆连接起来，等鱼张开嘴的时候就撑起来，这样大鲨鱼就无法合上嘴了。我的这个想法大家都表示同意，一千多名健壮的少年立刻行动起来。我们刚把这个任务完成，桅杆就派上了用场。此时，大鱼正在打哈欠，我们就赶紧把桅杆撑起来，一头抵住它的下颌，一头抵住它的上颌，这样一来，即使我们的桅杆不怎么结实，大鲨鱼的嘴巴也别想再合上了。

鱼肚子里所有的船只都漂了起来，我们就这样顺利地开出了大鲨鱼的肚子里，又能看见太阳了。根据计算，我们在鱼肚子里待了有十四天那么久。当所有的船从鱼肚子里出来的时候，我们统计了一下，

一共有三十五条船，可以组成一支万国舰队。那些桅杆，就留在了大鲨鱼的嘴巴上，以免别的船再落入它的嘴里。



出来以后，我们很想了解一下我们现在是在何处。一开始我们根本无法判断究竟在哪里。不过，经过一番观察，我们还是发现了那里是里海。为什么说它是里海呢？是因为它都被陆地包围着，不与其他水域相连。我们都觉得不可思议，我们是怎么进入这个地方的？一位我们从奶酪岛带上来的居民向我们解释了一下。说我们被大鲨鱼吞进肚子里后，那条大鲨鱼是通过一条地下水道到了这里。既然我们到了里海，就要好好地欣赏一下美丽的景色。于是，我们把船驶到岸边，我是第一个跑下船的。

最杰出的首领

因为在这么多次旅行中我不断表现出优秀的潜质，人们对我也非常信任，就把我选为首领，既然大家这么信任我，我就要有做领导的样子。首先，我安排了一些聪明的人走在队伍的最前面，把他们都打扮成妇女，身上藏着利器。有很多人都嘲笑我的做法，但我不予理会。我明白谁笑到最后，谁才是赢家。

行走一天后，我们来到一个清幽谷。大家都非常疲劳，我们就决定休息一下，在路旁搭起帐篷准备过夜。

这时候，我登上了山谷的岩石，把所有人都召集起来，准备给他们开会。大约有二百五十人一起围过来，我的声音非常洪亮非常清楚："既然大家选我当了首领，那我就要对大家的安全负责。我现在只给大家一小时的休息时间，然后要找到新的宿营地。我觉得这个山谷非常危险，也很容易受到土匪的袭击。"

我讲完后，就带着两个非常忠诚的勇士去找新的营地。我们很快就找到了一座非常突出的山峰，背后有一条非常狭窄的山路连着另一座大山，这儿的地势很好，既可攻也可守，非常适合落脚。

当我回到原来的地方，他们已经开始野餐了。于是，我对他们说："我已经找到了一处非常好的宿营地，大家要是承认我是首领，就听从我的命令，谁要是选择留在这里，就等于跟我们脱离了关系，一切后果我将概不负责。"

我刚说完，大家就七嘴八舌地议论开来，我简短地说明了一下，最后有四十个聪明的人跟着我离开，其余的人留了下来。

就在当夜，灾难还是发生了。到了满月的时候，一阵可怕的咆哮声将那些人惊醒，大约四百个强盗闯进了帐篷，杀害了他们。我非常想去救他们，可是我们的人手太少，如果这样上去。无疑是鸡蛋碰石头——白白送死。天刚亮，我就和剩下的几个人一起上路，仍然让假扮妇女的人走在最前面。离昨晚土匪残杀的现场不远处，我看见了他们的三个哨兵。他们负责看管六十匹骏马。他们一看到我们就喜笑颜开，把假扮妇女的人搂入怀中。

我立刻暗示手下不要出声，更不要开枪。那些土匪没有防备，我们就立刻用尖刀刺向他们的心脏，杀死了他们，然后，悄悄地牵走了骏马，逃走了。

我们脱险后来到一条大河边，让人和马都歇息一下。我让那些人脱去女装，继续赶路。

打倒大熊

我们本以为来到里海那儿，就可以过上安稳的生活，没想到，当我们刚踏上陆地的时候，就有一只凶猛的大熊向我猛扑过来。它伸着两只前爪，龇牙咧嘴，好像要把我一口吞进去。我赶紧用一只手抓住了它的前掌，使出我的全身力气握紧，疼得它嗷嗷直叫。最后，大熊疼得实在受不了了，想要逃跑，可是根本逃不开我的手，它只能继续大叫。我知道，要是一松手，大熊肯定会把我撕碎，所以我必须紧紧地握住它。就这样过了好几天，大熊饿死了。从此以后，所有的大熊见到我都不敢靠近，都离我远远的，没有一个敢挡我的道。



后来，我从里海出发到了圣彼得堡。到了那里，我收到一位好朋友送给我的一份礼物。这份礼物对于我来说真是非常有用，那是一只猎犬，是我以前说的那条为了追赶兔子而在中途生下小狗的母狗生的。很不幸，这只猎犬被一个猎人误杀了，他本来是要打一只山鹑的，却打死了在一旁睡觉的它。为了纪念这只可怜的猎犬，我用狗皮做了一件短外套。每当我想出去打猎的时候，我都会穿上这件短外套，因为它总会指引我找到猎物。当我遇到猎物可以开枪的时候，我短外套上的纽扣总会自动飞出去，落到猎物藏身的地方。所以，每一次猎物遇到我，没有一个能够在我的枪口下逃生。现在我坎肩上的纽扣只剩下三颗了，等我再出去的时候，一定要多缝几排。

下肉饼雨

我在海上航行的时候，遇到过很多稀奇古怪的事情。有一次，一个小岛上居然下起了肉饼雨。那天，狂风四起，把我们的船都卷到天上，又摔到了海里，船上只有我幸免于难。我的游泳本事在关键时刻派上了用场，救了我。我奋不顾身地向前游着，虽然四周除了大海就是蓝天，可我的求生欲望非常强。海水非常凉，快把我冻僵了，我有点儿游不动了，眼看着就要沉入海底。就在这个时候，我看见了一座

冰山，就像看到了救命稻草一样，我使出最后一点儿力气，游到了冰山脚下，好不容易才爬了上去。

后来，我又一鼓作气地爬到了山顶。人们常说：“站得高，望得远。”这话一点儿都不错。当我爬到山顶时，我看见有五个人和一个非洲人坐在一条兽皮小艇上，于是，我向他们大喊。接着，我从冰山上滚了下来，扑通一声又掉进海里。谢天谢地，他们看见了我，就把我从海中拉到小艇上。

我们来到一座小岛上，被抓了起来。当地人管这个岛叫泰比岛，岛上的总督非常喜欢吃烤熟了的外国人的肉。外国人在被吃掉的前几个月里，只让吃水果来充饥，这就是“填肥期”。可是，听说有个荷兰人在他填肥期满前，天上突然下起了肉饼雨，这个荷兰人就美美地吃了一些肉饼。这下子，总督勃然大怒，决定让他继续填肥一个月，一个月后立即把他烤熟来吃。

我不相信，因为我周游过世界，从来没有听说过有什么肉饼雨。可没想到，我们被抓的时候正是夏天，会经常下肉饼雨。原来，这座小岛长着许多特殊的面包树，树上的果实很小，味道很像肉饼。果实快成熟的时候，风一吹，就会飞得到处都是，看起来就像下了雨。肉饼雨就是这么来的。

因为有了肉饼雨，总督没办法把我们立即填肥吃掉，后来他知道了我就是大名鼎鼎的敏豪生男爵，又看到就连岛上的植物都对我那么尊敬，还下起肉饼雨来救我，于是做了个决定，暂时不吃我们。

葫芦飞

但是，我已经对这个小岛产生了厌恶。大家想想，每天用水果把你填肥，再把人烤熟了当食物吃掉，是一件多么残忍的事情，谁能受得了！所以，只要有机会，我就会和大家商量什么时候逃跑，怎么逃跑。

大家听到我的主意很高兴，接着就垂头丧气：“我们对这个岛上

的事情一无所知，怎么能够逃跑呢？”我赶紧安慰他们，只要我们不往南走，往哪个方向都行，那样我们就能到达欧洲人的地方。我提议，我们应该建一艘小船，这里的树木长得很奇特，跟百合树差不多，很适合造船。

其实，这些树像葫芦，因为像葫芦，或者像小气球。这里的人总是还没等到果实成熟就摘下来。要不然，这些果实被阳光晒过就会胀起来，会把大树连根拔起来一起带到空中，被风吹走。

顿时，我有了一个绝妙的主意。我们有救了，当地人就这几天摘果实，他们把果实都扎在一起放到太阳底下晒，这样果实就会越来越大，越变越轻，最后飞上空中。这一天，大家都很高兴，就把这一天叫作“葫芦飞”。

我明白自己要做什么了。我对这次逃跑做了相当周密的部署，我让他们准备了一些食物，装进了口袋，然后就等着机会到来。

过了几天，人们开始采摘果实，他们把果实十二个捆在一起，然后成排地放在太阳底下暴晒。我们偷偷地跑了出去，趁他们不注意，就把十捆果实都绑在腰带上，其他人按照我的方法也捆了果实。

果然没多久，那些果实就膨胀起来，我们被葫芦带到空中，一阵大风把我们吹离了小岛。我们在空中飞了三天三夜，幸亏事先准备了好多食物，才没有挨饿。最后，我们头昏脑涨，不省人事，最后，我们掉进了大海，被路过的船救了起来。



敏豪生水陆历险记



《敏豪生水陆历险记》的导言

丹麦征兵

传奇人物敏豪生男爵的超凡胆识和非同一般的勇气是值得我们赞颂的，所以有关他的英雄事迹也值得我们收集并记载下来，以将这种值得称许的精神传播出去。为了给读者呈上最真实的第一手资料，这本书竟然足足写了两年才出版。书出版后，很多读者都很关心书中故事的真实性，他们会问：有什么证据可以证明里面的故事是真的？如何才能让我们相信这一切都是实实在在发生过的？当然，读者提出这

样的质疑是可以理解的，就连敏豪生本人也会对朋友和家人说，书里面有很多夸张、扭曲、贬低的部分。

我不想让自己的亲身经历就这样被扭曲了，事实就应该以真实的面貌呈现。我向大家讲述的这些都是真实的，我不想让读者们被蒙骗，可是我也无法让每个读者都相信这是真实的。

我的父亲名叫约翰·屈佩尔，他是在菩登魏尔特去世的。他有两个儿子，我是老大，我还有一个弟弟。在进行神圣的洗礼时，我这个不成器的大儿子被赐名叫作于尔根，弟弟被赐名为亨尼希。

到了我八岁的时候，我当了菩登魏尔特的牧鹅倌儿。我工作勤勤恳恳、尽心尽力，在那里一干就是七年。跟我悲惨的命运相比，我的弟弟就幸运得多，他凭借自己的聪明才智和坚持不懈的努力学习，不仅步入了仕途，而且官运很旺，从教堂中的一个唱诗班领唱升到了现在的教堂司事。

到了十五岁，我下定决心要辞去这份工作。我不愿意再做牧鹅倌儿，我要去寻找自己的理想。我的理想也不允许我犹犹豫豫，于是我果断地扔下草地上嘎嘎叫的下属，扬长而去了。在一个天气非常好的早晨，我提着一根旅行棒出发了。就这样，我开始了我的历险生活。

这次旅行没有什么预定的目标，我根本没拿定主意，不知道自己要去什么地方。于是，我一直漫无目的地往前走着。每当感觉到饿的时候，我就赶紧找个村庄落脚，恳求那些好心人施舍点儿东西吃。我是一个相貌英俊、讨人喜欢的小伙子，我注意卫生，保持仪容干净、整洁，然后凭借自己漂亮的外表向那些美丽的姑娘介绍自己。那些姑娘很容易就会对我产生好感，她们会认为我很可怜，就会尽可能地给我提供帮助。除此之外，我还有一个本领，那就是祷告经文和吟唱歌曲。依靠这些，我走遍大江南北。我走过萨克森地区，也走过梅克仑堡、荷尔斯泰因、石勒苏益格等地区。随着日子一天天过去，我日渐成熟，再也不是以前那个稚嫩的小伙子了，仿佛一夜之间，我长大了，成为了一个身材魁梧的壮汉。

我来到丹麦，一开始在那里度过了一段流浪的生活。那个时候，丹麦的国王正在招兵买马。征兵者用获得稀世珍宝的眼光盯着我看。由于我不大同人打交道，社会经验比较少，根本看不出来他有什么意图，也没有感觉有什么可怕。就这样，我硬是被拉去入了伍，成为丹麦骑兵队伍中的一员。

我们的骑兵兵营在哥本哈根驻防。一天，我正在哥本哈根中心大街执勤，被恰巧出巡的丹麦女王陛下看见了。当时，我魁梧的身材、健硕的体格和英俊的外形一下子就将孤孀女王陛下吸引住了，她竟然当场就下达命令说让人好好关照我，并把她的爱情也赐予了我。

这份突如其来的感情来得很是时候，我的美好生活就这样开始了。我立即被安排进了警卫队，还以常人无法企及的速度获得了各种军官的军衔，一路畅通地进入贵族阶层。直到现在，我还是丹麦国克里斯蒂安七世国王陛下的少校侍卫。

结识敏豪生男爵

我到了哥本哈根之后，才有幸结交上敏豪生男爵。在那个时候，敏豪生男爵还没有过什么探险经历呢，毕竟我们是在同土耳其作战之前相逢的。

自从与这位知心的、可敬可畏的朋友分别后，我们好多年都没有联系，我也没有他的任何消息。在这一段时间，我倒是与我的弟弟保持着密切的联系。我的弟弟还是在那个教堂当教堂司事。有一次，我弟弟在信中说敏豪生男爵在菩登魏尔特大量地施舍、救济贫民，这让我感到非常惊讶，就从那个时候起，我开始对他产生了兴趣，想要发掘他的生活经历。

他的冒险经历和种种奇怪的遭遇在德国人和丹麦人当中无人不知，无人不晓。人们茶余饭后的谈资大部分都与他有关。有些人深信不疑，有些人就完全不当回事儿，还有的人添油加醋，会为这些故事增加一些色彩。不管事情的本身是真还是假，人们都不想去弄清楚，他们仅仅把这一切归结为闲谈或者是捏造。敏豪生男爵也得到了人们

赐予他的封号——吹牛大王。

以我对敏豪生男爵的了解，我觉得人们这是在诽谤。因为经过我们多次的接触，我认为敏豪生男爵是不会胡编乱造的。对真实的事情，他不会做任何的改动和扭曲，我一定要站出来为敏豪生男爵说话。就这样，我被卷入了激烈的斗争之中。我多次采取使用手枪来解决这些争议的方法，但是我的对手因为视力不好，没有把我打死，只是把我的双腿打断了，所以现在我只能装上假肢，靠着拐杖来走路。

兄弟间的书信往来

为了敏豪生男爵的清白，我成了这次战斗中的牺牲品。可是，我还是想弄清事情的真相。事情非常难办，因为我不能直接去问敏豪生男爵。于是，我就只能去询问我那做教堂司事的弟弟，请他向我详细地介绍有关男爵的一切情况，比如他的个性、生活习惯、经历和家庭等等。

我弟弟的回信如下。

尊敬的先生阁下，

尊敬的兄长、少校先生：

收到您的来信是本月的14日，从信中得知哥哥想要了解敏豪生男爵的情况。关于敏豪生男爵的非议我不做过多的解释，主要是以下几方面：

1.敏豪生男爵所经历的事情并不是他凭空捏造出来的，他的命运非常令人同情，他的勇敢也令人十分钦佩。敏豪生男爵每天都在给我讲述那些故事，还要加上一些谩骂和诅咒，这样做不过是为了加强讲故事的效果。对于这样一位真诚的人来说，我们怎么能不相信呢？再说，他要是凭空捏造，也没有必要加上一些诅咒的语言来咒骂自己吧？

2.因为我很喜欢敏豪生男爵，几乎每个星期我都会去向敏豪生男

爵请教一些问题，也有机会听到他亲口所讲述的那些人生经历。

尊敬的兄长，我想尽点儿绵薄之力，把从敏豪生男爵那里听来的所有故事都讲给你听，我也愿意以书面的形式给您寄过去。这些事情我没有带任何感情色彩，都是凭借自己的良心说出来的，我所说的一切都是真实可靠的。

致礼

晚安！

亨尼希·屈佩尔

1788年5月13日于菩登魏尔特

作为教堂司事，我弟弟的那种诚挚与善良都表露出他所说的每一句话都是确实可信的、真实的，所以我也不想向任何人解释了，因为那样做我觉得纯粹是浪费时间，我相信大家早晚都会相信的。

我向大家申明，如果哪位读者还有任何怀疑的话，还是不相信敏豪生男爵会有如此精彩的经历，无论什么事情，都可以通过信件直接同菩登魏尔特教堂司事亨尼希·屈佩尔联系。但是，必须是你们自己付清回信的邮资。如此，就能够知道你们想知道的一切了。

丹麦克里斯蒂安七世国王陛下御前侍卫于尔根·封·屈佩尔少校

写于1788年8月17日，哥本哈根

敏豪生男爵的亲身经历

猪胃代替人胃

俗话说，不要忽视身边的每一件小事。事情往往是这样：当我们觉得非常安全、不可能发生任何危险的时候，其实就是最容易发生危险的时候。下面的故事将会证实以上这些话的正确性。

那个时候，也就是我还在君士坦丁堡同土耳其国王保持着亲密关系的时候，我认为自己非常安全，却怎么也没想到竟然出现了危险，而且十分严重，以至于我差点儿就把性命丢掉了。幸运的是，我能够在最危险、最紧迫的时候想出绝妙的主意拯救了自己，后来回想起来，我觉得这是一件非常幸福的事情。下面，我就来讲讲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吧。

有一天，我舒舒服服地躺在宫殿花园中那棵枝繁叶茂的大树下，脑中正美滋滋地想着同赛加西亚王妃轻吻相拥的甜蜜场景。王妃是那么的美丽、迷人，她把我看作她最心仪、最喜爱的宠臣。只要一有机会，我就会悄悄溜进她的寝宫和她约会。要是没有什么意外，我中午的时候就会在那儿睡个安稳的午觉。我还有一个非常忠诚的伙伴，就是我的那条短毛猎犬，它与我形影不离，总是无时无刻地跟随着我。现在也是一样，它就躺在我的身边。

猎犬躺在树下睡着了，还不时地发出“呼呼”的鼾声。它把自己的身体长长地舒展开来，全身很放松的样子，似乎很享受这个美好的午后时光。我见它睡得那么香甜，便也不由自主地合上眼睛，进入了睡梦中。然而，当我睡熟的时候，猎犬自己醒来了。本来，炎热的夏天让我觉得十分难受，我就解开了我的这件东方式衬衫的纽扣，因为衣服的开襟很大，我的胸脯和肚子便大大咧咧地显露无遗。我就这样敞开了衣服睡得正香，我的猎犬却一个箭步跳到我的身上来，它东闻闻、西嗅嗅，在我身上乱拱一气。它就那样拱来拱去，不知什么时候竟然把我的肚子拱破了，还把鼻尖伸到我的胃里，一直伸到肠子里面。我中午正好吃了几只美味的山鹑，猎犬闻到了山鹑的香味，就再也不顾什么主人了，满脑子只想着美食。最后，它把我肚子里的几只山鹑和其他一些剩饭一扫而光，更可气的是，它竟然把我的胃也一起拖出来吃掉了。



当我从疼痛中惊醒的时候，我看见我的狗正在撕咬我的胃，还非常满意地边吃边摇着自己的尾巴，像是得到了战利品一样兴奋。我一看，赶紧从它嘴里抢过胃，它大概吃饱了，没有任何反抗，就把胃还给了我。但是，我的胃已经被它撕咬得不成样子，碎成一片片的了，而且只剩下一小部分，大部分都已经进了它的肚子。

“苏丹！苏丹！”这是我给它取的名字，当只有我们俩的时候，我就这样称呼它，“你怎么能这样对待你的主人呢？这个胃已经不能再用了，我看你把剩下的也都吃掉吧！”这是我对我的猎犬说的全部的话。它这个没有良心的家伙，居然没有任何悔意地几口就吞掉了剩下的那部分。但是，它也不傻，它看出我很愤怒，便开始发出求救的叫声。



大家听到声音立刻跑过来，其中也有国王的御用外科医生。“很好。”我心想。此时的我感觉糟透了，浑身上下一点儿力气都没有，人们看到我，都能理解我现在的状况有多糟糕。后来，当我准备离开花园的时候，没走几步，就有一头肥猪从我的胯下钻了过去。我心想，来得正是时候，猪的内脏应该跟人的差不多吧？现在情况紧急，也没有其他的办法，要不就先用猪的胃将就一下吧？想到这里，我觉得这个主意非常好，就赶紧冲过去把猪逮住，并迅速地用刀子把猪的胃给挖了出来，再用线把它缝到自己身上。我的手法十分利落，一切进行得十分顺利，没用多长时间就完成了全部工作。这一回，我又死里逃生了。

巧捉山鹑

有一件事我至今记忆犹新，这是一件非常有意思的事情，我觉得我一辈子都不会忘记，那就是——我用一种特殊的办法捕获了山鹑。

一天，我和几个朋友结伴去野外打猎，走着走着，突然发现前面有一群山鹑，大概有十五只那么多。我立即举起枪，干脆利落地打下来一只。其他的山鹑都钻到低矮的树林里去了。我的猎犬苏丹兴奋地叫着，走在前面给我们带路，指引我们来到那个地方。可是，我们没有发现山鹑，一只都没有飞起来。开始的时候，我不明白这是什么原因。不一会儿，我看见一只狐狸飞一般地从我的眼前蹿了过去。我迅速举起枪，准备瞄准狐狸，这时，猎犬苏丹一下子冲了出去。狐狸在我眼前翻了几个跟头，就被苏丹咬住了。

当我正想一刀把狐狸杀掉的时候，我发现这只狐狸的肚子特别大，圆滚滚的。大家也觉得很奇怪，这个家伙吃了什么好东西，把自己弄得这么肥胖？于是，我拿起刀在它的肚子上划开一道口子，呼啦一下，从它的肚子里飞出了好几只山鹑。我赶紧又把口子给封上了。就这样，我逮住了很多山鹑，把它们都装进口袋中。到了晚上，我们把野味拿回去和国王一起分享，还把这件很有意思的事讲给国王听，国王听后觉得不可思议极了。

像猪一样的生活

还有更糟糕的事情发生。大家都知道我的肚子里面装的是猪胃，我自己也感觉跟平常有一些不一样。就是因为这个猪胃，我觉得自己特别像一头猪，脑子里老是不受控制地浮现这样的想法。我不知道人的意识是不是受胃的控制，我也不去管这些了，但是我现在喜欢吃猪食。有时候我也抵挡不住另一种诱惑，那就是像猪一样在泥里打滚，对众人的嘲笑也不管不顾，每次都舒舒服服地在泥水里洗完澡才回家。我有时候也像猪一样开始哼哼了，国王知道后很不高兴。大家想来想去，还是觉得应该给敏豪生换一个胃。他们去各种神庙祷告，祈求神灵帮忙，国王还召开内阁会议商议，总之，大家想尽一切办法来帮助我。

对于这种种不太正常的迹象，我也感觉有些害怕，就去请教一位清真寺教长，他是一位预言家，能够预先知道人间的祸福吉凶，人们都很敬佩他。我走到他跟前，把事情的前因后果跟他讲了一遍。他仔

细地端详了一阵子，然后微笑起来。我就付了他一把金币。这件事情让我一直耿耿于怀。我突然间想起我已经去世的父亲曾经说过的一句话：僧侣是贪婪的，上帝是慈悲的，这是一个亘古不变的真理。我发现这句话在这个国家的神职人员中已经得到了验证。他灰白的胡子抖动了一下，口中还嘟嘟囔囔的，我想他根本没有必要这样故弄玄虚。这个时候我终于明白，我的猪胃要经过七乘七，再乘七，最后再经过七百七十七次的轮回，才能变回人胃。我安慰了自己一下，向他鞠了一躬，非常不乐意地往他手上又塞了些金币，就离开了。

见到国王后，我使出浑身解数地逗笑，也没有成功，国王还是很不高兴。我知道了，他现在对我非常不满。以前，我是世界上最快乐的玩笑大王，现在却成为人们心目中的讨厌鬼。

不用说，国王陛下准备解除我的官职，并且要把我送到非洲西北部的摩洛哥王宫。一切都安排完毕，要我两天后必须起程。我却突然间有一个想法，要是这个念头是在几个星期前想出来的该有多好！总的来说，谁能主宰自己的命运呢？只有自己。

能够腾空的马

前段时间国王送给我一匹非常漂亮的马，这是一匹了不起的马。我的驯马技术一流，把这匹马训练得非常出色，尤其在跳跃方面，简直是无人能及，没有一匹马能够超越它。一开始就能跳九步，后来能跳十二步了，我一刻不停地坚持训练它，直到它能一下跳三十六步的时候，我就让人专门给它修了一条跑道，还在地上撒满了铁钉。就这样，马不停地锻炼，在这个跑道上练就了一身的好功夫，它的跳跃和速度都非常好。它学会了一系列高难度的动作，所有这些都是在晚上练习的。没过多长时间，我觉得它的本领练得差不多了，就策划举行了一场长跑比赛。全国的绅士都兴高采烈地来参加，他们装备齐全，来到君士坦丁堡门前。

我的那匹马果然没有辜负我的期望，它在每一场比赛中都是冠军，在带来巨大荣誉的同时，也给我赢得了上千万的金币。后来，我

又有一个想法，这个想法引起了许多人的兴趣。我猛地让马向空中跳起，马蹄高高抬起，一下就跳过三十六步那么长，三十六步高，就这样一下越过了众人的头顶。我的马奔跑的速度非常快，原本是要几小时才能到达的麦田，现在只用十五分钟就能到达，可见速度之快，而且没有把地里的麦穗弄倒一根。如果人们看到这么高超的绝技，一定会非常惊讶。



我兴高采烈地骑着自己的战马，在大家的歌声和欢呼声中与国王一起进入君士坦丁堡的大门，旁边站着一些人，他们有的非常嫉妒，有的感觉好奇前来看热闹。让我不可思议的是，我的胃经过这样不断的折腾，居然变成了人胃。说到这里，我想跟大家说，请一定要记住，只要自己快乐，就不需要相信什么江湖庸医和什么祈祷长生，所有的一切都是由我们自己掌握的，不要相信别人。

为了庆祝我的胜利，大家在宫殿里面载歌载舞、欢聚一堂。等到人们都尽兴散去的时候，已经是凌晨了。

我离开的日子越来越近了，我也做好了一切准备工作。那天，我向大家一一道别后，就乘坐一艘非常豪华的战舰，去往摩洛哥了。

鲸鱼背上航行

在我踏上摩洛哥的旅途中，发生了几件非常意外的事情，我的朋友们一定又会大吃一惊了。不要以为这些都是人为编造的离奇故事，这都是我敏豪生的亲身经历，请大家一定要相信。



我们的战舰出海没多久，就看见一条大鲸跟着我们，它显得非常友好，并没有任何伤害我们的意思。我们也就没有在乎这些，每当我走到甲板上的时候，只要看见它，就会扔一些食物给它，也许这就是它一直跟随我们的原因吧。我们航行到什么地方，它就跟随我们到什么地方，有时候，我还会探出身子摸摸它的头。有一次，我冒出了个特别大胆的想法——我想要骑在它的背上。我骑上去之后，它居然很温驯，没有拒绝我。大家既惊讶又佩服，对勇敢的英雄敏豪生是赞不

绝口。周围的人都为了我的勇气而使劲儿地鼓掌，大海也卷起了浪花，以热烈的掌声呼应着。在大家的鼓舞之下，我居然骑在鲸背上行进了半小时。然而，我的这次航行并没有一帆风顺，我差点儿遇难。为了逗鲸玩儿，我就在它耳朵后面给它挠痒，也许是我太过用力了，它一下子感觉不舒服，想要教训我一下，就驮着我潜往海底。假如它没有立即浮上来的话，我想，那就有敏豪生的好果子吃了。我再也不相信它了。

同鲨鱼搏斗

当我不再信任鲸鱼后，我觉得和鲨鱼一起玩耍，是另一种不一样的感觉。当我喂它吃东西的时候，它不怎么理解我的意思，反而一下子把我的手咬住了，我还没有反应过来到底是怎么回事呢，就已经成了它的口中猎物。我赶紧往鲨鱼的内脏中走去，紧紧地抓住它的尾巴。然后我就往外走，使出全身的力气把鲨鱼的内脏全部翻了出来。翻出来的内脏就像是一只被从里子外翻过来的手套一样。大家一定还记得那只被翻出来的狼，我也就这样出来了。可不幸的是，鲨鱼的内脏就像是有一层胶一样把我粘在那里无法走动。不一会儿，它把内脏又吞了进去，我又被拉回到内脏里面去了，只留下腿露在外面。就这样，我反反复复地进进出出，旁边的人以为我是在变戏法呢，一个个笑得前仰后合。的确，我给他们做了一场精彩的表演。

我赶紧驱赶鲨鱼往左边游动，好制造机会靠近小船，让船夫把我拉上去。终于，鲨鱼游到了船边，船夫就齐心协力地拽着我的大腿使劲儿往上拉，最后，他们将我连同鲨鱼一起拉上了甲板。大家都坐在小船上，想要靠得更近一点儿，以便看得更清楚。

大家都为我的表演喝彩，他们说这是他们见过的最好看的战斗，尤其是船长，直到现在还捂着肚子在那里大笑呢。他还边笑边说：“天使米迦勒与妖龙的战斗，都没有你和鲨鱼的表演精彩！”

罕见的配种

与鲨鱼的搏斗结束后，我已经筋疲力尽。我看着这条鲨鱼，觉得它足有两万磅那么重。正当我准备歇息的时候，突然传来一阵炮声。

有两支舰队正以很快的速度向我们开过来。由于天太黑了，我们看不清这是哪支舰队。炮弹就在我们头顶盘旋，我已经接住三颗了，每颗炮弹足有二十四磅重，完全可以炸毁我们这一整艘船。有一艘船离我们很近，以至于我们一伸手就能抓住它的甲板，我立刻伸出手去，把那艘船拎了起来，然后一下子举起来，甩出七公里远。我一边战斗一边想："一定要在下一场灾难来临之前赶快离开这里。"

打定主意后，我立刻拉过自己的马，一个纵身跳上马背，一溜烟儿地跑掉了。我和我的马一口气奔跑了十几小时，来到了摩洛哥，但是我们身上没有出半点儿汗。当地的人们给我指定了旅馆，我把我的全部证件递了上去之后，我受到规格很高的接见。

宫殿的马棚里面拴着很多匹皇帝的爱马，我也亲眼见了它们杂交的过程。人们居然把公牛和母马、公马和母牛拴在一起。这样，生下来的小马就是长着牛头和马尾巴的，而小牛则是长着马头和牛尾巴。作为造物者，他的作品竟是如此的粗糙。这些牲口——宽嘴马和阔嘴牛，它们都是快骑工具，跑起来非常快。人们在它们身上插上土耳其特有的羽饰，它们就非常容易驯服，显出非常友好的样子。

人们以皇帝的这些发明为荣，皇帝也因此获得了无上的荣耀。我听他说，他还要给国家做出更多的贡献，计划之一就是要把蜥蜴跟鸽子放在一起交配，想让蜥蜴尾巴长得特别长。或许能够生出传说中的东方蛇妖，无论是谁，如果被它看上一眼，就会七窍流血而死。皇帝说，这里面的原因是一个重大的秘密。

我在动物园中看见了这里的唯一一头大象，那位野蛮的皇帝让我相信它看起来比世界上任何一头大象都要大。这头大象大约有三十六尺高，它拥有一幢非常大的象形房子。当大象站在里面的时候，看起来是那么的气派。

当我们在动物园中游荡的时候，我看见了一间与众不同的鸟屋，

这间鸟屋吸引了我的注意力，我走到这个鸟屋的跟前。里面的鸟看起来非常凶猛，但实际上它们很温驯。它们在我的头上飞来飞去，有的还停在我的肩膀上，我只要伸出手就可以摸到它们，还可以随意地抓起它们，它们十分听话，一点儿都不反抗。当我走进鸟屋的时候，我看见了很多不同的大鸟和小鸟。我伸手摸了摸它们的肚子，感觉非常松软。在这里，我还看到了那些美丽的山鹑和乌鸫，我还抓了几只，把它们邮寄回了菩登魏尔特我的房子那里。这些温驯的小动物真令人好奇，让人感觉非常不可思议。

摩洛哥有一条法律——禁止人们喝酒，但是摩洛哥的绅士们根本不把这条法律当回事。他们的家中还是会存有很多酒，当他们想要痛饮的时候，就会尽情喝上一番。当他们跟我喝酒的时候，我把他们灌得酩酊大醉，他们就不会忘记我了。那时候，我们七个人一共喝了二十五桶葡萄酒。他们一心想要把我灌醉，但我根本就喝不醉。无论怎样，大家还是喝得非常痛快，尽兴而归。

与狮子的搏斗

我在这里还没有住上一个月，就被派往塞纳阿尔，去找努比亚的国王办理公事了。努比亚位于非洲东部，是尼罗河流域的一个国家。去这个国家需要乘坐的交通工具是骆驼。在这段漫长的旅途中，有许多惊险和不惊险的故事。在这数不胜数的故事中，我只想选择其中一个来讲给大家听。因为我估计大家对其他的故事也没有多大兴趣。

当我走进沙漠的时候，遇见了一只迷了路的饥肠辘辘的狮子。在见到狮子的那一刻，我想，这是向我的这帮朋友显示自己本领的时候了。这只狮子又饿又累，这让它很愤怒，情绪很不稳定。一看见我们，它的眼睛就喷出火来。站在我旁边的一位仆人不小心用手碰到了这些火光，手立刻就被烧焦了，发出烤肉的香味。

我和狮子真是狭路相逢，一个有狮子胆，一个有“豹子胆”。双方僵持了一会儿，进攻就开始了。它猛地冲过来，一下子就把我撞倒在地，我被这么一撞，还突然间有了弹性，猛地一跳，一下子就跳到了

它的头上。接着，我伸出双手，使劲儿掐住它的喉咙，拼命用手扯住它的嘴巴，然后用力一撕——狮子被我撕成了两半。



这时，人群中爆发出一阵欢呼声，大家对我英雄般的举动都非常佩服，同时为我能够摆脱这场危险而高兴。唯一有些遗憾的是，他们觉得那张漂亮的狮子皮被撕破了有点儿可惜。要是当时能想到这一点，我就不会从嘴巴而是从耳朵去撕开狮子了，可真是令人遗憾。

向国王献礼

还有一件事让我难以忘怀。有一天，我骑着骆驼在沙漠上行走，我的速度越来越慢，慢慢地落在了后面。非常不好意思，这当然不是由于我体力不支，而是因为我想同大家拉开一段距离，好在大树底下解大手。很显然，这样的事情谁都不愿意让别人看见。我把帽子摘下来，把手套也脱了下来。以前我在家里的时候都是习惯把这些东西挂在墙上的钉子上，可现在什么都没有，只有那狠毒的太阳光照射着

我。我就抓住一把阳光，把帽子、手套和马鞭都挂在了上面，然后我很放心地开始干自己的事情。当我解完大手后，想要取回我的东西的时候，才发现帽子、手套和马鞭都找不到了。我只好向着发出太阳光的地方寻去，恰巧看见它们正在向着太阳的地方飞去。我就立刻举起枪对准太阳光射击，乒的一声打中了。这一枪打在了马鞭上，马鞭就顺势落到了地上。



非常不幸的是，我没有带炸药和铅弹，因为其他的东西都越飞越高，越飞越远，已经超出了普通手枪的射程。就这样，我因为丢掉了帽子而被太阳晒得像个吉卜赛人一样黑。

很快，我们就来到了努比亚。我们到了努比亚王国的首都塞纳阿尔，他们的国王在这里有一座金碧辉煌的宫殿。我这次来给国王带了很多礼物，主要是一些漂亮的马鞍、钻石首饰和其他一些价值连城的宝物。没有什么比进贡礼物给国王更麻烦的事情了。虽然人们平时不会用上这么复杂的礼节，可是在朝见国王的时候，就必须遵守那些繁

文缛节。宫廷乐队中有一些人专门从事礼仪的传教工作来赚钱，就是这些人把简单的事情弄得极其复杂，人们根本就学不会那些令人头疼的各式礼节，所以一些来自其他国家的使节表示很不耐烦，就干脆不学了，只呈上礼物就头也不回地离开了。这些怪腔怪调实在是太难学了。我也根本学不会这些东西，就恳请他们给我一张纸，我把想要说的话都写在了上面。这封信的内容如下：

尊敬的国王陛下：

您是这个国家永远的支柱，您的声名广为称颂。我这个身份低微的人，很荣幸能够来到您所统治的土地上。请允许我以我的主人的名义向您请求：请您行行好，收下这些我的主人希望能够亲自交给您的礼物吧！小小的礼物不成敬意，只是显示了他的仁慈和慷慨。愿全世界的神都保佑您长寿、幸福、安康。

读完这封信，所有在场的人都一起大声地说：“阿门。”

果然，从另一个方向传出一番颇具威严的答话：

“仁慈而又杰出的使者，对您和您的主人的慷慨我们深表感激，您能够来到我们的土地上是我们的荣幸。我们会向您那伟大的君王鞠躬，请您把我的问候转达给您的君王：我们对他能有一份责任心和义务而钦佩，我也祝愿您的君王能够将愉快和幸福带给他强大的国家，所有的敌人都被一网打尽，四邻都臣服于他。祝愿他万寿无疆、永远幸福。”

所有的人一起欢呼：“阿门。”

我在这里没有待特别长的时间，所以，也没有办法向大家讲更多的有趣的故事。当然，我还可以给大家讲一些有关这个国家的风土人情等等。但我很清楚大家不喜欢听这些，那我还是讲一些别的故事吧。

智斗恶龙

一次，我和国王一起吃饭的时候，他给我讲起了一条妖龙的故事。国王说，这是一条非常可怕的妖龙，它体形庞大，身体十分粗壮，一看就知道杀伤力很强。假如它用力吐出一口气的话，估计能把附近的所有生物都毁灭。

人们知道我的能力，就请我去捉拿这条恶龙。他们就把我带到恶龙的居住处。那里看起来非常可怕，因为那里既阴冷又荒凉，气氛阴森恐怖。人的头骨和身体的残骸堆积如山。恶龙就躺在那一堆堆骨头后面，一呼一吸中，口中还发出一股难闻的气味。与我一起来的三个同伴一下子就吓得昏倒在地。我以前听别人说，妖龙就是撒旦魔王，是被黑暗死神用链条锁在地狱里面的魔鬼。

我走到离恶龙还有几百米的地方，就很真切地看清楚它的一切了。恶龙的头上戴着一顶王冠，像是黄金一样金光闪闪。它的舌头是血红色的，伸出来有三十英尺那么长。突然，恶龙感觉有人靠近它，很不高兴地发出一阵怒吼，它的吼声把大地震得不停地颤抖。跟我来的第四位伙伴早已被吓得瘫倒在地，现在只剩下我一人了。看着恶龙伸着舌头呼呼吐气的样子，我的大脑飞速地旋转。我绞尽脑汁，思考着如何才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用最好的办法把恶龙给制服。



我屏声静气，细心地观察了一番，查看完情况之后就避开恶龙回家了。回家后，我用沥青做了一块巨大的蛋糕，在蛋糕里面放进大量的毒药。一切都准备完毕后，我又找来一根一百米长的竹竿，然后把沥青蛋糕挂在竿子的最顶头，又一次来到恶龙面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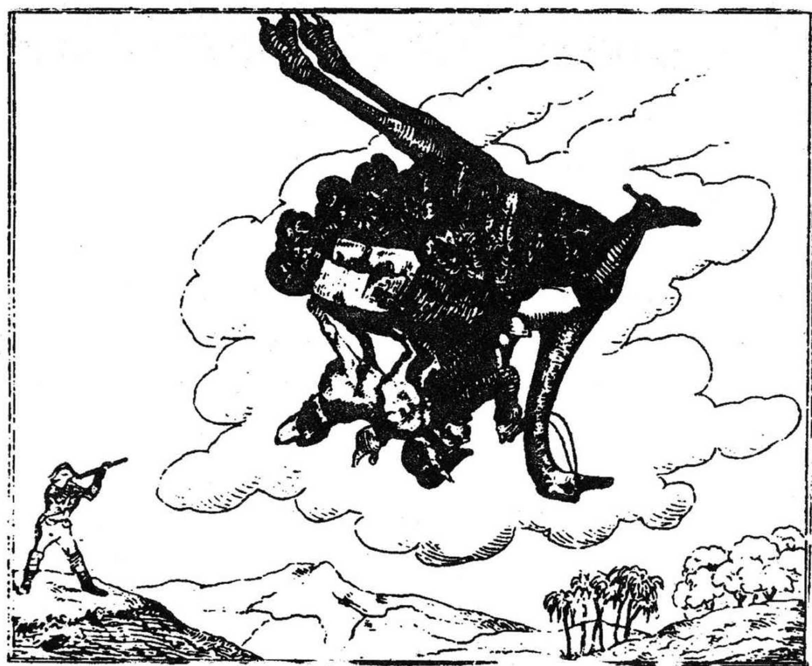
恶龙一看见我，就张开血盆大口，想要把我一口吞掉。它猛扑了过来，我把竿子往前一举，它就一下子咬住了我的沥青蛋糕，并一口吞了下去。还没有等它品尝出蛋糕的味道，就听见一声可怕的爆炸声。恶龙居然拦腰断成了两截，就这样，可恶的恶龙死了。我向远远跟着我的人招招手，示意他们可以过来了。人们呼啦一下跑过来，观看恶龙最后的垂死挣扎。

眼看着恶龙挣扎了几下就断了气，大家都欢呼起来。这里的人都知道龙油很有用处，就用罐子一罐一罐地往回装。我看了看，也装回去一大罐。

鸵鸟的空中飞行

屠杀恶龙之后，国王也举行了盛大的宴会，来感谢我为他们做出的杰出贡献。当然，我也在他们面前表演了我的那匹快马的绝技。哦，对了，我之前忘记交代清楚骑骆驼的时候我的马在哪里，我的马是拴在骆驼后面的。我怕我的马在沙漠上跑得无影无踪，就用绳子把它拴在了骆驼的尾巴上。国王和他的大臣们看完我的表演之后，每一个人都惊呆了，他们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都不住声地赞叹怎么会有这么厉害的一匹马。国王看完后，非常喜欢我的马，就拿出许多黄金，照我看那些足有两万塔勒，他还要送我一只御用的鸵鸟，只为了换取我的那匹马。看到鸵鸟长得又高又大，还能够在天空中飞翔，我也没有多想，就答应了国王的要求。

就这样，我得到了鸵鸟。我给鸵鸟配上了一副鞍子，对它进行了几次试飞实验，我也亲自坐上去试了几回。等到我觉得能够控制这只鸵鸟的时候，我就带着自己的东西——一些钱币还有摩洛哥国王让我转送给我的主人的礼物，全部都装在一个大口袋里，我把它捆绑好，然后就骑上鸵鸟到天空中遨游去了。



说实话，我有点儿不太适应在空中飞行，好几次差点儿从天上掉下来把我的脖子摔断。其实，鸵鸟并不难驾驭，它很听话，比马容易控制。它只是不愿意听到我的猎犬苏丹的狂叫声，另外，它也不喜欢我用靴刺踢它。在空中飞行的鸵鸟速度如同闪电，我的苏丹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掉下去了。我要不是一位非常有经验且非常勇猛的骑士，可有我好看的，也许会和苏丹的命运差不多。这次飞行困难重重，别的不说，光是鸵鸟在飞行中旋转这一条，就能把我弄得鼻青脸肿。鸵鸟的本事很多，它在旋转的时候能够把身体倒过来往前飞，我只能紧紧地抓住鸵鸟的羽毛，也把身子倒过来，以脚朝天、头朝地的姿势与它一起飞行。我实在受不了它的这种飞行方式，就琢磨着要想出一个办法来，不让这样的事情再发生。一个聪明的人，不管在什么情况下都要解救自己，他必须在任何情况下都能解决棘手的问题，从而摆脱残酷的命运。

我尝试着伸出手挠它最敏感的地方。我轻轻地给它挠痒，一下又一下，还真管事了，它立刻把身子掉转过来。这下，我知道了该怎么

对付它。

当我们经过非洲北部城市突尼斯的上空的时候，我想停下来休息一会儿，于是让鸵鸟放慢了飞行的速度，可是，我差点儿被那些讨厌的猎人用猎枪打中，休息都没休息成，更别说找什么饭馆解决肚子饿的问题了。那些愚蠢的猎人不知道天空中飞行的是什么东西，就用枪瞄准，准备把它击落。幸亏我带了一个望远镜，看见他们向我开枪的时候，我立即铆足了劲儿踢了鸵鸟一下，鸵鸟痛得嗖的一下加速了，才躲过了那颗子弹。

我那可怜的鸵鸟现在是又饿又渴，却不知道刚才我们遇到了多么大的麻烦，更不知道我们两个差点儿丢了小命。我抚摸着它安慰了好一会儿，它才平静下来。估计刚才的神枪手以为我们是什么神鹰或者是传说中的空中猎人，因为我为了安慰我的鸵鸟、为了给它加油鼓劲儿，在空中大喊大叫个不停。那个神枪手站在地面上，一直呆呆地看着我们，直到再也看不见。

突然，我发现自己的大口袋不见了，不知道什么时候丢掉的。也许是在急速旋转的过程中，系在鸵鸟身上的带子断掉了；还有一种可能，就是在快速的飞行中滑落了。总之，就是我的大口袋丢了。天哪！当时乞丐骗走了我所有的财物，我好不容易从另一处地方才成了最大的富翁，现在又遭此厄运！

更糟糕的是，我以后都不敢在摩洛哥露面了。因为事情已经严重化了，这涉及我把献给国王的礼物弄丢了，他们肯定会以为是我把钱币和礼物私吞了呢！想到这里，我就赶紧驱赶着鸵鸟穿过地中海，向威尼斯飞去。我在鸵鸟背上思索了半天：“到那里我能找到幸福吗？”

半路上，我的鸵鸟看见一片碧绿色的海水，不愿意往前走了，开始不听我的话，执意往下降落。鸵鸟是不会游泳的，看到此种情景，我想：“完了！我要被它害死了。”非常幸运的是，这里正好有一艘被海浪打翻的大船，破碎的船板在海面漂浮着，而我的鸵鸟不偏不倚地落在了其中一块船板上。它就从这块木板走到另一块木板上，一块又一块，一直不停地向前走着。

一开始我并不知道它为什么要这样走来走去，直到走完最后一块木板的时候，我回头观看时才知道，原来是海风把最后一块木板不断地往前吹，鸵鸟踏着木板前行，就能慢慢地靠近岸边。

就这样，我们被海风送到了威尼斯的岸边。

在威尼斯的日子

威尼斯的人都穿着黑色或者灰色的大衣，他们都用一种异样的眼光看着我和我的鸵鸟。也许我看起来很与众不同而且心慈面善，人们总觉得我能给他们带来什么好运，因此，威尼斯人对我都非常友好。人们敲响了城里的所有的大钟，以表示对我的欢迎和尊敬。过了一会儿，国王带领着一批神职人员来了，他们手捧《福音书》，还有一些姑娘和修女捧着圣母像，一并来到了码头。这些人的装扮很奇怪，都是光着头，还有一些人赤着脚。



我非常惊奇，弄不清这些人为何会对我行如此大的礼节。我的鸵鸟被那些好奇的人送到广场的中央。人们都把脖子伸得老长，一时间都不知道怎么对我表达善意。我把我的名字告诉了大家，并且对他们说，不要对我如此尊敬，也没有必要鞠躬。我对他们说，我只是一个普通人。大家听后，就把帽子戴好，把自己带来的礼物收好，回家去了。钟声也停止了。于是，我赶紧找了一家旅店，把鸵鸟身上的鞍子卸下来，进去休息一下。

第二天，我准备出去游览一下城里的名胜古迹。我在美丽的画廊前停留了好久，久久不愿意离开。我实在太喜欢这画廊了，里面的画栩栩如生，跟活的一样，好像在向我打招呼呢！与此同时，我还结识了一位著名的雕刻大师戈尔哥尼。他十分大方，不但把自己价值连城的雕刻作品送给了我，还按照我的想法，把雕刻品给我寄回了菩登魏尔特。

威尼斯是一座消费水平很高的城市，人们都很在意自己的生活是否舒适。为了能够挣钱，我就借了一个儿童的小鼓，敲打着小鼓走街串巷。就这样，吸引了一大群孩子和几个淘气鬼。他们觉得我非常有趣，就紧紧地跟在我的后面，最后堵塞了好几条街道，甚至还挤塌了几间房子，砖瓦砸死了成千上万的居民。看到这么多人对我感兴趣，我就当众宣布，我要举行一个空中飞行的精彩表演，希望大家都能来观看。

第二天，来观看表演的人多得无法形容。为了能给大家留下一个深刻的印象，我卖力地表演了一番。威尼斯的人都来了，上至富豪、国王，下至农民、乞丐……这个国家所有的人都来看我的表演了。他们看我演出并不是白看的，要为此支付一定的费用。就这样，我得到了一大笔钱。在表演之前，有一件事他们是不知道的，他们不知道这是一只可以飞翔的鸵鸟，而且这只鸵鸟能翻转着身子飞翔，我作为勇敢的骑士也是可以翻转着身子骑坐飞鸟的。威尼斯的人都想着能有一天亲见这惊人的一幕。但是随着表演次数的增加，人们逐渐失去了兴趣，观看的人们兴趣也没有那么高了。我想尽了办法，想拿出更多的绝活儿来吸引人们，但这些都是徒劳的，人们都看腻了。当我第二十

四次宣布要举行空中飞行的表演，已经没有任何人感兴趣了。现在，他们都在想着如何从我的口袋里把钱要回去，然后再一脚把我踢走。

后来，我在雕刻家戈尔哥尼那里结识了一位数学大师，这是一位不管走到哪里都活在数字当中的人。他是个知识渊博的人，上至天文、下至地理，没有他不懂的。他给我讲一些关于行星、彗星之间的距离是多少的问题，并能够精确地计算出来。我觉得认识他，是我最大的财富。长期以来，我一直想要到火星上去旅行，这一回我知道到那里有多远的全部数据了。



我请人用鱼骨给我做了一艘小船，然后给鸵鸟装上鞍子，将小船套上去，尝试着做一回实验。我突然间冒出一个想法，看是否能够在空中控制小船行动的方向。我的小船是用鳗鱼皮做成的帆。我还让人做了一个鼓风机，借助鼓风机的力量，我在空中可以调节飞行的方向。这样，我就可以让鸵鸟和鼓风机交替着飞行了，免得鸵鸟过度劳累。

我进行了几次实验，不断地改进这套装置，结果还真成功了。为此，我还雇了一个人专门吹气，我自己则控制驾驶盘，掌握船行驶的方向。实验成功后，我对这次发明很满意。有多少人还不知道飞行是怎么回事，还在独自摸索中呢，我却能够在空中随意飞行了。

我的这个发明完全是出于一次偶然的机会。有一次，船停在海上，天气晴朗，没有一丝风，以至于船都无法行走了。我拿出船上锻铁用的风箱，将它固定在一个角落中，然后使劲儿地拉，让它对着船帆吹出一股很大的风。结果，还真管用了，船行进得比其他任何时候都要快。

我把这套装置亮出来，驾驶着鸵鸟飞了起来。威尼斯的市民看到我这样能干，都鼓起掌来。在欢呼声中，我离开了威尼斯。

就这样，飞行了几天，我看出鸵鸟有些体力不支了。此外，我们也都饿得前心贴后背了。幸运的是，我又有了一个绝妙的好主意。我将所有的干粮袋子都翻了一遍，发现里面的干粮都被我吃光了，只剩下一块埃及杏仁。我把这仅有的一块埃及杏仁分成三份，分别给了我的鸵鸟、为我专门吹气的仆人和我自己。我们就这样将就着吃了一顿饭。饭后，我让鸵鸟休息了一会儿，再度起程的时候，我让鼓风机与鸵鸟一起合作，鸵鸟负责向上，鼓风机负责向前，它们配合得不错，还挺有默契的。

我们越往上飞，感觉越冷。我冻得都缩成一团了，像个没有家的孩子一样可怜；我的仆人更可怜，他拼命地蜷缩起来，那副样子就像一只皱皱巴巴的梨子。相对而言，鸵鸟是体力最好的，也是最能坚持的，但是由于仆人冻得连手也伸不出去，鼓风机因此也无法启动了。不过说实在的，他也真是没有力气吹了。我们预计到达的最高点离地面一共有八万里路，但是我们现在只飞了四分之一的路程。不过说实在的，月亮对我们有一种吸引力，我们不用鸵鸟拉船，船就能自己乘着风前进。

我由于好几个晚上都没有合眼，实在是困得不行，心里都出现了要放弃的想法。不过，没用多长时间，我们就进入了月亮的大气层

中。我赶紧拉住鸵鸟，我们又变得非常紧张。过了一会儿，一切都很正常，没有什么意外情况，我们又恢复了平静。然而，刚刚平静没多久，我们就又遇到了大风和暴雪。在大风和暴雪的双重压力下，我们实在没有办法，只好降落在了月亮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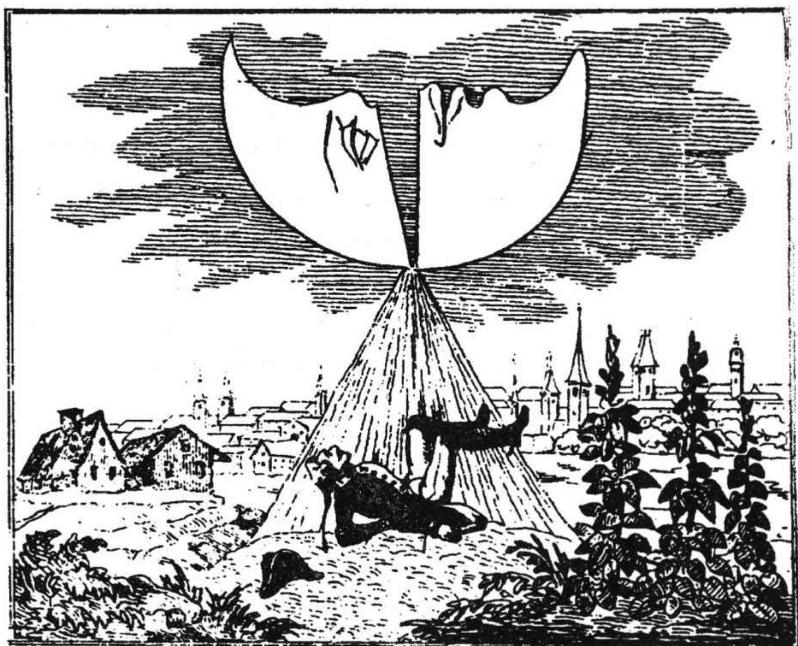
我们来到了月亮的最北端，这里的人都非常小。跟地球上的人比起来，这里的人只有三岁孩子那么大。我觉得，他们过着既可怜又凄惨的生活。我对他们很同情，因为他们根本没有能力自己养活自己，只能依靠大自然赋予他们的东西过活，比如靠饮用狗奶、猫奶维持生命，平时口渴也只能喝一些散发着异味的水。但是，月亮上的猫和狗比地球上的人还大。

视察了一圈后，我觉得这里根本没有什么东西可以填饱我们的肚子，只能继续往前飞行了。我的仆人也不愿意住在这个贫瘠的地方，这里周围都是一些破烂的草房、肮脏的臭水沟和一堆堆晒干的牛粪。我的眼睛因为在旅行中受到了损伤，视力也在不断地减退，模糊不清，什么都看不到。休息了一会儿，我们感到非常无聊，于是我把烟斗装好，想抽一会儿烟放松一下。我看到附近有一簇火苗，就将烟斗凑了过去，可是，没有想到这是一只大猫的眼睛。大猫叫了一声，吓了我一大跳，我还以为是火苗呢！

在这里休息了一段时间之后，我们还是准备赶往火星。我又重新给鸵鸟安上鞍子，出发了。

前往火星

我们把一切都准备好，鸵鸟就开始载着我们起飞了，我的仆人也铆足了劲儿，奋力地吹气。月亮的大地离我们越来越远，我们向下看的时候，那里犹如张开的大口。我们就这样进入了火星的大气层。



进入火星的大气层后，我们遭遇到一场罕见的暴风雪。人和鸟都没有办法前进了，我们只好在大雪纷飞的云层里停下来休息。我们现在来的这个时候，正是火星上最冷的时候。唯一值得庆幸的是我带了一把马刀，那是我跟土耳其打仗时缴获的战利品。我赶紧抽出马刀，仆人也在一旁帮助我，我们没用多大一会儿工夫，就盖起了三间宽敞的大房子，终于有一个可以躲避风雨的落脚地了。

火星的云层是一个非常广阔的天地。我们在这里过得很惬意，每天吃着旅途中找来的美食。食品不是很丰盛，但是很可口。有一天，我发现我们的房间看起来异常漂亮，里面闪烁着美丽的光芒。与此同时，我发现我们的房间在不断地变大，我意识到，房子快要被风吹塌了。我立刻做好了应对的准备。鸵鸟坐在飞船旁边，时刻等待着起飞。

一阵很大的狂风，把下暴风雪的云层吹散了，也把我们的“宫殿”吹得无影无踪。我们受到了严重的伤害，我们在空中被大风吹得七零八落，我感觉我们随时都会摔到地上。如果掉到地上，一定会没

命的。大风把我的仆人吹跑了，我赶紧伸手去抓他，一下子就抓住了他的一条大腿，又重新把他拉回到飞船上。

我们大概在云层中生活了有两个月的时间，大风才渐渐地停息了，之后，我们也到了火星上。我们来到火星后，就不再需要那些船帆、飞翼和风箱了。但是，我们从四面八方闻到了一股难闻的气味。这股难闻的气味让我们很难受，我们赶紧把自己的鼻子给堵起来。飞船垂直地降落下来了。我们降落的地方是一个非常小的村庄，飞船正好停在了一块美丽的田野上。

这里看上去是一片肥沃的土地，我看了看周围的那几棵树，树上结满了奇异的果实。有棵树上还挂着硕大无朋的椎体果。我顺手摘了一个，将其打开一看，啊！竟然是一件非常漂亮的上衣，还有很多的纽扣，跟我们穿的衣服一模一样。

我的衣服已经穿了好多天了，早已破烂得不成样子，我就赶紧把那件衣服脱下来扔了，把这件衣服穿上。当然，我也给我的仆人约翰弄了一件。

我又走了一圈，看了一下其他树木。我又看到一种非常奇怪的核桃，里面没有桃仁，而是一双漂亮的鞋子。我原本就认为火星上的人一定也穿衣服，应该跟我们地球人差不多，现在我的假设得到了证实，还真是跟我的想象一样。

但是，这里的人都是些不中用的男人，他们不断地放屁，还弄出一阵阵的怪风。怪风中有一股臭气，让人很难忍受。我的仆人也是非常聪明的人，他就把头伸进风箱中，把这一阵阵的怪风从我的身边吹走。

于是，我开始研究这些怪风究竟是从什么地方吹来的，结果发现这里的人非常贪吃。也许正是因为人们的贪吃，这里的土地才如此肥沃，这两方面也许是有联系的吧，谁知道呢。火星上的人虽然看起来和我们地球人的大小差不多，但是，他们这里的洋葱和其他一些植物要比地球上的大十倍。这里的人很注重保养，保养身体是他们生活中

必须要做的事情。他们的生活就是不断地大吃大喝、不停地消化和睡觉。除了大吃大喝以外，他们也没有其他的爱好，这里基本上不需要人们去劳动，大自然会给他们提供用也用不完的物资的。

我在这里待了几天，突然间想起了我的鸵鸟。我听说火星上的人把我的鸵鸟带走后，就把它毒死了。天哪！他们每天都在谈论什么公平、诚实、仁慈、忠贞、节制，还制定了相互间必须遵守的最严格的法律，但是他们的法律忽视了那些对法律不屑一顾的人，对那些无视法律的人、只凭着自己的一时冲动而做出错误事情的人毫无约束作用！

夜晚，他们就在浓密的羽毛间休息。他们每天都在饱餐，每天都会用叉子叉起几千种的食物。他们都知道这样会伤害到胃，可是他们仍然会这样不厌其烦地重复着。这就是他们的生活。他们会用一些玉米来制作饮料，但是这些饮料比尿还难喝。他们喝这些，就是为了修复长期以来被伤了的胃。

不管是春夏秋冬出现什么样的变化，他们都能拿出上千套的衣服。虚荣和无礼，是他们生活中的一对特殊的孪生兄弟，这里是最适宜这对孪生兄弟生存的地方，因此，他们就在这里安家落户了。疏忽和懒惰成了他们生命中的好朋友，杂乱和肮脏成了他们朝夕相处的密友。在那些大的房间中，他们供奉了许多至高无上的神灵，但是，他们即使对待上帝也是一点儿都不上心，每次做礼拜都是哈欠连天的，唱着一些怪腔怪调的歌曲来敷衍了事。

他们养儿育女的方法，也同饲养猢狲和鹦鹉一样简单，粗心大意，每天只把孩子们喂饱了事。

只过了一小段时间，我就受够了这里的生活方式。每天都是大洋葱，还有那永远也喝不完的难喝的饮料。要是你们来到这里，我想也是早就没法忍受了。我没有一丁点儿的犹豫，就打开降落伞，让自己慢慢地降落下去。可是，不知道怎么回事，我被一阵气流一下子就吹到了月球上。此时，我的头顶上刮过一阵很大的风，把我的降落伞吹破了。我很紧张，手一哆嗦，降落伞就从我的手中脱落了。它没有到

达月球，就落了下去，一直落到我们的地球上，掉在了卡雷斯的附近，后来落入了法国的气球航行家勃兰查特的手里。勃兰查特从小就喜欢鼓弄一些像风筝一样的小玩意儿，他正是从风筝中获得了灵感，才幻想着要进行空中旅行的。他将我的降落伞缝补好，等他长大一点儿的时候，他就开始做实验了。现在，他已经声名远扬。就在不久之前，他又发明了一种新型的降落伞，就是大家都知道的那种，只要说一声咒语“赫库斯彼库斯”，就可以起飞了。

就这样，我只能一个人待在月亮上了。大家一定很同情我吧？现在我没有鸵鸟，没有降落伞，也没有我的仆人，只能自己孤孤单单地待在这里。我早就不想在这个地方待着了，这里是一个极其无聊的地方。月亮一会儿把身子收缩起来，像是一把猎人的号角，一会儿又把身体舒展开，像一个又圆又大的西瓜。

又在月亮上

月亮上的人都知道上帝。大家熟悉之后，对我就变得不像我刚来那会儿热情了。这里倒是有一个地方我很喜欢，让我感觉我来到这里是对的。当我在地球上的时候，是根本不会相信大得无穷的月亮会影响到我们的海洋，更想不到它能够影响到我们海洋上的潮起潮落。现在我亲眼看见了，当然也就相信了。所以，对于一些无法解释的自然现象的成因，当一些看似想象力过于丰富的解释出现之后，我们不能胡乱地抵抗和拒绝。这一次，我是真正地明白了这个道理，而且再也不会忘记。

我也知道了，当月亮超负荷装载的时候，它跟人的身体是一样的，月亮上的每个联结都是有一定的空隙的，它每经过六小时，都会吸进许多的冷风，借此来维持自己的身体需要，使自己能够平稳地在空中停留。大量的冷风跑进来，会令月亮腹痛难耐。有的时候，我看见月亮使劲儿地按着肚子往下压。当我问起是什么原因的时候，月亮上的人就对我说，每经过六小时，月亮就会产生一种压力。就是这股压力引起了潮汐，于是地球上会出现潮涨潮落的现象。地面潮涨有多厉害，都是取决于月亮肚子疼痛的厉害程度。这里的居民很害怕由于

月亮过度肚子疼而引起它自己掉落到海洋中的命运。

对这种说法，人们还是会有不同的意见的。他们都说月亮每隔六小时就要呼吸一次，而且它的肺活量非常之大，所以对海洋就产生了巨大的压力，也就出现潮汐，这样也是能够说得过去的。两种说法各有各的道理，但我觉得前一种意见很有趣，而后一种的理由就很平常了。

自从我有了新的发现后，我就觉得我对世界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于是，我立刻决定要到处去乞讨一些切碎了的干草，越多越好。我费了好大的劲儿，才在月亮上挖了一个很大的漏斗状的洞，然后把自己包裹在干草当中。我在挖洞的时候就在漏斗形的洞中填了许多干草，为的是让自己掉到地球上去的时候不那么疼。等到把自己全部武装好后，我就开始往下跳了。

特殊加工的黄油

当我跳下去，从干草堆中钻出来的时候，我发现自己周围的碎草堆得跟一座小山似的。汉诺威的宫殿中的马厮估计在未来的二百年内不用买什么饲料了。我就这样很安全地摔了下来，没有出现任何危险。不过，我这样跳下来，把地上砸出了一个大坑。我花了差不多整整三天的时间，才从这个坑中爬出来。天上还在不断地洒落那些碎干草，好像是下雪那样纷纷地往下掉，整整下了一个星期。

除了我，人类社会也许从来也没有谁能完成这么远的旅行了。虽然我也遇到了许多的危险，但总算是圆满结束了。由于我带下来的干草，长长的三英里路上都铺满了碎干草。我看见人们从草堆下面慢慢地爬了出来，惊奇地东张西望。他们经过仔细调查，发现有这么多从天而降、可以免费使用的干草，着实狂喜了一阵，因为不用费任何力气他们就能白白得到这么多牲口饲料，这也是那些懒惰的人所需要的。他们感觉很奇怪，怎么善良的老天爷会给他们如此多的好运和幸福，怎么会从天上掉下这么多的干草？即便是这里活得最老的老人，也没有见过这种奇景。我一转身，看见从草堆里爬出来一个人，我一

下就看出他身上穿的是俄国的服装，说着一口俄语。我向他打听圣彼得堡离这里有多远，他给我的回答是：“只有两英里。”

听到这个消息，我非常高兴。但是，现在的我最需要的是一些食物，来填饱我那空空如也的胃。我很希望能够在我这副欧洲人的肠胃里填满欧洲人所喜爱的各式美食。



经过刚才一番折腾，人们也渐渐地从不知所措中清醒过来了，他们开始仔细地盘查了我一番，后来，他们中的一些人把我引入一家饭店。我刚踏进屋子，就看见一个大火炉旁边放着一只奶箱，旁边还有许多牛奶桶，我渴极了，就没有经过别人的邀请，也没有等到女主人前来招呼，我大步流星地走到牛奶桶前面，毫不客气地大口大口喝起那些鲜美的牛奶来。没用多长时间，我就喝了足足二十升的牛奶，还吃了一些乳酪。在场的人都惊呆了。一下子喝进这么多的东西，我的肚子有点儿受不了，开始抗议了，好家伙，它一下子就痛了起来，痛得我满地打滚。即使到了地狱，我想也不能体验到如此夸张的疼痛感

吧？这时的我非常不舒服，觉得肚子里好像翻江倒海，又好像是正在做黄油的机器在运行一样。

在火星上，人们把我的钱财都洗劫一空了，现在我什么也没有，一贫如洗。他们甚至将我的鸵鸟也毒死了，那是因为他们担心我会占领他们的星球。随着肚子越来越疼，事情该如何发展我已经预料到了。于是，我赶紧找来女主人，让她把家里所有的大缸都搬出来。她就按照我的意思去办了。我马上对着刚拿过来的大缸，竟然张开嘴大口大口地呕吐起来。令人吃惊的是，我呕吐出来的不是别什么东西，而是质量非常好的黄油，世界上任何的油桶都没办法加工出如此好的黄油来。

女主人也在一旁非常热情地帮助我。她很友好地看着我，见我呕吐不出来的时候，就会在我的后背上轻轻捶几下。直到几个大容器都装满后，我才停了下来。女主人把那些大缸移到一边，在里面撒了点儿盐。人们拿着工具称了称，全部黄油加起来有一百零九磅。作为加工这特殊黄油的报酬，女主人给了我整整十五个卢布，还给了我一些吃的东西。我开心极了。

即使女主人给了我这么多的东西，但是她一点儿也不吃亏。我吃饱喝足后，就带着我的十五个卢布动身去往圣彼得堡了。在那里，我天天能够从女皇陛下的餐桌上闻到我自己加工的黄油。由于我的贡献，女主人居然得到了六十卢布的利润，我觉得她真应该为我给她带来的利润而为我祈祷。尤其值得高兴的是，女皇陛下还特别喜欢吃这种经过特殊加工的黄油。因为利润非常可观，女主人就不断地让人捎口信来说，要请我继续满足她的要求，再为她加工一些黄油。能得到人们如此的重视，我感到很欣慰。但是，这终究是一件非常恶心的事情，我决定让他们自己去尝试一下。我觉得我的这次经历纯属偶然，完全可以归结为运气和急中生智，因为当时我是身无分文、饥寒交迫啊，实在是在不知道的情况下才偶然遇到这样的好事并且想出了这样的办法。

女皇出行历险记

女皇准备出去旅行，旅行的目的地是莫斯科。女皇的出行引起了很多人的关注，现在所有的教堂都在为她祈祷平安呢！不过，这都是些形式上的东西，即使没有这些祈祷，女皇也是会平安健康的。女皇非常赏识我，也看中了我高超的骑马本领和绅士风度，因此特别安排我同俄国的贵族一起护送她。女皇用的所有东西都是特殊订制的，就连雪橇也是一样。大家可以把这个雪橇想象成一座小型的、具有浓郁俄国风格的夏宫或狩猎的别墅。这个雪橇上面只有一层建筑，但下面还有个地下室。地下室里面，我们平常所需要的东西一应俱全，比如厨房、储酒室、酒吧等等。女皇陛下的卧房也是非常精致奢华的，其他贵族的卧房也摆放着贵重无比的桌椅等家具，卧室里面什么都不缺，所有设施一应俱全，包括睡衣等都是全世界最好的。这个雪橇需要二十四匹马才能拉动。这下人们就能够清楚地看到俄国的皇家建筑是如此庞大，从马的数量上就能知道了。这些马跑起来的速度是非常快的，也非常稳当，人们几乎感觉不出这个雪橇在移动。我们在雪橇上进行任何活动都不会有摇晃的感觉，而且，一路上，我都没有感觉到有过任何摇晃。不过，这条路也是事先经过修理的。当我们跑出十英里的时候，前面出现了一个村庄。

俄国村庄中的车夫驾驶马拉雪橇的本领非常高超，这么高超的技术我还从来没有见过呢。雪橇还没有到站的时候，前面的村庄已经预备好二十四匹快马在那儿等候我们了。忠诚的骑手对女皇非常尊敬，他们都在后面保持着雪橇的平衡。他们换马的速度非常快，简直到了匪夷所思的地步。这里刚刚把二十四匹马解下，那里就把二十四匹马给套上了，没有耽误一丁点儿时间。要是他们不能用这么快的速度来把马套上的话，后果是不堪设想的。因为雪橇的横杆都是用钢铁做的，要是没有马拉动，雪橇也会因为惯性继续往前冲。以前还真发生过这样的事情，一位车夫就这样追出去约十英里路，幸运的是前面有一个大坑，车才停了下来。要不是这个大坑，他还不知道要追到什么时候呢。

正当我们匆匆赶路的时候，突然从野地里跑出来一头饥饿的狼。那头饿狼箭一般地跳起来，想要扑倒我们的一匹小马，我赶紧高高地扬起马鞭。我的胳膊就那么一甩，马鞭就形成一个圆圈，在空中打了

一个结，就这样，我轻而易举地把那头饿狼套住了，胳膊再一用力，就把它活活地勒死了。

我们的雪橇还在飞一般地行进。我把勒死的饿狼给女皇看了一下，女皇很高兴，说我护驾有功，还大方地赏给我一万卢布作为嘉奖。



当我们正在飞速前进的时候，突然传出一声尖叫，我赶紧跑到女皇的房间，看看发生了什么事情。原来，我们走在了一条崎岖不平的道路上，眼看着雪橇就要失控，马上就要侧翻。我赶紧站到墙角的地方，那是雪橇颠簸最厉害的地方，这样一站，还真站对了位置，雪橇马上恢复了平衡。女皇立刻当着众人的面赞美我说：“敏豪生男爵，你果然是一位名副其实的聪明过人、机智无比的勇士。”我还听到了人们对我的赞不绝口，大家对我更加尊敬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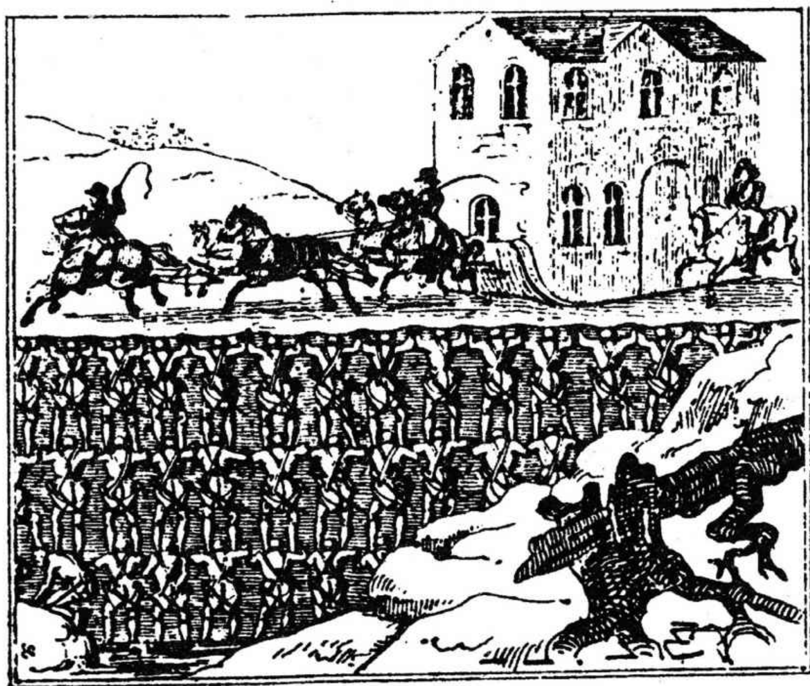


我们继续扬鞭前行，不一会儿，天空中突然飞来一群野鸭，它们的队伍非常庞大，在空中排了很长的一溜儿。我们中间有一位几何学家，他拿出仪器，没用多一会儿，就非常准确地计算出一共有多少只野鸭以及它们的飞行速度是多少。我也目测了一下，想要用枪把它们打下来。于是，我把一颗拖着长毛线的子弹塞进了枪里，毛线上涂满了努比亚的龙油。瞄准后，我轻轻地扣动扳机，拖着毛线的子弹飞了出去，一下子从第一只贯穿到最后一只，把它们全部打死了。这主要是因为它们飞成了一条直线，要不然我也不可能一下子就打下那么多只来。当全部的野鸭都掉下来时，人们都惊得目瞪口呆，久久说不出话来，他们想都没有想过会有这样的奇迹发生呢。

我们把野鸭全部装上了雪橇。雪橇还在一刻不停地前进着，雪橇上那些无所事事只知道看热闹的人早已经冻僵了脚。

勇敢的士兵

俄国的军队是一支纪律严明的部队，他们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军队里面发生了很多事都让我深深地感动。



有一次，我们走到一片洼地上，地上有一条弯弯曲曲的小河，河面上光秃秃的，没有木桥可以让我们通过。这时，女皇几十万人的军队依照地势的高低依次躺下来，他们有的躺着，有的跪着，用自己的身体把那个洼地填平了。最上面一层的士兵把盾牌顶在头顶，铺成了一条平坦的大道，盾牌上面还铺上了一层松软的雪。当我们行驶在上面的时候，下面的人欢声雷动，拉雪橇的马也被他们这样的奉献精神镇住了，小心翼翼地不敢迈步。就这样，一道人体道路在那里居然坚持了两天，没有动过地方。尽管又饿又累，可他们依然那么坚忍不拔，没有一个人动摇，更没有人中途离开。



终于，雪橇顺利地通过了这个洼地，在雪橇下的士兵们高喊着：“我们永远尊敬的叶卡特琳娜女皇万岁！”

当地的政府官员都在市议会厅里等待女皇陛下的到来，女皇陛下心情不错，就赏脸在那里吃了午餐。宴会厅上的每一个小细节都装饰得非常精致、华丽，更别说餐桌上那应有尽有的美食和香甜的美酒了。我想说一下那个酥皮点心，它一定是所有点心中的极品。这道点心就如同一轮满月，它是一种用鱼、肉、菜等做馅的酥皮饼。当我们打开饼的盒子想要欣赏一番的时候，里面竟然走出来了一个小男孩，身上还撒着香粉，香喷喷的，逗人喜爱。小男孩非常有礼貌地向女皇陛下鞠了一躬，举起双手为女皇陛下献了诗文五首。女皇一开始还大吃一惊，后来就大笑着，非常高兴地赞扬道：“我还以为到了神仙王国呢！敏豪生，这一定是你的主意吧？”女皇向我微笑着，并且赞许地鼓着掌。

我听到女皇同我说话，就赶紧回答：“女皇陛下，这的确是出自

我这位忠诚的仆人之手。”

女皇把写在纸上的一首诗交给了仆人，让他们把这首诗挂在她的卧房。女皇握着小男孩的手，让他站在她的旁边，并且把他收为宫廷的侍童。现在，这个小男孩已经长大了。

这时，坐在那里的所有人都看着酥皮点心，馋得直流口水。到了晚上，女皇还要举行舞会，虽然我不怎么喜欢这种场合，但女皇的盛情邀请我还是不能拒绝的，最后只能高高兴兴地前往了。

后来，我们终于到了莫斯科。准备返程的时候，女皇还是要求我护送她回去。回去的时候一切都很顺利，没有什么故事发生。

让野熊替我赶车

我们顺利地返回圣彼得堡，经过几天的休息，大家逐渐从疲劳中恢复过来。俄国最适合冬天旅行了，因此，我独自一人再一次乘着雪橇前往诺夫哥罗德。前面都很顺利，只是在离诺夫哥罗德还有半小时路程的时候，突然出现了一只野熊，那只熊向我的雪橇横冲直撞过来。我不敢出声，就那样静静地坐在雪橇里，眼看着野熊马上就要爬到雪橇上了，我瞅准机会，在它还没有完全爬上来的时候，赶紧举起那把土耳其弯刀，用力地刺向它的前掌。刀子一下子穿过它的掌心，把它牢牢地钉在雪橇上了。



这只熊坐在车上，它现在成了我的车夫了。它还挺认真地赶车，表现得很有耐心，从来没有离开雪橇半步。

当我正要进入诺夫哥罗德城内的时候，迎面走来一队人马。这队人马的首领是一位牧师，他带着一批圣徒正在庆祝尼波摩克圣人节。他们都非常虔诚，硬是把我的弯刀看成了一个十字架，还大惊小怪地以为我是尼波摩克圣人造访人间，都跪下来向我唱起了赞歌。我左右端详，我的那把刀还真的很像十字架。

但是，我的那只野熊才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也不管他们是什么虔诚的跪拜，它一下子就把刀挣脱开了，还挥舞着刀子乱砍一通，不一会儿，现场已经是血流成河。这时，这些虔诚的信徒才醒悟过来，原来这根本不是圣人降临，而是魔鬼降世。为了躲避他们的追赶，我赶紧驾驶着雪橇仓皇离开，路上一点儿都不敢耽搁。

人会变出水来

人们都希望走水路旅行，我不需要讲更多的原因，反正，大家十分相信我所说的话，也相信我的亲身经历。但如果我说人能变出水来，我想，大家一定不会相信。事实上，我就亲身经历过这种事。虽然听起来匪夷所思，但这的确是真实的。

有一次，我们几个人出去打猎。我们的运气非常好，一进森林，就在树林里的湖边打到了许多猎物。我们还打到了一头公鹿，公鹿的头上一共长着一百四十四个叉角。我从来都没有见过这样的动物。后来，我还发现了一头头上长着二百七十个叉角的公鹿，我就在它后面紧追不舍，由于我走得太快了，就同和我一起前来的伙伴走散了。

那天的天气非常酷热，我实在是受不了这炎热的天气了，怎么办呢？我坐下来准备休息一下。我一个人坐在那里，身边没有任何工具，连猎狗也没有，同伴也不知道在什么地方，而且饿得不行，于是，我吃光了随身带来的干粮，感觉舒服了一点儿，再加上有些疲劳，就迷迷糊糊地倒在猎袋上睡着了。

我躺在那个小山坡上呼呼大睡，刚睡了不大一会儿，就大汗淋漓，全身都出汗了。没过多长时间，我身下的汗水已经流成一条小河，我就像坐在小船上一样，趴在猎袋上顺着汗水向下滑行，直到一阵剧烈的颠簸把我震醒。我睁开眼一看，我的猎狗苏丹来到了我的身旁，它咬住猎袋，把我从急流的河中救了回来。原来，我顺着河水一直往下滑，已经朝着拉杜界湖滑下去了，真是危险！

我赶紧跳了起来，高兴地抱起我的苏丹，把它带回了圣彼得堡。到了晚上，我跟女皇陛下共进晚餐时喝着葡萄酒聊天，我就把白天遇到的险情告诉了她，她听后非常惊奇。

没过多久，女皇就给我放了长假。女皇送给我一只镶着宝石的小圆盒，盒子里面有我的相片。女皇还赏赐给我一大笔钱，说是感谢我对她的忠诚。我告别女皇后，就离开了。

娶到美丽的妻子

我要去的地方叫纳尔瓦。我非常喜欢那里，因为那里有成片成片的森林，能够打到狐狸和野熊。纳尔瓦发生了很多事，有我的幸福和不幸。我的幸福可以直接告诉大家，我的不幸就等我的那位打猎的朋友向大家讲述吧。大家一定要提防酒店和客栈，这里有血的教训。如果不听我的话，你们可就会吃大亏的，到时候就为时已晚。

我来到这里后，被一位美丽的姑娘迷住了。我没有过多犹豫，就对这位姑娘穷追不舍，在不长的时间内就赢得了她的芳心。后来，我为她们家打了几只大野熊，就把姑娘和她的家人一起征服了。我们很快就订了婚。我们订婚的第二天就是女祖节，我吻了一下未婚妻的脸颊，却没想到在她的脸颊上留下了一个大坑，过了六个星期伤口才愈合。就是因为这样，导致我们的婚期延后了。未婚妻脸上的伤口虽然好了，但还是留下了疤痕，就像是一块胎记。所以，大家一定要吸取教训，记住千万不要在女祖节轻吻你的妻子。





纳尔瓦附近有许多漂亮的野鸟，当然也有许多枯燥无味的沼泽等地方。我的未婚妻一生不知道吃了多少野鸟蛋，我今天想起来，还打了好几个寒战。但是人们为了自己的未婚妻，眼里就没有什么不敢做的事情。

一天，我走进一片沼泽地中，在那里看到了许多鸟窝，鸟窝里面有许多的鸟蛋，我就把它们都装进口袋里。可是，不知道怎么回事，我竟然陷入了一片沼泽地的泥潭里，我一直下沉，直到泥淖到了我的脖子那里。我当时很绝望。但是，敏豪生是一个非常有勇气的人，他非常愿意和各种意想不到的艰难险阻做斗争，就像他以前遇到过的什么水路危险、土耳其人和黑人的加害，还有在希腊陷入的危险境地，以及去月亮上探险，这些他都能够一一化险为夷。不过，这次要是没有他那只忠诚的猎犬，他还真的不知道能不能战胜死神呢。

天越来越黑，我和我的狗都不知道如何才能摆脱险境，我的狗苏丹向着四周不停地吠叫着，希望能够得到人们的帮助。它叫的是四个

方向：东方、南方、西方、北方。但是，我们离纳尔瓦有三里远，离最近的有人烟的地方也有两里远，想让别人发现我们，还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我的狗觉得这样叫不管用，它也就不再叫了，并打算自己来救我。它把尾巴在我眼前来回摇晃，一开始我不明白它是什么意思，后来一下子就明白了，它这是想让我抓住它啊！意识到这一点，我赶紧抓住了它的尾巴，苏丹一使劲儿，就把我从泥潭中拉了出来。

现在我该向哪儿走呢？虽然我得救了，但还是死路一条。因为现在的天气非常寒冷，我全身的衣服都湿透了。如果我不赶紧找到回去的路，就会在这里冻死。假如我被冻死了，我的岳父和妻子会非常伤心的。面对伸手不见五指的黑夜，我不知道该往哪里走，我迷路了。

正当我急得不知道该怎么办的时候，我的狗又叫了起来。于是，我抓住狗的尾巴，让它带领着我，就像瞎子一样穿过黑夜。我们走了半小时，终于走到了纳尔瓦。现在我也不用担心我的衣服了，因为我身上散发的热量已经把它们全部烘干了。

我的妻子真的很担心我，我没回家她迟迟无法入睡，嘴里还唱着悲伤的歌曲，泪流满面地坐在那里等我，她可能有不好的预感，觉得我出了什么大事。当她见到我的时候，简直可以用欣喜若狂来形容。她高兴得嘴都合不上，赶紧给我和我的爱犬做了一桌子丰盛的晚餐。



回归田园生活

无法在一个地方长期待下去的敏豪生男爵，又要去旅行了。他独自一人来到勒瓦尔市的郊外。敏豪生男爵在城里举目无亲，只能在郊外的旅店居住，顺便打听一下城里的情况。旅店的老板娘是一位漂亮的风尘女子，但是敏豪生男爵也毫不逊色啊！他也是在情场中厮混的大玩家。不过，他还真被老板娘的美貌迷住了，不断地向老板娘吐露自己的爱慕之情。大家不难想象两团燃烧的烈火相遇会发生什么事情，但是，请一定要注意一条黄金法则，提防酒店和客栈，这是敏豪生男爵自己说的。现在我还要加上一条：漂亮的女子，尤其是年轻的漂亮女店主是非常危险的！

他要离开勒瓦尔的前一天，准备去玩九柱游戏。一位年轻人前来挑衅。敏豪生男爵年轻的时候脾气是非常暴躁的。事情是这样的：现在轮到这个年轻人掷球了，他刚要接球，但同时很鄙视地看了一眼敏豪生男爵，嘴里还骂着粗话。敏豪生男爵觉得自己受到了侮辱，感到

非常恼火，他就抽出马刀，一下子把年轻人的脑袋砍掉并落在年轻人自己的手里。年轻人还以为自己拿到了滚动的球呢，因为他已经做好了掷球的准备，所以就顺手掷了出去。没想到的是，滚落的头颅把九柱全部打中了，并且大叫着：“好球！”这真是一个意外，此时，那个年轻人还站在那里拍手鼓掌呢。没有头颅的身躯居然能够拍手鼓掌，这简直就是一个奇闻。为了避免麻烦，敏豪生男爵赶紧离开了勒瓦尔。

在这里，我将让敏豪生男爵先生自己给大家讲一段他亲身经历的故事。这是敏豪生男爵在菩登魏尔特和田庄里的一段经历。

菩登魏尔特，是威赛尔河旁的一座小城。以前这个城市是非常繁华的，这里的贸易十分红火，而且历史悠久，而现在却成了一座贫穷的乡村小镇。这里的人没有赚钱的渠道，只能靠种些菜来糊口。即便这唯一的活路，也是上帝赐给他们的，他们大多数人都是以乞讨为生的，有些人看起来不像是乞丐，但实际上也过着乞讨的生活。

看到此种情景，我打算在这里住下。我把自己的行李全部裹在了牛蒡花的大叶子里一起搬运上船，离开了勒瓦尔。我穿过了波罗的海，又在哥本哈根岸上采集了一些新鲜的食品，就到达了吕贝克。我在吕贝克上了岸，接着乘车去了菩登魏尔特。我相信，我会在这座早已熟悉的城市中生活得很愉快。这里到处充满了浪漫的色彩，河水从山脚下欢闹着流过，两岸山坡的腰身在威赛尔河中浸泡着，这里是我早年生活过的地方。

那年来到这里的时候，我看到是一片繁荣的景象。人们都在忙碌地做着亚麻生意，他们都很有钱，生活品质也很高。我跟我的妻子说：“我们在这里买一块地，然后就住在这里享受田园生活吧。”就这样，我们住了下来，远离了城市的喧嚣。我已经过够了那种奔波的生活——那种从世界的一端奔波到另一端的颠沛流离的生活。我现在想要享受安静的田园生活，可以随意地跟朋友聊天，顺便向他们传授一下我的急中生智经验。后来，我还真的这样做了，我见到人，就会向他们大讲一通我过去的光荣事件，让人以为我就像一个神经病似的。

我想在屋后面、面朝威赛尔河的方向修建一座美丽的花园。当然，钱财方面还得尽可能地节约一些，不能由着我的性子来。我还在河上造了一座浮桥，通过它，将荒山和花园连在一起。那里有许多知名的和不知名的作物，有的作物可能来自北美洲。

园子里有各种各样的花草树木，种类齐全。过不了几年，我的花园就会成为一片花的海洋，声名远播。我还在花园的入口处立起了一件雕刻艺术品，这件艺术品是早些年在意大利盛行的杰作。我在这里还放养着一些山鹑，这些山鹑被我驯养得非常听话，不管我怎么抚摸它们，它们都不会表现出任何的不愿意和反感。到了春天，院子里飞舞着六千多只夜莺，这些夜莺唱起歌来十分动听。它们不是普通的夜莺，其中还有一些特殊的品种。它们会一直鸣唱着，直到九月二十九日的米迦勒节。

我在花园的下面建造了一座土窑，把我的所有收藏品都放在里面，其中有好多的作品是我在旅途中收集回来的。比如有一块矿石，它可不是普通的矿石，而是一块金子，它的价格简直无法用数字来计算。我把它有黄金的那一面朝里放着，以免被人们发现并偷走。现在人们只能看到它粗糙的那一面，也就不会把它当作黄金来看待，无法知道它的价值。另外，还有一块非常奇特的石头，这块石头一到快要下雨的时候，就会发出奇怪的味道，告诉我雨就要来了。世界上奇奇怪怪的东西太多了，有的东西居然能够听到跳蚤在咳嗽，有的能够听出野草在生长，还能看到平常人看不到的东西，所以，石头能够嗅出要下雨，也就不奇怪了。

我在远离窑洞的山坡上修建了一座庙，我一直称这块地方为尖峰。站在尖峰的顶上，能够看到美丽如画的风景。这座寺庙完全是东方的中式风格，寺庙的设计图是我从中国皇帝的手中拿过来的。我经常来这里眺望、欣赏远方的风景，有时候会约一些朋友来，有时候是独自一个人，我喜欢在这里享受片刻独处的时光。我经常感慨大自然为什么有时候那么无情，有时候又那么友善，我是多么希望眼前的小城能够繁荣昌盛啊。

当我站在山坡上或建筑物的顶端俯视下面的城市，我会感到一阵头晕目眩。现在我的钱袋已经干瘪，不允许我随意挥霍了。我从利服尼亚带来的钱财像流水一样往外流，马上就要流干了。我的田地里的收成也只能让我吃饱早餐，连一日三餐都不能满足。要是我从君士坦丁堡带到意大利的钱能够拿到这里该多好啊！

我现在所操心的事并不多，大部分时间我都是在打猎、养狗，去山坡和花园。我这里有一些德国种的野兔和一些北方的野熊，它们都十分可爱，我都不想去杀害它们。但是，其他的猎物就没有那么幸运了，我并不是特别喜欢它们，每次遇见它们，我都会放几枪，打一些回来。

我现在想要提一下我的一条狗的故事，那条狗我是用特殊的方法来训练的，有了它，即使我不去亲自打猎，也不会影响我的收成。我给它做了一把特制的猎枪，用几根绷带把枪绑在它的身侧，再把尾巴绑在扳机上。这条狗第一次出去打猎就给我弄回来两只野兔，而且只开了一枪。



我很喜欢这条狗，然而有一次，我误解了我这条忠诚的狗。一天，我们一起去狩猎，但猎狗走得太远了，当它发现了一个目标，就给我做了一个记号，想着它的主人一定会来找它的。而我却只顾自己搜寻，没有来找它，玩累了就自己回家了。猎狗就在那里一直待着，从来也没有离开过。过了半年，一个偶然的机会我又来到了这里，才发现了我的狗。它还站在原来的地方，只是它现在已经成为一具不能动也不能叫的干尸了。这条忠诚的狗，早就死了。大家可以在我的标本室里看到这条狗，我把它摆放在很显眼的重要位置上。



我的枪法很好，大家还记得我在利服尼亚的时候，把野熊打得无处藏身的事吗？还有一次，我的仆人把古尔登的银币夹在大拇指和食指之间，我一枪就把他手中的银币给打飞了。现在，如果有人想要看一看，或者想要亲自尝试一下，我也不会吝啬表演的。不过，现在我的手有点儿抖，可不敢保证不会打中你们的手指。虽说我的猎枪是我一生都离不开的东西，但是现在也很长时间不用了，难免有走火的时候。

我有一幢非常漂亮的房子，房间里面的墙全部都是用来自中国的木板做成的，看起来很大方，雍容华贵。由于中国的皇帝和我有五十多年的友谊，我们还经常有书信往来，所以他把护墙木板送给了我。谁也想象不出来那木板上的花纹是多么好看，世上没有任何一个画家能够画出这么完美的纹路来。只要人们想要来看，就能观赏到它。大家一定会大饱眼福、满意而归的。

每一次，只要我踏进这个房间，我的心情就会变得非常好。我欣

赏着栩栩如生的伽蓝鸟，它同时要给七只小鸟喂食。一看见这幅画，我就觉得跟真的一样，仿佛身临其境。在伽蓝鸟的不远处，还盘旋着一条响尾蛇，它也是那么的逼真，好像能够听到它甩动尾巴发出的声音。岩石上站着一只山羊，做出往下跳的姿势，逼真得让你忍不住担心它会不小心摔死。

我的全部故事都在我房间里的书上刻着，要是参观过的人看到这些画面，就可以想象出其中的故事情节，那么我的故事讲到这里，也应该圆满地画上一个句号了。



敏豪生男爵的墓志铭

此墓志铭是他的朋友和崇拜者撰写的

躺在那里安静的

是那拥有一颗正直灵魂的躯壳——

远远地，他离开人世，

那是我们亲密的诚挚的朋友，

啊，随我们一同来为他哀悼，

对着他冰冷的身体大放悲声。

啊，就随我们泪如雨下，

你们全部，都无法让他离开！

把祝福送给他吧，

他就在悄无声息的墓穴里，

把祝福送给他吧，

他把青春奉献给了我们。

人们说，可你们只会这样说：

他是无耻撒谎之徒的上帝。

你们知道他，可是

你们不了解他的灵魂。

当他开怀举杯、意欲畅饮的时候，

他欢乐无限，

在他那儿，他的那边，

啊，这时光，

无比欢欣，又悄然飞逝，

就在他那好意的乐呵呵里，

谁不是离开时，满怀着欢悦？

你怎能说，在赌桌前

将时间消磨，浑噩度日，

是否这样就能够

将花花世界的美好感受？

多少漫长的时光

被人们在枯坐中打发，

却不知那跑掉的日子

是如此宝贵。

以为这种扭曲手段

嘲笑最好的朋友，

仅仅为了不那么无聊

这也能叫作幸福？

有的人清白无争

心气甚高，

难道这样的吹嘘

就能掩盖悲剧人生？

来吧，正直的好人们

来吧，放松地和我们说，

来吧，和我们这样说

更美好的方式是我们这样。

哪怕你只耸着肩膀

不出一声，

可是出于良心

会将一切自由表明。

为了这个真挚朋友

我们为了他，

朗朗乾坤，就是

我们难以说明的损失。

就对着他的遗骸放声大哭

我们悲痛无比，

我们这个挚友

让我们永久怀念。

就在两年前，敏豪生男爵患上了重病，当然他也难逃医生的判决，医生说他得的病已无药可治，命不久矣。于是，这个消息迅速流传开来，竟引发了敏豪生男爵的朋友们万千愁丝别绪，他们感怀惆怅，久久不能自已。由于偶然的机会，我得到了这首哀歌，他们的情

绪和思想，我看得一清二楚。我本想将这首悲悲切切的墓志铭收回来，但是，这样做一点儿也没有用。就让它一直流传于人世吧，这也说明了人们在长久地怀念着敏豪生男爵。通过人们耳听口传这首哀歌，敏豪生男爵就会在人间永存，我也会万分欣慰了！

敏豪生男爵的最后命运



敏豪生男爵的最后嘱托

敏豪生男爵的秘密

敏豪生男爵的生命也像普通人那样，在随着时间逐渐消逝，他也不能违背自然规律，也得遵循生老病死的自然法则。在敏豪生男爵最后的日子里，我一直都陪在他的身边，寸步也不敢离开。他是在1796年的一个栎树树叶开始凋落的季节里去世的。大家要是想知道他是怎么死的，将会在这篇文章中找到答案。

敏豪生男爵毕竟不是神，在他的生命快要走到尽头的时候，我们单独待了两天。

敏豪生男爵对我说：“屈佩尔，你对我真是太好了，你对我的恩情让我永世都不能忘怀！你就是我的保护神梅菲斯特[12]，只有你日日夜夜地陪伴着我。每次当我快要走到生命尽头的时候，都是因你细心周到的照顾，我才又继续存活下来。你是我最好的朋友，我希望在我活着的时候能够报答你。请你告诉我，我能为你做些什么。我一定尽我所能来满足你的要求。”

此时，我非常难过。因为在他的有生之年，我获得过太多来自他的帮助。大家都知道，一位教堂的司事能有什么要求呢？我无非就是向孩子们宣讲一些教义，在教堂的高塔上撞钟，年复一年、日复一日地看着日升日落，看着星星和太阳的变化。每天把我的教堂打扫干净，不让任何一个角落有脏东西。不过，只有我知道这是一件多么凄苦又无聊的差事，每天还吃不饱饭。但是，我不想抱怨什么，我要怀着一颗知足常乐的心来面对这个世界，我也希望我能成为敏豪生男爵的好朋友，让他成为我们教堂的靠山。我现在抽着他的上好的烟卷，吃着可口的饭菜，喝着他的上等葡萄酒，穿着他送给我的衣服，我觉得现在的我幸福极了。还有什么没满足的呢？可是，只要我一想到他就要离开我了，我就忍不住哭出声来。

敏豪生男爵对我说：“你知道，我有一间秘密的小房子，里面放着我的一些文章，还有一些未经授权的人擅自写的稿子。比如，哥廷根的一位仁兄，他到处宣传已经出版有关我的故事中的一部分。你的哥哥屈佩尔写了第二部分，我写了第三部分，是我自己抽出时间来写的，我的愿望就是让全世界的人都能开怀大笑。在这部分作品中，你可以知道我的所有功绩，这些作品当中还包括一些有关于我的其他故事。如果你想对世界做出一些贡献的话，就在我去世的时候把这些东西整理出来，将它全部印刷出来，让人们看到这些东西。那些出版商是很容易就能找到的，他们早就想要寻找这些东西。你找到他们，他们还会支付给你一笔可观的稿酬呢。”

我说：“亲爱的敏豪生男爵，按照现在的流行状况，是很难找到出版商的。”

敏豪生男爵说：“就算你行行好，也写一部分关于敏豪生的故事吧。我可以给你提供大量的有用素材，你也可以效仿那个鲁麦尔堡教堂中的司事，他写的那些稀奇古怪的书还能轰动整个世界呢。你也可以像尼古拉·克里姆那样，写一些有关地狱的书，他的书在一年内能够再版十次，你还需要什么呢？我这里就有他们所需要的。只要你动动手指头，就能够把这些东西完成，而且你以后的日子不用那么苦了，全世界的人都会像阅读圣迹故事一样来阅读它。”

“你会有足够多的素材，我会把所有的出版权都授予你，当然，你也可以把自己的经历写进去，只要你觉得合适或者喜欢，添油还是加醋都是可以的。因为我相信你的能力，你一定不会输给我刚才提到的那两位作家的，你一定会比他们写得精彩一百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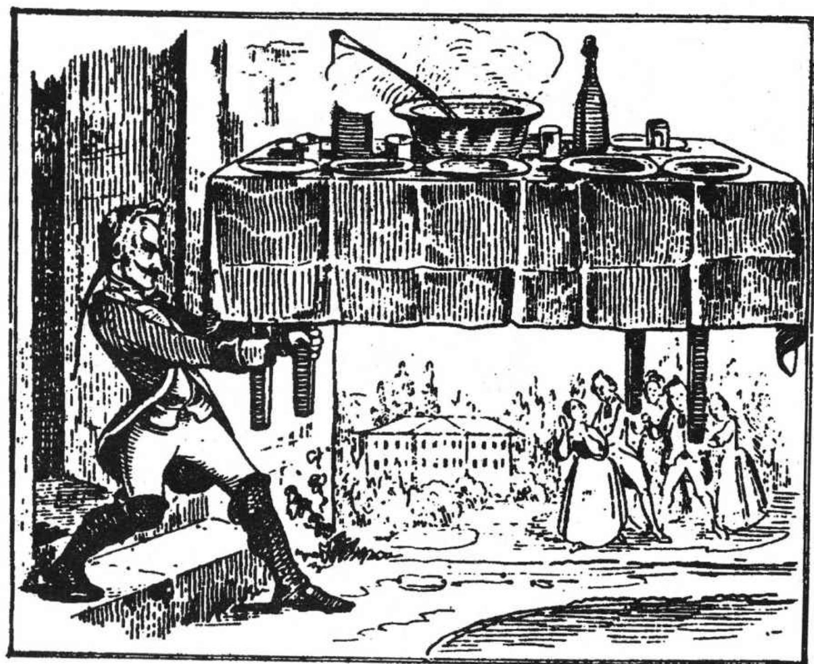
面对敏豪生男爵如此的信任，还有他所展示出来的大方，我很感动。我也不好推辞，就答应他我愿意做这件事情，许诺说我会尽一切努力把这件事情做好。

我们说到这里的时候，敏豪生男爵的仆人约翰正好给敏豪生送来了一杯茶。男爵当下就吩咐他，让他赶紧把秘密房间里的那个大木箱扛来送给屈佩尔，再顺便带一瓶墨水和鹅毛笔。

门前立刻出现了两匹快马，它们一刻也不停留，驾着雪橇就飞奔走了。敏豪生男爵的仆人把大箱子直接送到了我的住处。我那善良的妻子看到这么大又这么沉的木箱子很惊讶，不知道这是什么。她怎么也不会想到里面竟然是那么多的书稿和笔记。等到晚上的时候，我回到家中，给她讲了一些关于作家的事，她听了更是惊讶不已。



我没花多长时间，就用木板给自己搭建了一间房子，在里面放上一张桌子、一把椅子，还有刚运回来的大箱子，等敏豪生男爵去世了，我就会全身心地把所有的精力都投入仔细阅读这些稿子上。



我三年的不懈努力

敏豪生男爵就这样离开了我们。我现在除了上班外，下班之后的时间全部用在整理这些敏豪生男爵的稿子和资料上面了。当我奋力干了一段时间后，我发现这些工作量已经远远超出了我所能承受的范围。如果我在写作的过程中遇到阻碍，我就会写不出来。而一旦写不出来，就得重新开始、重新整理思路，这需要有漫长的时间和充沛的精力才能完成。可是，我的教堂里面还有很多事情需要做，比如，教父的宴会、洗礼、达官贵人的婚礼宴会，还有那么多的文书工作，给国王和伯爵提交各式文件，等等。所有这些事情都要耗费我大量的时间和精力，使得我常常几个星期甚至几个月都不能集中精力写作。



在整个工作期间，我的头皮不止一次地爆裂了，更严重的是，有一回我的头颅都裂开了，裂开的骨头碎片弹出去很远。我的妻子都能看到我的头颅里面一根根的脑筋。因为如此庞大的工作量，就算是希腊神话中的大力神赫拉克勒斯也是没办法完成的。我们聪明的医生施莫恩先生和外科医生贝恩经过不懈地努力，终于把我的脑袋重新拼凑起来了，还把我的头皮缝好了。这一次手术真是疼痛难忍啊！正是因为这件事，我几乎半年没有认真工作过，因为我怕自己面对巨大的压力会再次发病，那样我估计就没命了。

终于，经过三年的不懈努力，经过了无数个不眠之夜，我如愿以偿地完成了这项艰巨的任务，履行了我的承诺。我当初答应敏豪生男爵的事，终于实现了。这里面的许多资料都是他自己给我的，还有一些故事我做了一些额外的补充。有些故事我根本看不懂，就把它干脆删掉了。我觉得他的婚姻、他的命运实在是很有趣，为此做了很多的加工。他记述自己常常向女性大动肝火、乱发脾气，但是我不能把这些事情就这样干巴巴地写出来，因为我对漂亮的女性是非常疼爱的，

我有一个贤惠的妻子。

还有，就是关于他在临终前所做的一些预言，比如他死亡的信息和一些在他死后会发生的异常现象，等等。这些我都曾亲眼目睹，没有人能比我讲得更好了。我亲耳聆听了他的讲话，也知道其中所有的隐情。他说得一点儿都没错，千真万确。

他带着快乐离开人世

我要以我教堂司事的身份，向大家证实我的坦率和正直。我向大家担保我所讲的一切都是真实的，而且收入本书的故事和所有情节都是出自原稿，没有经过任何修改。我相信，只要是认识敏豪生男爵的人，都会毫不犹豫地为他做证，说他是最公正的人。他是一个善良的人，还是一个乐善好施的人，他一生中所救助过的人不计其数。他非常热情好客，到他那里做客的人，无不都是酒足饭饱才会离开。他的想象力非常丰富，表达能力也十分突出，几百年以来，没有人能够有如此口才，能够把整件事情这么完整、栩栩如生、活灵活现地表达出来。他一直都充满了希望，从来都没有沮丧过。不管遇到多么大的打击和困难，他始终乐观向上，积极勇敢地面对生活。

他是带着快乐离开了人世间的。也许他早就在心里做好了准备，当他不能再造福人类的时候，就高高兴兴、毫不犹豫地离开。

敏豪生的自白书

我的祖父

我的祖父也跟别人的祖父一样，对我疼爱有加。少年时期，我跟祖父生活在一起的日子，比我跟我的父母生活在一起的日子还要多。我的祖父虽然是一个商人，但他的知识非常渊博。他成就了自己伟大的天才，还喜欢服务于国家，为此付出了毕生的精力。年轻的时候，他的头上就有了无数的荣誉桂冠。后来他老了，就待在家里靠退休金养活自己，可谓是生活得悠闲自在。出于教育的目的，他有时候还会

抽出一些时间来仔细考察我，为的是及早发现我是个什么样的人才。

当时我只有十二岁，但是我的祖父已经看出我是一个非常了不起的天才了。那时的我，正如天下大部分的天才一样，只顾种植自己田地里的花卉，而不会关心它们是否会变成荆棘或刺果。而我的祖父呢，不仅知道生活的本质，而且能洞察未来的一切，他早就看出我以后的发展会是怎样。

我要是能早些接受他的教育和熏陶，听他的话与他交流，我一定会有更大的发展的。我的祖父是七十七岁去世的。他死的时候非常平静，是自然的老死，这是一种自然规律。在他临死前的几小时，我来到他的床前。我当时只有十七岁，只听见他说："祖宗的亡灵在我眼前转来转去，我马上就要回到大自然了。人们都是这样的，我也不例外。孩子，我早就在悬挂的前程明镜中看到了你的将来。你是没有兴趣从事什么贸易或进行学习研究的，我最关心的还是你未来的发展。我会给你一个小箱子，它是我们的传家之宝，已经传了好几代了，现在交到你的手上。小箱子里面有许多稀世珍宝，它的价值无法衡量，更无法用金钱来计算。我们的前辈都没有开启过这只小宝箱，因为他们都是通过自己的努力来实现自己的愿望的。这里是钥匙，我也没有开启过这个小箱子。在你还没有长大成人之前，不要打开这个箱子，你一定要把它藏好，不要让任何人知道，更不能让别人盗走其中的宝物。记住，只有当你遇到困难的时候，它才会帮助你。"

我流着眼泪，紧紧握着祖父的手。祖父祝福完我之后，就安详地走了，脸上还带着微笑。他那种安详的模样，是世间少有的。

我接过箱子后，就退了出去。虽然我的心底对失去祖父有些悲痛，但是我得到这个无价之宝，还是很高兴的。我以无比兴奋的心情注视着这个礼物，心里猜测着："这个箱子里除了有无价的宝物，还有别的什么东西吗？"我用手掂量了一下，这个箱子有四英尺长，一英尺宽，分量不是很重。我想："箱子里一定不会有很多的金条和金块，而应该是轻一些的宝贝，比如钻石等。"总之，我能够想得到的东西，我都猜了一遍。



家传宝贝

不知道过了多少天，我把箱子放在任何一个地方都觉得不安全。无论我把它藏在收藏室里、埋在地底下、藏在屋子的拱顶上，都无法压制住内心的那份好奇。终于，我按捺不住了，打开了那个神秘的箱子。

箱子里面的物品如下：

一把漂亮的长剑，剑把上是镀了金的。

一枚钻石戒指，虽然看上去很漂亮，可是钻石并不是很大。这只是一枚常见的戒指，我想它的价值就在于它的神秘。

箱子里还有一根带子，上面悬挂了一件东西，这个东西我没有见过。不过看起来也不值什么钱。

宝剑散发出阵阵寒气，我觉得这是一件好东西，所以很高兴。当我把这一切检视完之后，自己的好奇心得到了充分满足，我心想：“这就是所谓的圣物吗？我的祖父在欺骗我吗？”我正在思考的时候，突然看到箱子里面还有一些写有文字的纸，那些文字已经很古老了，但我还能勉强认识。

纸上是这样写的：

我的亲人啊！不管你是到了哪一辈，只要你成为箱子的主人，你就会得到幸福、富裕，将会被人们尊敬，人们将永远记住你的名字，并代代传诵。”

我一下子清醒了，接着往下看：

你看见的那把长剑，它会成为你的骄傲，让你在战斗中无往不胜，任何敌人都不是你的对手。

那枚戒指，只要你戴上它，就能够拥有无限的魔力。只要把戒指套在手指上，将宝石朝着手心的方向旋转，你就能够拥有立刻消失于人们眼前的能力，隐遁得无影无踪。

还有一件宝物，它是一个幸运物，你必须把它戴在脖子上。只要你戴上它，就能够躲避世上所有的灾难，并受到人们的尊敬，还能够通过完成种种英雄事迹，让人们永远记住你的大名。

我一看完，就立即把幸运物戴在脖子上。很奇怪，一戴上它，我就感觉全身非常的凉快，身体里充溢着从未有过的满足和快乐，一股非常有力的气流在我的身体里流动。我马上就有了无穷的想象力，敢于挑战任何事物，我都不知道该如何描述当时的心情和思绪了。



然后，我又把戒指戴在手上。当我将钻石向手心的方向旋转的时候，呀！我真的就立即消失不见了，连我自己都看不见我自己了。我满心欢喜，心想这回可以变戏法玩了。然而不幸的是，这枚有魔力的戒指从我的手指上掉了下去，一下子就摔得粉碎。

这时候，我突然想到了祖父对我的嘱咐——一定要等我长大成人后，才能打开这个箱子。我赶紧把戒指重新拼合起来，但是它已经失去了魔力。我怕别的宝物也失去效力，就赶紧把箱子关上，并锁了起来，藏在一个非常保险的地方，任何想要动它脑筋的人都无法得到。

大家这回该知道我为什么经历了那么多的艰难险阻还能顺利地回来，甚至周游了全世界，并得到这么多赞誉的原因了吧？幸运物让我拥有了无穷的乐趣。

作为一个青年男子，我在社交场合中可谓得心应手，尤其在女人堆里。即使我陷入极大的困境中——特别是当她们都寂寞难耐、不知

道该如何打发时光的时候，她们总会让我给她们讲一些故事听，如果是年少的我，肯定坐在那里会不知所措，显得非常尴尬，浑身都在冒冷汗，但是成年后的我一定不会那样。成年以后，我就判若两人。我常常会主动给她们讲有趣的故事，不等她们提出要求，我就能说出一大串来。我的故事都非常有趣，每次都能把大家吸引住，她们聚精会神地坐在那里，能听上一个上午。她们有时候还会随着我故事中的情节又哭又笑的，一个个活像着了魔的傻瓜。

没过多久，我就成为远近闻名的人物和众人学习的楷模了。唉！要是那枚戒指不坏该多好啊！

就这样，我带着我的幸运物，开始了我充满丰功伟绩的一生。有了它，走遍天涯海角我都不会害怕。可惜的是，我的这件宝物最终也被我弄丢了。不过当这件宝物丢失的时候，我已经不怎么需要它了，因为我早已功成名就。

当时还没有出人头地的英国政治家皮特，也希望能够获得如此称誉，于是，在一个漆黑的夜晚，他把我的幸运物偷走了。他得知我当时正在泡温泉，就趁我不备，偷偷拿走了它。第二天天一亮，他就溜之大吉了。

后来，我的那把宝剑被俄国的一位将军借去了，他要去土耳其参加一次战争。现在我两手空空，什么都没有了，不过，我还是很快乐。

由于年轻的时候我一直东奔西走，到了晚年，我就非常喜欢田园生活，喜欢和朋友一起享受无限美好的自然风光。我永远也不会忘记我的家乡，即使没有那些宝物，我也非常喜欢安逸而又舒适的田园生活。

我的婚恋生活

单身汉的日子是很难熬的，虽然现在我已经不再年轻，但我还是下定决心，要娶一个贤惠的妻子。

我在自己的家乡看多了各种各样的姑娘，她们当中有很多在别人眼中都是非常漂亮的姑娘，可我不那么认为，我没有什么感觉，她们没有一个能够打动我的心。也有一些在常人眼里既愚蠢又丑陋的姑娘，我却不那么认为，反而觉得她们很不错，我还希望别人也能够赞美她们。除了这些，我还见过很多富家女和贫穷人家的女儿，也见过那些出自名门的大家闺秀和普通家庭中的女子。她们中有许多人还追求过我，有的人通过别人向我表达爱意，希望能够成为我的爱情王国里的王后。可是，我不想被婚姻的枷锁束缚，就这样，年轻的我拒绝了所有人。

人们把婚姻比作枷锁，我也毫不例外地成为这个枷锁中的一员。人们都想寻找美满的婚姻，能不能找到我们先不说，但有的丈夫表现得对自己的枷锁很满意，一旦追究起来，让他凭良心说话，他就又表现出不确定的样子。可见，想要拥有一段幸福的婚姻，还是很难的。

我在我的故乡居然没有找到一个适合我的人，于是只能在异国他乡寻找我的爱情了。上帝眷顾于我，最后还真的被我找到了。我的婚姻就像我那不停冒险的生活一样，充满了无数惊心动魄的故事。



我的妻子是一个非常矮小、肥胖的尤物，她的肚子圆鼓鼓的，这也是她的魅力所在。她还是一位固执的女人，尤其在成为我的妻子以后，变本加厉，令人反感。她的性格非常古怪，几乎不懂什么人情世故，她不分场合、时间、地点地给我带来无数的烦恼，这些烦恼超过了她给我所带来的快乐。不过，她给我带来很多的财富，而她自己则是一个省吃俭用的人。话说回来，难道天底下只有钱才能让人幸福吗？很多人都是这样认为的。因为大家都在为钱忙碌奔波着，如果命运在分配钱财的时候，不能对自己有利的话，他们就会怨天尤人。有的人忙碌了一辈子，每天过着清苦的生活，就是为了积攒一些钱财。但是，当人们终于生活在拥有无数钱财的世界的时候，又有几个能够运用好这些钱呢？他们连最基本的生活都不会过了。

我还是说我的婚姻吧。许多人能够从婚姻中找到自己，并看清自己的内心世界。

结婚以后，我和妻子都在慢慢地适应对方，我们也非常无聊地过

着平常人的日子。我们的婚姻是那么的单调，真可称得上是爱情的坟墓。日复一日，我们就这样逐渐失去了对婚姻的兴趣，各自过自己的生活，各自照顾自己的情绪，我们变得越来越陌生，过着互不干涉的日子。我每天出去打猎，打完猎就和朋友们一起聚会。我的妻子整天不出门，每天都在家里待着，只是偶尔跟一些家庭主妇闲聊，以此来打发无聊的时光。她们每天都在谈论天气、新闻，有时候还说仆人们的坏话。所有陈芝麻烂谷子的事情，都是她们谈论的话题。我唯一可以表扬她的就是，我家经常来客人，她却从来都没有不满过。来我这里的都是一些酒肉朋友，我愿意好酒好菜款待他们，因为我不想让他们背地里说我的闲话，不想让他们说我婚后变成了另外一个人，更怕他们说我小气。

对我和我的妻子来说，最大的不幸就是我们没有爱情的见证——我们没有自己的孩子。十多年了，我始终期待这一天的到来。我想，有一个孩子的话，可以让我的妻子更好地打发那些无聊的时光，于是准备找一个适当的时间，把我的一个私生子给她抚养。我想，这样她就有事情做了。

我很清楚，我必须用一个非常恰当的方式把孩子交到她的手上。因为我感觉她不会很愿意接受，尤其不能让她知道——这个孩子是我在打猎的时候因为片刻的欢愉而得到的，这可是男人的罪过。

有一回，我看见她心情不错，心想这是个跟她开口的好时机，便对她说：“夫人，我有一件事要跟你商量，不知道你会不会生气。你知道，救济穷人是我们的义务，上帝要是宠爱谁，谁就会得到恩典，谁就应该发发善心，救济一下别人。我们的家庭很富裕，我们可以做很多善事。我刚从一次愉快的旅行中回来，在我的同行中有一群朋友、邻居，我们组成了一个快乐的团队。在旅行的过程中，我们喝过一次酒。喝完后，我们的朋友伊克思建议玩扔骰子的游戏。说到扔骰子，大家都知道我是这方面的高手。当然，我曾经在这项游戏中赢了很多的钱，现在已经没有人敢挑战我了，所以，我成为扔骰子高手的结果就是——我丧失了很多玩乐的机会，因为没有人愿意跟我玩了。但是，那一天大家又很想玩这个游戏，于是我们说好，不以钱来做赌

注。”

妻子问：“那以什么来做赌注呢？”

“我现在告诉你一个真实的事情，赌注是一个漂亮的男孩，他的名字叫约翰，他现在已经有五岁大了，很有礼貌。这个男孩是一个孤儿，没有父母。我们一共掷了三次，看谁的点数最多，谁的点数最多，谁就赢了那个孩子。我的朋友封·迪一共扔了十三点，而我扔了十八点。看来这是命中注定的。也就是说，我敏豪生现在有一个孩子来继承我的家业了。我跟他们说，我会把这个孩子当作自己的亲生骨肉来抚养，我会把他养大成人。现在，我就把这个孩子交给你，由你来教育他。”

“好吧。”妻子很无奈地答应了我的要求，“你把孩子带来让我看看，如果满意的话，我就来抚养他。”

孩子就这样被带了回来。约翰是个非常懂事的孩子，他很小的时候，就被教会了如何伺候妈妈。他吻着妈妈的手，每天都很愉悦地依偎在妈妈身边。我的妻子为孩子的真诚所打动，终于说出了“我可爱的约翰”这样的话，约翰则整天“妈妈，妈妈”从不离口。

看到这样的情景，我有一种说不出的高兴。更让人欣慰的是，约翰长得非常俊俏，他身材非常修长，像一棵挺拔的杨树，他的头脑也非常灵活。跟同龄的孩子相比较起来，他显得聪明许多，智商远远超过一般的孩子。可是，在他的身上也存在和我妻子一样的性格弱点，那就是非常固执。他被我的妻子太过溺爱，所以除了吃喝玩乐，其他什么也不会，简直就是一个废物。

他从小就有当兵的天赋，看到他麻利地拆卸那些枪支的时候，我决定让他去参军。他十六岁的时候，我就把他送到了部队。在那里，他的天赋得以充分地展现，他的训练成绩远远地超过了四十岁的初级军官。那时我已经决定，只要一有机会，我就会把他送到远方去，让他亲身去品尝一下生活的种种滋味。我该怎么跟他说，才不会让妻子知道呢？虽然这个孩子很固执，但妻子还是很喜欢他，也十分溺爱

他。

没过多长时间，我的机会终于来了。我的妻子因为家里的事情要去里加，这正是个好机会，可以让约翰开始新的生活。这一次，我的才能又让我取得了一次成功。

我驯养了几只野鹅，每当早晨，我都会赶它们到草地上去吃草，它们很听话地待在那里。一开始的时候，野鹅见到我非常害怕，害怕我会伤害它们，但时间一长，它们就不惧怕我了，甚至跟我熟识起来。每当我一走过来，它们就赶紧扇动翅膀向我飞奔过来，发出嘎嘎的声音。有的时候它们还要轻吻我的脚背，对我表示它们的热情。就这样过了四个星期，我和我的野鹅混得很熟，野鹅也对约翰很友好，它们时常让约翰用手抚摸它们的羽毛。现在，我们已经可以随意摆弄它们了。

当我感觉到它们要飞到南方去过冬的时候，就把一大包衣服捆在一只野鹅的背上，把一大包干粮捆在另一只野鹅的背上。我的第三只野鹅是经过专门训练的，它是专门属于约翰的坐骑。我已经成功地做过实验了，每天早晨，我都让约翰骑在野鹅的背上，让野鹅带着他随便飞行。

这天早上，野鹅们的种种迹象表明它们马上就要起飞了。约翰高兴地骑在鹅背上。野鹅嘎嘎地叫着，一边叫一边腾空而起，它们驮着约翰一直飞往那温暖的南方。从那天以后，我就再也没有见过我的约翰，约翰也没有给我传来任何消息。



我的妻子从外面回来了。当她听说儿子已经远走他乡，而且短期内不会回来，甚至也许我们再也见不到他的时候，她非常气愤也非常伤心，几乎想要自杀了。但是，我的妻子就像所有的妇女一样，第一天痛不欲生，第二天还在不断地念叨着心肝宝贝儿，第三天就很少提起，和别人聊天去了，到了第四天，就根本忘了这一回事了。

我就不同了。半年后的一天，我的妻子又去世了。这些年来，我们已经相互习惯、相互适应，她的突然离开，让我觉得很痛苦。到了今天，我的妻子也许早已将我忘记，我却从来没有忘记过她。我在半年的时间中，都没有从痛苦的阴影中走出来，我的这种痛苦是从来都没有过的。

通常，在人的生活中会出现这样的叛逆心理：人们没有的东西，他会竭尽全力地想要得到，而当他得到了这些东西，就又会把它抛弃，不再喜欢了。我在这一年多的时间里，心中总是会感觉空虚和失落。我感觉自己就是行尸走肉，没有了灵魂。空虚和失落折磨着我的

心，我渴望再有一个妻子。

我想在这茫茫人海中寻找一个安宁的地方，现在我觉得椅子、草地都会给我们增添不少烦恼。我幻想着有一位女性能够陪伴在我的左右，能够替我分担一些烦恼和忧愁。上帝可怜我，我的机会终于来了。顷刻间，我周围的鲜花盛开，夜莺也在我的身边歌唱，它们在山坡和花园里唱着：“可怜的人儿，你一定会娶到一位好夫人的。”

那是五月的一个美丽傍晚。我看着满天的云彩，云彩周围镶着美丽的金边。我在一座庙宇的旁边，听着周围鸟儿的歌唱。我静静地躺在草地上，看着美丽的夜空，思绪也跟着飞向了远方。依稀地，我看到一辆车慢慢悠悠地行驶在马路上，离我越来越近。我想：“我是不是来到了天堂，被接到一个豪华的天堂世界当中了？”

我费了好大的劲儿才看清，原来这辆行驶的车中坐的是我已故的妻子。她看见我，露出了甜美的笑容说：“敏豪生，你一直都在我的心灵深处。既然是上帝的意思，那你就不要这么孤独了，再娶一个妻子吧！”

“既然这样，你就把我也带走，我们这样会永远在一起了。”

我正想起身去拉住那辆车，突然间，车子、云彩和妻子都消失了，天空中传来了妻子的声音：“你的期限还不到呢，你要好好地生活！”

此时，我的思想非常复杂。刚才的一幕怎么都不能从我的脑海中抹掉，我现在几乎没有一刻不去想这件事情。我妻子的面容和温柔的话语，都清晰地印刻在我的脑海中。我站起身，准备离开这里回家去。可是，我站在那里想着妻子对我的建议，久久不能忘怀。我就像一根木头似的站在那里，我的仆人喊了我好几声，我都没有听见，直到他过来推了我一把，我才清醒过来。当我回到家中，才意识到这一场思念竟然持续了这么长时间。

到了第二天晚上，我又梦到了这个情景，我又有了许多新的启

发。这一次，昨天梦里的情景依然非常清晰地出现，只是车辆没有落得那么低了，我几乎都够不到那辆车。梦中，我的妻子对我说：“你要娶一个和你门当户对的姑娘，不要只看中人家的财产，要看中人家的人品。要娶一个爱你的，不是看中你的财产的人，这样的人才是陪你度过晚年的伴侣，才能给你幸福，才是和你过日子的人。”

话一说完，妻子就不见了。我真想再多听她说一会儿话，再多听她给我一点儿意见。

到了第三个晚上，又出现了同样的情形，我又看到了我的妻子。我绞尽脑汁地想出一个问题想要问她，听人们说，向上帝或者神灵提问题不能多于一个，我当时的问题就是：“请你告诉我，适合我的那个人的名字。”

她的回答很简单：“这不是我可以告诉你的。人的愿望是不能被束缚的，人能够自由地选择自己的幸福！”话说完，她又不见了，从那之后，她再也没有在我的梦里出现，不管我有多么希望见到她。



经过很长的一段时间，我都在不断地反复思考，想要找出一个答案。一连过了几个星期甚至几个月，我还是过着那样的生活，一点儿改变也没有。我曾经到处找人询问，希望能从中找到我想要的答案，但还是无济于事，我始终没有找到那个适合我的人。

最后，我向一位名叫封·贝的小姐表白了我的心意，不管会发生什么难堪的结果，我还是写下了这封情书：

亲爱的小姐：

当您看到这封信的时候，也许会不由得笑出声来。我是一位年过古稀的人了，我失去了我的妻子，希望能够再寻到一位贤惠的妻子。我虽然老了，但我是世界上最有名望的男人。我不需要您的任何钱财，只是希望能够得到您的一颗真诚的心。如果您愿意嫁给我，愿意照顾我的晚年，我会让您获得一生的幸福。我在这里盼望着您的回信。

仰慕您已久的敏豪生

信寄走后，我就焦急地等待她的回音。没过多久，她就回了信，信上说：

亲爱的先生：

我很荣幸能够得到先生的仰慕，也很高兴您能向我表达心意。先生的声望令我非常敬佩，您名扬天下，成就无人能够企及，如果我拒绝了您，那就是我对您的亵渎，这也将成为我最大的遗憾。我非常愿意考虑您的提议，也愿意答应您的请求。但是，我有几点要求，希望请您原谅，听我说完。

我不想说我有多么的漂亮，但追求我的人和仰慕我的人的确是络绎不绝。您已经古稀，可我还没到十八岁。当然，我的生活从不寂寞。要是您对我有点儿逾矩的行为、所开的各种玩笑或是发生在年轻人之间的亲吻表示不满，甚至是对我有什么吃醋记恨的话，那估计我们是不适合的。

我并不是很富有，我想您也不会介意我有没有钱，因为您并不缺少钱。是的，这方面您已经说过了。

不过，请你放心，我会给您的晚年生活带来快乐的，我会尽我全部的力量让您满意。我希望您能够尽快给我答复，要是明天你不给我回信的话，那说明您是不同意了。要是您同意的话，我接到信的第二天，就会来到您的身边。

您忠诚的封·贝

热恋中的人们都是耳目失灵的，老年人更是如此，也许老年人要比年轻人更加疯狂。尽管这封信中已经说得很清楚了，我也看出了以后生活中会出现的场景，但我还是迫不及待地回信了。我对这封信非常满意，不管走到哪里，我都会拿着这封信，不管是在家、在花园，还是在庙宇，我都会手捧着这封信。这封信我读了足足有一千遍。我对自己的新生活充满了希望，我高兴得忘乎所以。现在，我非常急切

地等待我的新妻子的到来。其实，就年龄而言，她完全可以做我的孙女了。

我期盼的日子终于到来了，她就像是一抹朝霞出现在我的面前。我的身边顿时出现了万丈光芒，心里一下子就敞亮了。

当马车嘎吱嘎吱地停靠在宫殿广场上，我的心跳得非常厉害。我迈着痛风的双腿，一瘸一拐地走到马车跟前。走到那里的时候，我就像是中了邪似的迷上了这个女孩。她如果站在女人中间，一定是最漂亮的那一个，我从她的头顶看到她的脚尖，无法挑出她的一丁点儿毛病来。上天怎么会造出这么完美的尤物啊！就是维纳斯也不能同她相比。

我们举行完订婚仪式，她又随着她的家人一起回去了，打算住一段时间。过了几个星期，她终于可以正式成为我的妻子了。那段时间我日夜想念着她。我现在就希望仙女能够给我一碗返老还童汤，让我能够年轻二十岁。

婚礼是在我的家中举行的，因为我已年迈，我们没有出去度蜜月。我也邀请了我的一些好朋友，大家玩到深夜才各自回家。

人们一定会笑话我，这么大岁数了还娶这么年轻的姑娘，这是一件多么可笑的事。但是，既然我这么做了，我就不在乎人们怎么说我。我想，没有一个人不愿意待在这样一个美丽的女子身边，他们也许比我还更喜欢跟她待在一起呢。幸福的花朵在她的脸上绽放着，她善良而又蔚蓝的眼睛中也散发出无比幸福和无比开心的光芒。但是，当我面对她那热情的纠缠，我不得不承认自己是一个老人了，在这方面我表现得没有那么强烈了。不光是这一点，我在其他方面也是有很多弱点的。所以，在新婚的第一个晚上，我就向她坦白了我的忧虑和恐慌，我怕自己不能满足她的欲望。

我跟她说：“我会在每个季度尽一次我应该尽的责任，我一定会让你满意的。”

她听不懂我在说什么，很天真地问我一夜有几个季度。我看着她天真的脸笑了，抚摸着她的身体对她说：“以后你慢慢会知道的。”

她很不高兴地转过身睡着了。她现在过着十分奢侈的生活，就在短短两个月的时间里，她居然花费了很大一笔钱。我觉得她真是太厉害了。我对她的这种挥霍很不习惯，因为我的前妻从来不会这样，她是我们那个时代中受过很多教育的人，她的父母就是按照好妻子的标准来塑造她的。

可是，我现在的妻子除了大笔地挥霍金钱不说，每天还要和一些年轻的绅士在一起嬉戏、玩闹，每天晚上还要举办什么晚会，把我一个人扔在一边不闻不问。这样的行为愈演愈烈，甚至达到一个没走，另一个就来敲门的地步。他们拥抱、亲吻，在我面前也毫不畏惧。

这样还不够，还有更让人心痛的事情呢。有一天，她居然要跟着一群绅士到汉诺威、卡塞尔、比尔孟德等地方去旅行。我坚决不同意，多次反对，可她没有理睬我，根本不顾我的感受，就转身离开了。我觉得这样的忍让是没用的，我必须采取特殊的方式和手段了。

我实在忍受不下去了，我要赶快把她送回她的家乡，我立刻向法庭提出了离婚。我现在非常希望我的亡妻能够回来，但这根本是不可能的。

我的第二段婚姻就这样结束了。我现在终于想通了，我宁愿没有妻子，也不愿娶这么年轻的人了。随着年岁日增，我的体力也在不断地衰退。我是多么希望能够有一位善良的女子来细心地照料我啊。

我心中的伤痛到现在都没彻底恢复，伤口上还结着疤。我就这样沉浸在伤痛中整整一年。一年当中。我没有出过一次门，没有见过一个朋友。随着时光的流逝，我心上的伤口也好多了。直到一年后，我才开始同我的朋友见面，偶尔也会参加一下他们的聚会。就这样，我慢慢地恢复了快乐的心情，也忘记了许多以前不快乐的事情。

我的一位亲戚是一个非常杰出的青年人，他从哥廷根来度假，顺

便来看看我。一天，天气晴朗，我们吃过午饭后，就一起来到野外，坐在那绿色的草地上放声歌唱，享受着美丽的大自然风光。我的仆人和我的猎友们都围坐在我的身旁，他们吹着森林号角为我伴奏，这是我的耳朵听到的最美的声音了，我的心情无比愉快。此时，我忘掉了一切烦恼、痛苦和不幸，也把我的痛风腿忘记了。我也好像回到了年轻时代，跟年轻人一起唱着高亢激昂的歌曲。我很享受这样的时光，希望时间就停留在这一刻。

敏豪生的最后时刻和葬礼上的奇迹

敏豪生的临终时刻

1796年的一个秋天，敏豪生男爵的身体进入了秋荒时节，一天比一天差。他没有以前那么开朗和快乐了，也不喜欢给人们讲故事了，他所有的爱好都消失了。

他现在很喜欢自己静静地躺在那里闭目养神，好像在想念什么东西，他现在不喜欢身边有朋友围绕，也不喜欢那些欢乐的聚会了。他的目光有些呆滞，双眼也逐渐凹陷进去。有的时候，他一连很多天都在床上躺着，哪里也不去。只是偶尔，趁着下午那美丽的阳光，由我和他的朋友封·阿男爵一起搀扶着他出去坐一会儿。在他最后的时光里，是我一直陪伴着他的，他说我是最关心他的人，除了我，没有人这么细致入微地照顾过他。我每天扶着他走出屋子，让他呼吸新鲜的空气，让他感受大自然的美丽风光，因为敏豪生男爵是一个大自然的热爱者。他仔细地观察着树上枯黄的叶子，树木也脱去了外衣，田野里到处是一片金黄。他看着大自然中植物的枯萎，不由得想起了他自己，偶尔也会表现出些伤感。

封·阿男爵和我，都希望他能快乐地度过最后的时光，但我们的努力都是徒劳，他没有一点儿反应。因为现在他的所有器官都麻木、衰竭了，他时常处于没有意识的状态，我们在讲什么，他根本就听不到。慢慢地，他连饭都不吃了，连医生说的话也不听了，甚至也不让

请医生了。常年的痛风病现在更加严重。他临终前的两个星期都没有起过床。

他对我说：“我见不到明年的春天了。”声音非常低，我们费了好大劲儿才听到。

封·阿男爵说：“一个病人总会有恢复健康的那一天，一个健康的人也不可能没有去世的那一天。”他们两个人就这样不断地争论着，为了这个话题，他们谁都不让谁。

我见他们争执得很激烈，就先出去了。一开始的时候，我不能理解他们为什么会这样，一向都很默契的朋友今天怎么会这样？等我再进屋的时候，我听见封·阿男爵说：“敏豪生，你不应该有这样的想法，人是不能够抢在时间的前面去胡思乱想的。该来的事情谁也阻挡不住，你就一切顺其自然吧。”

敏豪生男爵说：“我这里有几把手枪，我们来相互对决吧，因为我们都是绅士，应该接受这样的荣誉。”

封·阿男爵不想跟他继续这个话题，他了解敏豪生男爵的性格。但是，他抵挡不住敏豪生男爵的纠缠，到了最后，非常痛苦地接受了挑战。

当然，他也努力地想要用别的话题引开敏豪生男爵的注意力，让敏豪生男爵改变主意，因为他认为敏豪生男爵是因为发高烧把脑袋烧坏了，才会胡言乱语。

没想到敏豪生男爵是非常认真的，他说：“我们应该把握这美好的时光。我这里有两把装满子弹的手枪。你随便挑一把，我们到花园里决斗。我们中间谁倒下了，就说明这是命中注定的，反正我这副身躯已经不在乎这些了。”

在这几个月中，他从来没有谈及过他自己，也从来没有过如此大的力量和激情。他的要求很特别，封·阿男爵觉得这样很不好，但是没有用，因为谁都知道，敏豪生男爵的固执是谁都改变不了的。

我们到花园散步的时候，他们两个就争论起在哪一块地上决斗比较好，怎么才能走上那段艰难的旅程。其实，不管我们怎么努力，都是白费力气，敏豪生早已经打定主意。我们费了好大的劲儿，才把他架了出来。当一个人到了不能控制自己的大脑和手脚的时候，身体是非常重的。

我流下了痛苦的眼泪。敏豪生男爵看着我说：“你哭了啊？我现在老了，活得太久了。我的几百万个兄弟都是在战争中战死的，他们是死在荣誉的床铺上的，我是一名士兵，也愿意以这样的方式结束自己的生命。”

他们决斗的场地是按照步伐来测量的，两人之间有十五步的距离，然后按照规定的口令，双方同时对射。结果非常令人惊奇，当敏豪生男爵喊完“一、二、三”三个数字之后，他们同时扣动了扳机。双方的枪里同时飞出了一串子弹。谁也没有想到，他们的子弹在飞行的过程中相撞了，都偏离了航道，飞向了别的地方，也就失去了杀伤力。如果不是我亲眼所见，我都不会相信这是真的。



两个人齐声喊道：“抱歉！”当他们看到对方都没有受伤时，都无比高兴，兴奋地拥抱在一起。敏豪生男爵已经很久没有这么高兴过了，很多天过去了，他依然念叨着这件不可思议的怪事。

后来，这位奇人身上出现了许多将不久于人世的奇特现象。他的朋友们都相互转告，在这段日子里大家一定要尽可能地满足他的所有要求。他现在会在一分钟内提出很多要求。有时候，我们都被支使得不知道做什么好了。

敏豪生的葬礼

在敏豪生临终前的几天里，还发生了一件人命关天的大事。那就是他的仆人和端茶过来的厨房女佣不小心撞到了一起，谁也没想到撞得那么严重，他们两个人的脑袋都撞烂了。本来是他们的主人即将离世，没想到他们两个居然先行一步。虽然人们很麻利地把他们搬出了屋子，但敏豪生还是看见了，他觉得这是个凶兆。于是，他立即开始

安排陪葬的东西，那些他以前老念叨的东西都要安置在他的墓穴中。不管怎么样，这都是他的意愿，我们都会遵从。

他现在经常会在睡梦中讲话，人们很少能够听懂他在说什么。我仔细地听着，不想惊动他，即使有时候听不懂我要连续问他两遍，他也还是会很认真地回答，从来不会感到厌烦。

他现在一天到晚不停地说话，从不间断，但我根本就听不懂他在说什么。

他说世上将会出现暴力革命，这个革命将会遍及全世界。所有的国家都会有战争，一百年后，世界将会变成一个不可分割的共和国。等到2440年以后，我们的天空将会下降，地球的地表将会不断地上升，而且我们的太阳和月亮会颠倒作用，到那个时候，太阳晚上发光，月亮白天出来。他还给世界算了命，一连串地预言了世界上我们都听不懂的事情。

当他快要去世的时候，他对我说："只要我还有一口气，就不要把我活埋了啊！"他已经把自己葬礼的所有步骤都列了出来，告诉我们在他死后要如何办理他的后事。因为他读过许多有关过早埋葬的文字，读过许多关于人死后躯体的传说，知道如果这些事情处理不好，将会严重影响他安详地踏入另一个世界。

他还说，等他死后，要在家里停尸三天，然后再放进棺材里，用灵车把他送入墓穴中。这一天，应该邀请所有的亲朋好友来参加他的仪式。送葬的队伍要在晚上九点解散，因为这是他平时的作息时间。他还特别叮嘱，举行丧葬仪式的那几天，不能弄丢任何贵宾的物品。他安排好后事，又过了几小时，似乎回光返照，他想坐起来，在那里扭来扭去，看起来使出了全身的力气。

后来我才知道原委，还是封·阿男爵刺激了敏豪生男爵，让他意识到了自己要捍卫荣誉，为荣誉而战，哪怕死，也要死于荣誉，而不是这么呆呆地躺在病床上，将自己的骑士精神彻底放弃。敏豪生男爵不允许自己这样离开人世，他非常生气，作为载入史册的伟大战士，他

一定要堂堂正正地为荣誉死去。他的脑海里一直在想着这个问题，精神上时刻都备受折磨。

他发起了高烧，命悬一线。但是，敏豪生男爵还是在和封·阿男爵争论着，对封·阿男爵的冷漠和对自己主张的忽视，敏豪生男爵想要喋喋不休地发脾气，但是已经奄奄一息，快失去所有的生命力量了。看到老朋友这样，封·阿男爵几乎无可奈何，他知道无论使什么办法，都不能让敏豪生男爵改变自己的本性。

这时，敏豪生男爵又提出了要和封·阿男爵决斗，他必须接受垂死者的最后挑战。封·阿男爵非常恼火地说：“实话实说吧，您的身躯已经是虚弱和可怜的了，我不费力气就能把您摔在地上。”

这时，敏豪生男爵居然有了劲儿，回答：“那我们就比试比试，谁赢还不一定呢！”

接着，他吩咐我给他挑了把最好的长剑。

封·阿男爵建议说：“这样吧，我们不妨就在房间里决斗吧。”

敏豪生男爵怎么也不答应，他说：“不行！我宁愿死于荣誉！”

这次，我和封·阿男爵又使出了浑身力气，才好不容易把敏豪生男爵扶到了上次的决斗地点花园里。只见敏豪生男爵拿着剑，朝封·阿男爵大步刺了过去，不过，封·阿男爵不需要再抵挡和回击了。原来，敏豪生男爵使尽了最后一丝力气，慢慢地倒在地上，我急忙上前扶住了他。但是为时已晚，可能他这一下力气用得过猛，可能是一口气没上来，可能是心脏再也支持不住，心肌梗死，种种原因在一起，使得敏豪生男爵得偿所愿，终于死于荣誉。

这时候，他的表情非常安详欢乐，没有将死时的痛苦扭曲。他从嘴里吐出了最后一句话：“我要死去了！”

那忠诚勇敢的朋友，封·阿男爵走上前，把敏豪生男爵的双眼合上，并且在他那渐渐冰凉的嘴唇上印下一吻。封·阿男爵是敏豪生男爵

的终身战友，一直在他的身边陪着他。目睹自己的好友离去，封·阿男爵也悲不自胜，他扭过头，将自己眼角的泪水拭去。

我们两个人再一次使出了浑身的力气，将已经逝去的敏豪生男爵抬进了屋里。眼见这么一位好人就此离去，众人不由得大放悲声、落泪滚滚。

按照敏豪生男爵的嘱托，我们全盘照办，没有任何违背他遗愿的地方。封·阿男爵善于交际，于是他负责外部迎客送往；我是教堂司事，当然负责内部礼仪主持。按照安葬大人物的规格，一切礼仪都不能有半点儿马虎，认真仔细。在我们的协作之下，敏豪生男爵风光大葬，真是死而无憾。我们也圆满地完成了敏豪生男爵的托付，心里也没有留下遗憾。

正像敏豪生男爵希望的那样，他穿着军装的遗体在灵堂里陈列三天，以便人们前来悼念。络绎不绝的人来了，老老小小、三教九流。

第四天下午，就是敏豪生男爵的安葬仪式了。参加安葬的人员都心中有数，因为已经安排妥当了。我是总调度，我手上拿着有花朵装饰的调度棒，引领着抬灵队伍前行。到了晚上九点，只见出葬的队伍伴随着几百盏明亮的灯笼，这种情形，让我心里百味杂陈。

敏豪生男爵的棺材是敞开的，从此他就安安静静地入睡了。六匹高头大马驾着灵车，马背上都挂着黑纱，仆人们在前面牵着马。抬灵柩的二十四个人，都穿着拖到泥地里的正式丧袍，这二十四个人缓步走在灵车边，步伐一致又稳当，好像没有走就前进了一样。

就这样，敏豪生男爵的灵柩被一步步地送到了教堂，哀乐响起来，在祭坛前举行了仪式，然后就是入土为安。

来参加安葬仪式的每个人，都以为敏豪生男爵从此长眠，再无声息了，谁都不会想到还有神秘的事件发生。但是，敏豪生男爵不同于平常人，他的安葬也是个奇迹。

当时的情景我也没看得特别清楚，大蜡烛的烟气把我们都包住

了，可能是有一个人突然冲了出来，大喊一声：“敏豪生，你就这样安息了！”

没想到，死去的敏豪生男爵居然从敞开的棺材里坐了起来，大家顿时吓得呆如木鸡，就连前面驾车的大马都惊得跳了起来。只见敏豪生男爵还看了下四周，想找到是谁在说话，他高声给了一个回答：“永永远远！”

说完这话，他又躺了回去。同时，那几百盏明亮灯笼一下子全都灭了，等过了好一会儿，才又重新亮了起来。

人们被吓得几乎丢了魂，后来，看到敏豪生男爵确实再没有生命迹象了，才把他送进了教堂的墓室里。这是一座圆拱形的建筑物，正如他的遗愿，他就在他死去的妻子棺木旁落葬。他们将在天堂里相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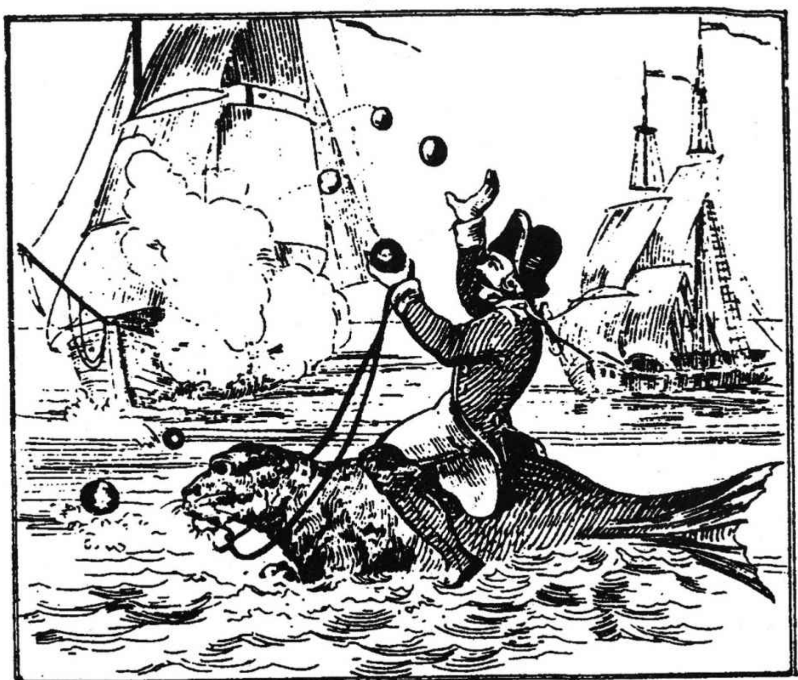
我有种感觉，总是觉得他还能活过来，我就一日多次地前来观察。直至放了两个星期，我才把棺材盖上，用螺丝钉拧上，把圆形的墓穴锁好。

就这样，一位侠肝义胆的勇士躺在了这里，他将永远躺在这里。他是那么好的一个人，为人正直、坦诚，从来没有欺骗过别人。他是从大自然中吸取无限的营养后，又化为无比的想象，经过升华，给了朋友无数欢乐，并且让无数人的生活和灵魂欢乐开心。这是多么卓越的功勋啊。

他的墓碑上刻着：

愿灵魂不朽。





[1] 古代长度单位，大约1.90米。

[2] 亚历山大大帝的坐骑外号叫绵羊。

[3] 斯里兰卡。

[4] 1785年7月1日乘热气球飞行的法国旅行者。

[5] 英国港口。

[6] 今伊斯坦布尔。

[7] 金币名，14—19世纪欧洲通用。

[8] 一直飘在空中直到世界末日。

[9] 英国著名的物理学家。

[10] 罗马神话中的火神。

[11] 澳大利亚海港。

[12] 魔鬼。